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 4月 26日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	發言人 楊子葵	代理發言人 鍾婉君
職稱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399-8888	(03)399-8888
傳真	(03)399-8640	(03)399-8313
電子郵件信箱	pierrevanq@china-airlines.com	gracechung@china-airlines.com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	886-3-399-8888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	886-2-2715-2233
台灣貨運中心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886-2-2715-515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6 樓亞太財經廣場大樓	886-7-213-12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58 號 6 樓 A 室	886-6-235-8099
修護工廠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886-3-383-4251
大陸貨運中心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6 號 22 樓 I 座	86-21-2220-3292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7 號光華長安大廈 1 座 1111 室	86-10-6510-267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726 號 22 樓 A 座	86-21-2220-3389
廣州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208 號粵海天河城大廈 12 樓 1210 室	86-20-8527-2950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深南東路 5002 號信興廣場地王大廈 4805 室	86-755-8246-3560
西安辦事處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四路高新九號廣場辦公樓 810 室	86-029-895-81909
成都辦事處	成都市武侯區領事館路 7 號保利中心南塔 16 樓 1608 室	86-028-8602-7507
鄭州辦事處	鄭州市紫荊山路 59 號裕鴻國際 B 座 1101-1102 室	86-371-5562-9880
長沙辦事處	長沙市中山路 589 號高遠廣場 C2 棟 3404 室	86-731-8224-0871
瀋陽辦事處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 59 號財富中心 E 座 20 樓 2009 室	86-24-3128-7021
廈門辦事處	廈門市思明區廈禾路 189 號銀行中心 33 樓 3310 單元	86-592-2388-388
南京辦事處	南京市中山南路一號南京中心大廈 38 樓 B1-B2 室	86-25-8467-1050
寧波辦事處	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 36 號中信銀行大廈 17 樓 02 室	86-574-8775-4090
杭州辦事處	杭州市江干區市民路 66 號中華錢塘航空大廈 2 幢 2307 室	86-571-8668-4214
福州辦事處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 83 號 2508 單元(中庚青年廣場)	86-591-8755-9705
重慶辦事處	重慶市渝北區龍溪街道紅錦大道 86 號中渝廣場 3 幢 2202 室	86-023-88280118
大連站	大連市甘井子區迎客路 168 號大連國際機場 B4-008 室	86-411-8388-6550
海口辦事處	海口市金寶西路 15 號環海國際商務大廈 18 樓 E 室	86-898-6853-9677
南昌辦事處	南昌市廣場南路 205 號恆茂國際中心 A 座 701 室	86-0791-8378-0580
三亞站	三亞鳳凰機場國際候機樓西側辦公區郵編 572000	86-0898-8828-9677
溫州辦事處	溫州市鹿城區車站大道 2 號華盟商務廣場 2310 室	86-0577-8605-2181
無錫辦事處	無錫市新區天山路 1 號	86-510-8522-8710
常州辦事處	無錫市新區天山路 1 號	86-510-8522-8711
鹽城站	鹽城市人民南路 1 號華邦大廈 B 區 1207 室	86-515-8996-6950
青島辦事處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9 號香格里中心辦公大樓 2801 室	86-532-6887-7106
煙台站兼威海站	山東省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 11 號香通國際 25A15 室	86-535-6223-802
烏魯木齊辦事處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紅山路 16 號 D 座 7 樓 H 室	86-991-2697788
武漢辦事處	武漢市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13 樓 1315 室	86-27-8555-8172
長春辦事處	吉林省長春市工農大路 1313 號百匯匯 6 樓 6005-6006 室	86-431-89207671
徐州辦事處	徐州市新區鏡泊西路吉田商務城 E 棟 E110 室	86-1815-1830929
合肥辦事處	合肥市梅山路 18 號安徽國際金融中心 B 座 2505 室	86-6377-0883
日本貨運中心	Nittochi-Uchisaiwaicho Bldg. 8F, 1-2-1 Uchisaiwai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6378-8860
東京分公司	Nakanoshi Mitsui Bldg 9F 3-3, 3-Chome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30-0005, Japan	81-6-6459-5783
大阪分公司	Kita 1 Jo Mitsui Building 3F, Kita 1, Nishi 5,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Japan	81-11-218-6766
靜岡站	Excelword Shizuoka Bldg 903, 11-30, Miyuki-Cho, Aoi-Ku Shizuoka-Shi, Shizuoka, 420-0857, Japan	81-54-205-0230
福山站	International Terminal Building 3F, 191 Akigashima, Toyama-Shi, 939-8252, Japan	81-76-461-7200
鹿兒島分公司	Kagoshima Chuo Terminal bldg. 304, Chuo-cho 11, Kagoshima, 890-0053, Japan	81-99-297-4900
宮崎站	Miyazaki Airport, Akae Miyazaki 880-0912, Japan	81-985-64-9811
名古屋分公司	3F, NOF Nagoya-Fushimi Building, Nishiki2-9-27, Naka-ku, Nagoya, Aichi, 460-0003 Japan	81-52-202-7253
福岡分公司	8F1, Daihakata Bldg., 2-20-1 Hakata Ekimae, Hakata-Ku, Fukuoka 812-0011, Japan	81-92-471-7788
廣島分公司	7F 2-7-10, Ote-Machi, Naka-Ku, Hiroshima-Shi, Hiroshima, 730-0051, Japan	81-82-542-0883
高松站	Takamatsu Airport Bldg.1312-7, Oka, Konan-cho, Takamatsu-shi, Kagawa, 761-1401 Japan	81-87-815-8702
熊本站	Kumamoto Airport Int'l Terminal Bldg, 1802-2 Oyatsu, Mashiki-machi, Kamimashiki-gun, Kumamoto 861-2204, Japan	81-96-285-1090
琉球分公司	Gojinsha Naha Matsuyama Bldg 3F, 2-1-12 Matsuyama, Naha City, Okinawa 900-0032, Japan	81-98-863-1013
韓國分公司	12F, Donghwa Bldg. Seosomun-Ro 106, Jung-Gu, Seoul, Korea 04513	82-2-317-8888
釜山分公司	3F, Kyo-Won B/D, Jungang Daero 216, Dong-Gu, Busan, Korea, 48733	82-51-462-8885
香港分公司	Suites 2701-2705, 27/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852-2843-9800
泰國分公司	4Fl., The Golden Place Plaza, 153 Rajadamri Rd., Bangkok 10330, Thailand	66-2-250-9898
峇里分公司	Departure Int'l Terminal 2nd FL., No A0-12B Ngurah Rai Airport, Tuban-Bali Indonesia	62-361-9357-298
馬來西亞分公司	Unit15.01-15.02, Level 15, AMODA Building, 22, 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48-9417
檳城分公司	Unit 9.04, Level 9,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Malaysia	60-4-228-9227
新加坡分公司	302 Orchard Road, #14-01 Tong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2	65-6-737-2144
泗水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2nd Floor, Suite 9B, Jl. Panglima Sudirman No. 101-103 Surabaya 60271, Indonesia	62-31-547-0898
柬埔寨分公司	No. 32, Blvd Norodom, Sangkat Phsar Kandal II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22-058
緬甸分公司	No. 353/355, Bo Aung Kyaw Street, Yangon, Myanmar	95-1-392-663
帛琉分公司	P.O. BOX 10027 Koror, Republic of Palau 96940	680-488-8888
澳洲分公司	Suite 1, level 1, Central Terrace Building, 10 Arrivals Crt, Sydney International Airport Mascot NSW 2020, Australia	61-2-8339-9188
布里斯本分公司	Level 1, Brisbane International Terminal, Airport Drive, Brisbane Airport QLD 4007, Australia	61-7-3860-5611
墨爾本分公司	Level 2, T2 SOUTH END, Terminal 2 Departure Drive Tullamarine, Melbourne Airport 3045	61-3-9907-0910
紐西蘭分公司	GM60, Level 1, Auckland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ckland 2150, New Zealand	64-9-256-8088
菲律賓分公司	G/F Unit-1 Golden Empire Tower 1322 Roxas Boulevard Cor. Padre Faura St. Ermita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354-6700 至 09
印尼分公司	Intiland Tower, M1 Floor, Jl.Jend.Sudirman Kav.32,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62-21-251-0788
越南分公司	26F, 37 Ton Duc Thang St., Dist.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9111-591
河內分公司	4th Floor, Opera Business Center, 60 Ly Thai To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9366-364
印度分公司	Office No. 323, 3rd Floor, MGF Metropolis, M.G. Road, Gurgaon 122001, Haryana, India	91-124-711-5000
洛杉磯分公司	200 N.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0, El Segundo, CA 90245, U.S.A.	1-310-322-2888
紐約分公司	633 3rd Ave., 8th Fl., Suite 800, New York, NY 10017, U.S.A.	1-917-368-2000
舊金山分公司	433 Airport Blvd., Suite 501 Burlingame, CA 94010, U.S.A.	1-650-931-8000
檀香山分公司	1600 Kapiolani Blvd., Suite 1401 Honolulu, HI 96814, U.S.A.	1-808-955-0087
安格拉治分公司	Anchorage Int'l Airport, P.O. Box 191013, Anchorage, AK 99519, U.S.A.	1-907-249-2300
加拿大分公司	Suite 240, 10451 ShellbridgeWay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X 2W8, Canada	1-604-682-6028
美洲貨運中心	5651 West 96th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1-310-646-1260
關島分公司	518 Pale San Vitores Road, Suite 202-203, Concorde Center, Tumon, Guam 96913, USA	1-671-649-0861
荷蘭分公司	Officia Gebouw I, De Boelelaan 7, 6th Floor, 1083 HJ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46-1001
德國分公司	Gutleutstrasse 80, 60329 Frankfurt, Germany	49-69-297-0580
義大利分公司	Viale Marco Polo, 71, 3F, Roma, Italy	39-06-474-5045
歐洲貨運中心	Room G2048, Cargo Center Luxair L-1360, Luxembourg	352-348-363-9504
奧地利分公司	Mariahilfer Strasse 123/8 O.G. 1060 Vienna, Austria	43-1-8130-156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經營結果	2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5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登記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49
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5
財務概況	78
一、簡明財務報表	79
二、財務分析	82
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
(附錄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9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經營結果

二、未來外在環境分析及 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是航空業、也是華航豐收的一年，走過 56 個年頭的華航，在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以及董事會、經營團隊攜手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功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身為臺灣航空業之先驅，華航對臺灣航空業發展具有強烈使命感。我們持續強化飛航安全、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並秉持本公司『值得信賴、以客為尊、邁向卓越』的企業使命，要讓世界看見臺灣、看見『華航，不一樣了！』。

全球經營環境瞬息萬變，104 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跌、維持低檔，對全球航空業實為一大利多，本公司亦同時受惠，營運壓力獲得緩解、獲利提升。航空客運方面，區域航線市場受惠於中國大陸、東北亞需求持續成長，以及東南亞經濟情勢回穩，長程航線則因美國與歐洲經濟情勢復甦的挹注，雖市場競爭激烈，然整體客運需求持續成長。航空貨運方面，經濟情勢改善雖帶動貨運市場需求，惟因整體航空貨運市場仍處供過於求的狀態，故市場需求雖未暢旺然可維持穩定。不論面對任何順境與逆勢，華航在全體員工共同攜手努力下，仍持續創新為競爭激烈市場開創新藍海。

身為臺灣航空產業之標竿，華航於 104 年在飛安管理、服務創新與公司治理方面獲得重大成就、備受各方肯定。

飛安管理方面，華航為國內第一家持續以零缺點通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安全查核標準(IOSA)的航空公司，並獲得澳洲 Airline Ratings 國際飛安評比最高評價七顆星的殊榮，優異的飛安管理亦榮獲國內民航業界最高殊榮「金翔獎」，顯見華航的飛安已深受國內外航空組織的肯定。

創新服務方面，華航除了延攬臺灣各領域的卓越設計師，發揮臺灣文創精神，將中華文人書齋氛圍傳神地挪移至三萬英尺高空，打造華航新世代產品與航空旅行新體驗，藉此推升到更高的層次，並連續榮獲德國紅點、義大利 A' Design Award、日本

優良設計等國際獎項，國內囊括國家產業創新獎、華人最頂尖設計獎「金點設計獎」，代表臺灣躍上國際舞台，展現臺灣美學。

企業治理方面，華航除領先業界發行第一本企業永續報告書外，並且首次參加「臺灣企業永續獎 TCSA」即獲得企業永續獎之殊榮，成為臺灣航空業永續經營之典範，展現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的決心。

一、104 年營業結果

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334.4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4.50%，稅後淨利 57.64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06 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機隊：

至 12 月底，69 架客機(含租機)及 21 架貨機，共計 90 架。

104 年承租 2 架波音 737-800 客機，租期為 8 年，承租 5 架波音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12 年。

2.客運：

客運營業收入 879.09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3.38%，主係受燃油附加費收入減少之影響；占全部營業收入 65.88%。華航集團截至 12 月底共計飛航 22 個國家、81 個客運航點，新增航點包括中國大陸的常州及澳州的墨爾本；新增航線包括高雄 - 福岡、臺南 - 大阪；包機轉定期有高雄 - 熊本航線，另臺北 - 無錫航線由與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共同班號改為自營。

3.貨運：

貨運營業收入 399.1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7.55%，主係受全球經濟景氣欠佳及燃油附加費收入減少之影響；占全部營業收入 29.91%。華航集

團至年底共飛航 25 個國家、91 個貨運航點，其中 32 個航點提供全貨機服務，遍及亞、歐、美三大洲，每週共計飛航 91 個航次。

4.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空中免稅品銷售收入等共計 56.16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0.90%，占全部營業收入 4.21%。

5.投資概況與收益：

至 104 年底，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計 37 家，遍及航空事業、地勤服務、物流、航空貨運站事業等，全年投資收益 6.15 億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收支情形：

營業收入 1,334.42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2.84 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255.57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22.99 億元。

稅前淨利 68.38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67.89 億元。稅後淨利 57.64 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7.49 億元，淨利增加 65.13 億元。

2.預算執行：

預計營業收入 1,374.8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 1,334.42 億元，達成率 97.06%；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1,290.62 億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 1,255.57 億元，支用率 97.28%。預計營業外虧損 16.32 億元，實際營業外虧損 10.47 億元。全年實際稅前淨利 68.38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0.63%。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權益報酬率	10.78%
稅後純益率	4.32%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	1.06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華航致力於改善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開啟新世代新型態服務，落實品牌管理精神，積極追求卓越與創新，引進 Amadeus 網路交易平台系統，並簡化線上購票服務流程，經營網路社群與行銷，以提供旅客嶄新的體驗，創造感動旅客的服務；同時，規劃採行各項改善措施，如推動預報通關朝無紙化與提單電子化(e-AWB)等方案，確保公司朝向低碳節能的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航空市場蓬勃發展，經營環境瞬息萬變，華航深信惟有強化本身競爭能力、提升視野高度，始能面對重重考驗。航空產業脈動與全球經濟環境密不可分，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公布的最新預測，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104 年略成長 0.3 個百分點(3.1%成長至 3.4%)，惟仍受中國需求減緩、亞洲出口疲軟、原物料價格下跌及美元升值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成長雖偏向樂觀惟仍存在隱憂。展望 105 年航空產業，依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業獲利將持續受惠於航空燃油價格的下滑，整體產業獲利可期，就亞太地區而言，105 年獲利率推估將較去年成長 0.3 個百分點(2.9%成長至 3.2%)，運能較去年成長 2.4 個百分點(6.0%成長至 8.4%)，顯示航空產業前景審慎樂觀。

(一)新機引進與產品創新計畫

1.機隊運能規劃：

因應穩健需求成長及配合航網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推動航機引進/汰舊計畫，105 年預計引進 2 架波音 777-300ER、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及 5 架波音 737-800 客機，並將持續汰除波音 747-400/400F、空中巴士 A340-300、波音 737-800 舊機。

2.新世代產品計畫：

華航新世代產品計畫所引進之 10 架波音 777-300ER 機隊，將於 105 年上半年全數到位；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將於 105 年下半年起陸續引進、交機，其客艙設計將延續新世代產品理念，維持宋代文明並結合現代元素，添以金屬感設計，以增添時代活潑感，並利用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及味覺五感打造全新客艙體驗。

在新世代產品的全新詮釋下，將臺灣文化推廣到國際舞台，提供旅客更優質的客艙環境，讓華航歷久彌新的靈魂藉此轉型。

(二)客運

105 年營業計畫將持續著重於兩岸直航、東北亞及紐澳航線之增班。

1.兩岸航線：

105 年除積極爭取開闢兩岸新航線與增飛班次的機會外，隨著陸客中轉試點的陸續開放，將持續著力開發培養 2、3 線城市，擴大航網布局，以爭取陸客來臺中轉商機，提升大陸航網的綜效。

2.東北亞航線：

臺日兩地旅遊持續暢旺，105 年兩地市場旅遊人次可望再創歷史新高，為掌握此商機，除臺北-札幌航線已於 1 月起由每日 1 班增為每日 2 班外；另臺北-高松航線配合 2016 瀨戶內國際藝術祭亦自 3 月起由每週 4 班增為每週 6 班，並同時評估臺北-大阪、臺北-成田航線增班之可行性。臺韓間旅遊發展亦日益熱絡，加上臺韓航權分配完成，除臺北-仁川航線已於 1 月起飛航每日 2 班，子公司華信航空並即將加入臺北-仁川航線營運。

3.歐洲航線：

阿姆斯特丹、羅馬航線預計自 105 年底起以直飛方式飛航，加上現有直飛的維也納及法蘭克福，歐洲自營 4 航點全線直飛，共計每週 16 班次，平均

每天至少 2 班直飛歐洲，配合與其他航空公司歐洲內陸共同班號航班，提供臺歐間最綿密的航班網絡，將吸引更多赴歐商務與觀光旅客搭乘，持續深耕臺歐市場。

4.紐澳航線：

繼 104 年 10 月 25 日起開航臺北-墨爾本航線，本航線將維持全年營運，105 年除持續深耕南澳地區旅運服務外，並將持續強化我航網佈建。紐澳航線將視市場需求於旺季期間增航並放大機型營運，希冀增裕營收。

(三)貨運

IATA 預期 105 年全球貨運市場需求將較去年成長，估計貨運量達 5,270 萬噸，較 104 年成長 3%；惟受中國大陸經濟數據疲弱、原物料價格持續低迷等影響，全球總體經濟下修風險增加，加上客貨機艙位供給亦擴大，均為 105 年航空貨運走勢增添不確定性。

1.長程航線：

規劃每週 41 班貨機航班(美國線 35 班與歐洲線 6 班)，美國線除了配合季節性水果出貨時程，彈性調整航線與運能，亦密切觀察市場復甦情形，極力增攬加班機和包機業務。此外，隨著波音 B777-300ER 客機陸續投入營運，將充分運用其腹艙運能。中南美洲市場部分，因應 105 年夏季奧運於巴西舉辦，將持續拓展與當地航空業者之聯航合作，強化中南美航空貨運布局。至於歐洲線，以維持穩定貨機服務為目標，並透過中停點杜拜，開發中東與非洲地區貨源。

2.亞洲區域航線：

規劃每週 48 班貨機航班，其中於中國大陸將藉由整合廣州、深圳、廈門及香港等之航班優勢，增攬華南地區貨源，並拓展與國際快遞業者之進一步合作；日本地區持續掌握機台設備、汽車與車材等主要空運產品，並善用延遠航權開拓越洋線經日本地區之進出口貨源。東協新興市場部分，隨電子商品

與紡織品空運需求成長，將持續深耕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區，並增攬亞洲區間貨源，且視市場需求評估增飛越南、執飛印度等航點。另外，因應臺灣海關開放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與陽明海運及中華郵政共同合作，將亞洲區域跨境電商貨源運送至美國與歐洲，以搶得電子商務商機。

三、未來發展策略與經營環境

華航一直走在產業發展的前端，但我們不以此自豪，期望能以不斷的創新思維，發展屬於自己獨特的新價值，同時更積極地建構一個健全的幸福企業，來增加員工的幸福感，將這份幸福感染至每位旅客、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受惠於油價維持低檔，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著諸多不確定因素，同時也面臨各競爭業者競相投入運能，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華航深信惟有強化本身競爭能力、提升視野高度，始能面對重重考驗。

強化外部競爭力方面，華航致力於改善與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於機隊產品、航網佈建、旅客服務、E化服務等面向，不斷引進新型系統與異業結盟的思維，為旅客提供嶄新的體驗，並創造感動旅客的服

務。另為建立完整航空服務網絡，華航整合集團資源，積極發展並轉投資多家國內外周邊事業，以增加集團整體競爭力。

凝聚內部向心力方面，104 年為華航員工年，為持續給予員工全方位照顧及關懷，105 年為「員工年 2.0」，華航將以行動力展現溝通零距離、凝聚向心力及提升競爭力，以微笑共同創造最幸福的企業。

我們將努力實踐「3 年內成為全球前 10 大最佳航空公司」的目標及願景，並以「值得信賴 以客為尊、邁向卓越」為使命，從顧客角度出發，發掘創新服務與思維、傳遞核心價值，為公司營運及服務開創新氣象，打造成國人最值得信賴的品牌。誠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最大的支持和鼓勵，共同為華航創造最大的價值和更好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恆 

會計主管：鍾志君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二、公司沿革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48 年 9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由 26 位空軍退役人員共同發起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租用兩架 PBY 小型水陸兩用飛機，經營不定期包機業務。

民國 50 年：代行寮國戰地運補工作。

民國 51 年：承包越南政府及駐越美軍的特種運輸任務。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花蓮國內航線。

民國 55 年：開闢第一條臺北至西貢(今稱胡志明市)的國際航線，正式步上國際航空舞台。

民國 56 年：開闢東北亞航線。

民國 59 年：發展飛越太平洋航線，擴展美國市場。

民國 65 年：首航中沙航線。

民國 67 年：投資桃園航勤公司。

民國 69 年：投資日本華泉旅行社。

民國 72 年：增闢歐洲航線。

民國 75 年：業務處劃分為客運處與貨運處，拓展營運。

民國 77 年：27 位股東捐出股權，成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將監督管理權交給社會。

民國 78 年：投資華夏公司及太空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9 年：增設普吉站、峇里站。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民國 80 年：創設華美投資公司。成立華信航空公司。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華航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1 年：復航胡志明市。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華航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本公司持有華信航空百分之百股權。

民國 82 年：首航法蘭克福。成立德國分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

民國 83 年：發動機修護新廠啟用、松山航訓區民權大樓啟用。與香港太古集團合資成立華膳空廚公司。

民國 84 年：首航瑞士及義大利航線。與美國普惠公司及新加坡航空工程公司合資在臺成立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投資華航(亞洲)公司。推出新企業識別標誌「紅梅揚姿」。

民國 85 年：首航臺北 - 檳城貨運航線。

民國 86 年：開闢高雄 - 香港 - 雅加達航線。首闢亞洲與邁阿密全貨運直航。與美國大陸航空及美國航空共用班號合營。投資華陸投資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

民國 87 年：設立檳城分公司、河內營業處。三機棚廠啟用。

民國 88 年：開闢澳洲雪梨、德里、可倫坡貨運航線。與復興、遠東航空合資成立高雄空廚公司。與郵政總局合資成立中華快遞公司。轉投資成立華儲公司。

民國 89 年：飛航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臺北 - 關島、臺北 - 馬尼拉、高雄 - 馬尼拉、函館市包機、臺北 - 檳城等客運航線及法蘭克福貨運航線。設立大陸地區上海辦事處、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關島分公司。成立華旅網路科技公司。

民國 90 年：開闢美國西雅圖、納許維爾貨運航線。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與美國達美航空共用班號合營。引進空中巴士 A340-300 客機機隊。

民國 91 年：開闢德里客運航線、曼徹斯特貨運航線。獲核准投資中國貨運航空公司。向法國空中巴士公司訂購 18 架空中巴士 A330 客機，及向美國波音公司訂購 10 架波音 747-400 客、貨機。重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民國 92 年：首航兩岸春節臺商包機。開闢漢城包機、澳洲布里斯本、越南河內、直飛夏威夷客運航線。開闢越南胡志明、印度德里貨運航線。創設頂級「晶鑽卡」，成立「客服中心」。榮獲總統親頒「卓越服務獎」。

民國 93 年：首開兩岸海空聯運包機。開闢廣島客運新航點，及米蘭、布拉格等全貨機航線。引

進 3 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客機、2 架波音 747-400 客機及 2 架波音 747-400 貨機。

民國 94 年：首度直航北京包機、廣州及上海兩岸春節包機。開闢維也納客運航線及名古屋、維也納貨運航線。投資香港中國飛機服務公司。

民國 95 年：開闢大阪、河內、休士頓、瑞典斯德哥爾摩貨運航線。首航上海貨運包機。投資大陸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民國 96 年：與法國空中巴士公司簽署購機意向書。宣布與法國雅高旅館集團簽約機場旅館。開闢高雄 - 清邁定期客運航線。

民國 97 年：首飛兩岸人道救援包機，直飛成都免費運送賑災物資。飛航兩岸節日包機及上海、北京、廈門、廣州週末包機、兩岸貨運直航包機。

民國 98 年：首航臺北 - 大阪 - 洛杉磯貨運航線。開闢兩岸定期航班往鄭州、廈門、西安、寧波、瀋陽及長沙。正式成為 IATA e-Freight 航空公司。啟用全臺最大型 12 萬磅發動機試車台。

民國 99 年：新闢航線：臺北至宮崎、倫敦、青島、松山至虹橋、羽田、高雄至廈門、成田及貨運直航廈門、南京、福州，專案貨運包機直飛西安。華航園區企業總部正式啟用並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全國首獎。

民國 100 年：新闢航線：臺北 - 布里斯本 - 奧克蘭、臺北 - 大阪 - 紐約、臺北至武漢、三亞、鹽城、海口、南昌、大連、臺中至重慶、南昌、高雄至長沙、重慶、北京、吉隆坡等航線。正式加入天合聯盟(SkyTeam)，成為臺灣第一個加入國際航空聯盟的業者。

民國 101 年：新闢航線：開闢松山至溫州、金浦、臺北至鹿兒島、靜岡、富山、臺北 - 雪梨延伸至奧克蘭、臺北至首爾及仰光等客運新航線。加入天合聯盟貨運，成為臺灣第一家

加入國際航空貨運聯盟的航空公司。9 架波音 747-400 客機改艙完成，全面更新座椅及影視系統等客艙設備。與中華電信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與 GE 航空集團簽署 OnPoint 燃油減碳解決方案協議。榮獲數位時代雜誌「Super Green」評審團大獎及 2012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蟬連讀者文摘 2012「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體委會「體育推手獎」。蟬聯管理雜誌理想品牌第一名。榮獲 101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特優獎。華航修護廠區榮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全球首架跨太平洋氣候觀測機正式啟航。成為全球首家標示餐點碳足跡及熱量的航空公司。

民國 102 年：與南航、東航、廈航結盟成立「大中華攜手飛」。與俄羅斯全祿航空、夏威夷航空合作共用班號，與南方航空擴大共用班號合作。增闢臺北 - 高松航線、嘉義 - 靜岡包機、臺北 - 夏威夷直飛航班、臺北 - 烏魯木齊、麗江航線。開闢臺北 - 石垣島、臺南 - 香港、臺北 - 釜山航線、松山-日本愛媛松山包機。開闢臺北 - 南京 - 鄭州貨運航線、臺北 - 威海航班。推出溫控產品貨運服務。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 2013 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榮獲經理人月刊「2013 影響力品牌大調查」航空類首獎、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牌獎。榮獲全國標準化獎之「公司標準化獎」、「第三屆臺灣綠色典範獎」、102 年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環保署「第二十二屆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3 年：獲頒環保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金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擴大驗證」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驗證」、榮獲「2014 國際綠色典範獎」。蟬聯數位時代 Super Green 評審團大獎及三度榮獲綠色品牌交通運輸類首獎。開闢松山 - 福

州·臺北 - 長春、合肥、煙台及徐州新航線。新世代 777 新機客艙設計獲頒 103 年金點設計獎之「年度最佳設計獎」· 蟬聯美國 Global Traveler「北亞最佳航空公司」大獎。

民國 104 年：開闢臺北-無錫·高雄-常州·熊本·福岡·臺北-墨爾本·並延遠至紐西蘭基督城·開闢臺南-大阪航線。臺灣首創 e 化服務·推出社群網站客戶服務。成立飛機修護訓練中心。並榮獲各類獎項：

(一)品牌服務：

民航局 103 年度金翔獎、TheDesignAir 2015 旅客首選十大最佳航空全球第 2 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美國 Global Traveler 讀者調查三冠王。

(二)企業社會責任：

201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

(三)產品設計：

新世代 777-300ER 新機客艙設計榮獲 2015 年紅點設計大獎、親子臥艙設計榮獲美國(Global Traveler)休閒旅遊卓越創新獎、新世代創新美學獲頒國家產業創新獎。

(四)其他：

衛福部疾管署 104 年度防疫績優獎。

民國 105 年：開闢臺北-揚州航線·新增臺北-深圳貨運航線。陸客來臺中轉首發·搭乘華航通往世界各地。777-300ER 客艙、軟體操作介面、餐具設計、Sky Lounge 設計包裝及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貴賓室·奪得 5 項 iF 設計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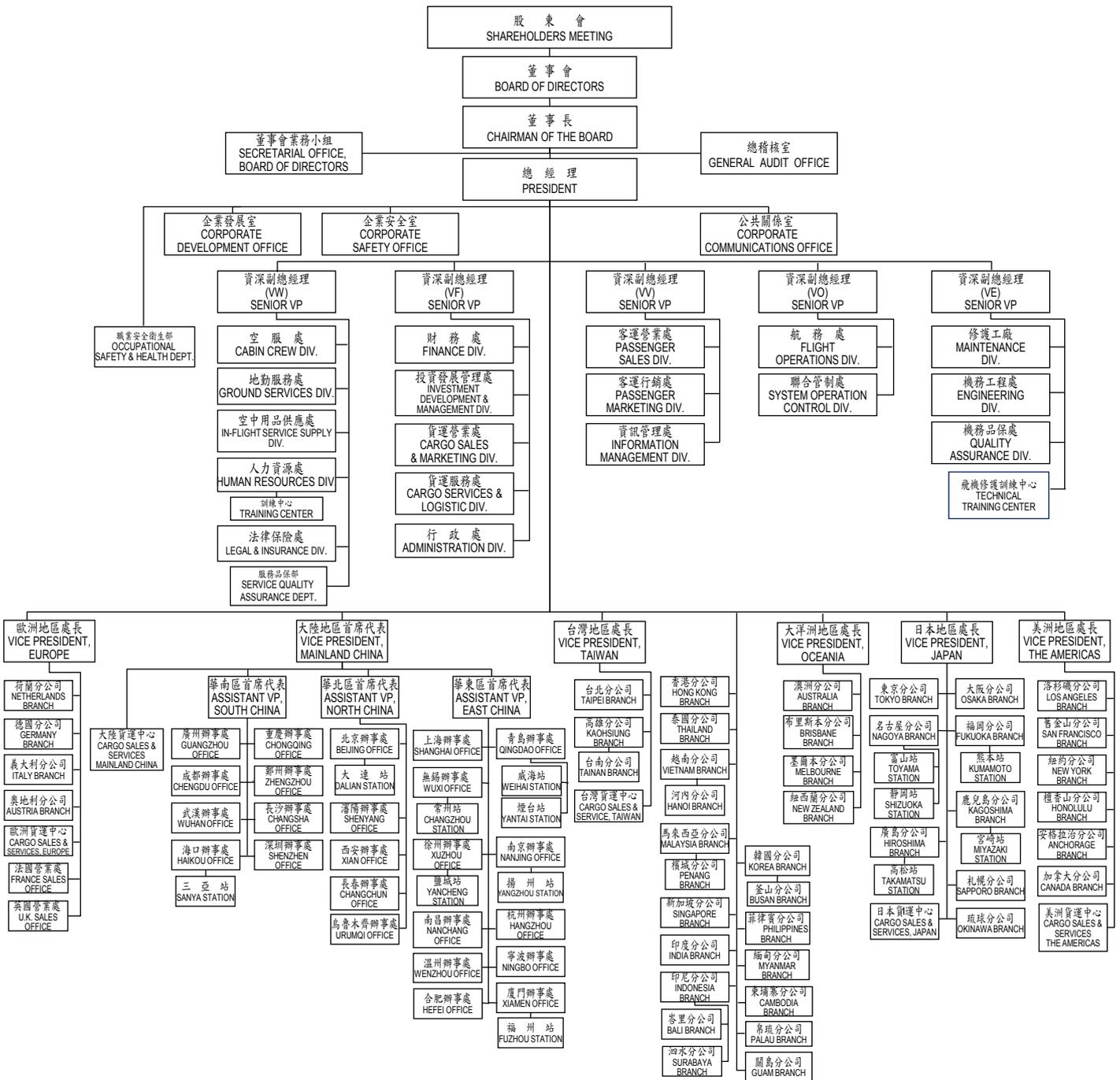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105年4月26日)



(二) 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單位	單位職掌
總稽核室	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效。
董事會業務小組	負責董事會籌開、議事錄整理寄發與決議事項列管、泛公股股東協調窗口及法人代表事務之處理、董事之聯繫與服務事宜及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預算編列與控管。
企業發展室	負責公司中長程經營策略規劃、機隊計畫及年度計畫、爭取航權並增進公司與有關國家民航當局關係、策定品牌定位與發展策略、規劃中長期客艙與影視系統之設計與發展、飛機購、售、租等業務。
企業安全室	策訂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政策與制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執行相關事件之調查、分析與查核，協調政府機構及各國民航管理單位、廠商、團體處理公司安全、保安、品保、環境及緊急應變相關業務。
公共關係室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國會及媒體之溝通聯繫、策劃社會公益活動、贊助慈善愛心活動、籌辦公司首航及各項節慶活動、華航園地月刊之編撰、華航雜誌編務之監督及協調、籌辦員工聯誼活動、策訂公司形象廣告策略。
法律保險處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對外合約與契約、處理訴訟案件，並綜理機隊、航材等公司各項資產及組員、客貨運等之保險事宜。
財務處	負責規劃公司資金來源、管理資金運用、控管預算，審核記錄收付事項，編製財務報表，管理稅務、油料採購、提供會計及成本分析資訊等業務。
行政處	負責辦理一般性物品採購、營繕工程及土地不動產管理、陸路輸運管理及車輛保養維修；督導華航園區保全勤務與門禁管理、辦理公司證照、印信保管監用、年鑑、公文總收發、文書檔案管理等業務。
投資發展管理處	負責公司投資發展評估與規劃、督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管理等業務。
空服處	負責制訂空服作業標準、管理培訓空服人員、規劃空服人力需求、執行空服簽派等業務。
地勤服務處	負責制訂地勤服務作業標準、發展地服作業系統、全線地服訓練計畫與執行、督導各站地服業務、提供桃園及松山機場地勤服務、綜理地勤代理合約等業務。
空中用品供應處	負責各項空、地服用品與機售免稅品之研發與規劃，全線班機餐飲之規劃與供應管理，執行並管控空、地服用品之申購、倉儲、整備與裝載等後勤作業。
服務品保部	建立、維護公司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辦理服務品質教育、內部品質稽核員訓練及品質理念宣導；監控客運服務滿意度及準時率目標，調查、分析顧客滿意度與目標達成情形；規劃及執行客運服務品質查核。
客運營業處	負責督導全線客運航線管理、營業促銷及督導各站客運廣告宣傳與預算控管、控管機位、釐訂客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發展建立及維護各層次營收管理系統 與客運商務訓練。
客運行銷處	負責客運網路行銷、會員推廣、精緻旅遊產品之規劃發展推廣，以及相關系統開發經管；規劃全線客運班表以提高航機使用率及收益；訂定及督導顧客關係維護之服務機制、旅客意見之處理及統計分析。

單位	單位職掌
資訊管理處	結合資訊科技與業務知識，推動公司資訊化，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能力。
人力資源處	負責規劃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制訂人事管理制度及給與標準、提供人員招募服務、督導人事管理、規劃員工培訓體系與前程發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等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部	策訂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規章，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貨運營業處	釐定貨運發展策略、督導全線貨運營業、管制艙位分配、釐訂貨運運價及營業配額、評估營業績效、規劃貨運班表等業務。
貨運服務處	開發、制定與督導全線貨運服務及作業標準、訓練、地勤代理合約審核、貨運裝備控管及運補、貨運資訊系統之策劃、台北貨運場站之作業及貨營處、貨服處、台貨中心之會計業務。
航務處	負責前艙組員之人力需求計畫、前艙組員之培訓與管理、制訂飛航作業標準、控制油料消耗、規劃執行組員及航務簽派、維護機上手冊、維護模擬機等業務。
聯合管制處	監管全線班機動態、協調處理異常狀況之班機調度、保障航班準時率、即時提供資訊給在空航機、確保飛行安全，調查班機重大延誤原因、建立完整航機及統計分析資料；執行、督導航機簽派作業，規劃及辦理航班飛越許可；負責業務相關之安全管理責任。
修護工廠	負責航機維修執行、顧客機修護服務、各站修護支援與督導、修護能量建立等業務。
機務工程處	負責航機維修之規劃與管制、航材補給管理、修護成本控制及機務資訊系統發展策略之規劃等業務。
機務品保處	負責各國民航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維持營運規範、修理廠執照及航空器適航證之有效性、維修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簽放之授權管理、品質稽核系統之制定及實施、航機品質管理與現場檢驗系統之建立及執行、依機隊計畫執行新機引進及售還機之交機並協助航空器事件調查之處理等業務。
飛機修護中心	督導各國民航局之協調聯繫，據以維持營運規範及修理廠執照之有效性、品質稽核系統之制定，據以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檢驗系統之建立及發展，綜理航機品質管理與現場檢驗、EMO 之教育訓練，並監控其有效性。
國內外各分公司	開發及推廣各分公司客貨運營業。

二、董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 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等資訊

105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以內親關係之其他主監、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華航空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	-	-	-
	代表人：孫洪祥	中華民國	97/06/20	104/06/26 (102/03/07 當選董事長)	3	211,183	0.00%	211,183	0.00%	0	0.00%	0	0.00%	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企劃處長 行銷規劃處長、客運處長 歐洲地區總經理 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 復興航空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公司副總經理 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總裁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華航空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	77/07/07	104/06/26	3	1,867,341,935	34.14%	1,867,341,935	34.13%	-	-	-	-	-	-	-	-	-	-	-
	代表人：張有恒	中華民國	104/07/20	104/06/26 (註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賓州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管理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致遠	中華民國	89/07/01	104/06/26	3	190,166	0.00%	190,166	0.00%	155,849	0.00%	0	0.00%	萬海航運公司董事 新加坡聯合科技集團董事長 晶元光電公司董事長 晶華酒店董事 騰飛集團董事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遠東實業公司董事長 華儲公司副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晶元光電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源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昭平	中華民國	91/10/03	104/06/26	3	153,695	0.00%	153,695	0.00%	0	0.00%	0	0.00%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航空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 中華航空公司行銷服務處經理 中華航空公司空服處空服長 臺北市市政顧問 臺北市松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空服員工會理事長 行政院勞委會退休基金監理委員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準法諮詢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中華航空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長 航空運輸工人產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葛作亮	中華民國	95/06/23	104/06/26	3	15,240	0.00%	15,240	0.00%	0	0.00%	0	0.00%	中華航空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行政組組長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畢業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僑)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二內具管、監人職稱	配親等之關係	偶關係之主、董、監人姓名	或以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代表人：	丁廣鉉	中華民國	97/01/28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貿易開發公司董事長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學士	中華航空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央貿易開發公司董事長 富美興聯營董事長 協孚電力公司董事長 越南宏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	97/08/29	104/06/26	3	0	0.00%	0	0.00%	2,340	0.00%	0	0.0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鐵公司監察人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科及甲等特考經濟分析科考試及格 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崇越科技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私立中華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李國富	中華民國	104/07/13	104/06/26	(註2)	10,859	0.00%	10,859	0.00%	10,473	0.00%	0	0.00%	AB6 機隊副機師、744 機隊副機師及巡航正機師 劍潭社區發展學會理事 空軍少校試飛官 空軍中校輔導長 國立臺灣大學飛安軍官班 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理學士	中華航空公司 744 機隊正機師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519,750,519	9.50%	519,750,519	9.50%	-	-	-	-	-	-	-	-	-	-	
	代表人：	林世銘	中華民國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 醫研研究所所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南山人壽獨立董事 一卡通票證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醫研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63,622,116	4.82%	263,622,116	4.82%	-	-	-	-	-	-	-	-	-	-	
	代表人：	黃秀谷	中華民國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電信國際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處處長 中華電信公司設計處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航空公司風險委員會委員 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副總(技術長)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鍾樂民	中華民國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鋼礦業化學公司董事長 網際優勢公司董事長 鋼鐵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航空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羅孝賢	中華民國	101/06/15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交通局長 臺北市政府市長顧問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理事長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代理董事長、常務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暨悠遊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醫研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運輸)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公司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航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私立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總務長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理事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傳)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 偶 或 其 他 監 察 人 關 係 人 姓 名 關 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丁庭宇	中華民國	104/06/26	104/06/2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副市長 南加大企管顧問公司顧問 蓋洛普市場調查公司首席顧問 全球觀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民意調查基金會董事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華航空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航空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 1：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註 2：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派為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

1.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35.2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7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4.7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48%)、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2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68%)、勞工保險基金(1.09%)

1.2.表 1.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6%)、杜英宗(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7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4.64%)、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24%)、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41%)、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9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83%)、大通託管愛爾蘭之億順亞洲股權核心基金專戶 (1.79%)、大通託管 T 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1.5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永豐投信(1.38%)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年報。

2.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資訊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孫洪祥	-	-	✓	✓	-	✓	-	-	-	✓	✓	✓	-	-
張有恒	✓	-	✓	✓	-	✓	✓	-	-	✓	✓	✓	-	-
陳致遠	-	-	✓	✓	-	-	✓	✓	-	✓	✓	✓	-	-
李昭平	-	-	✓	✓	-	✓	-	✓	✓	✓	✓	✓	-	-
葛作亮	-	-	✓	-	-	✓	-	✓	✓	✓	✓	✓	-	-
丁廣鋹	-	-	✓	✓	-	✓	✓	✓	✓	✓	✓	✓	-	-
賴清祺	✓	✓	✓	✓	-	✓	✓	✓	✓	✓	✓	✓	-	-
李國富	-	✓	✓	-	-	✓	✓	✓	✓	✓	✓	✓	-	-
林世銘	✓	✓	✓	✓	-	✓	✓	✓	✓	✓	✓	✓	-	1 (註 2)
黃秀谷	-	-	✓	✓	-	✓	✓	-	✓	✓	✓	✓	-	-
鍾樂民	-	-	✓	✓	✓	✓	✓	✓	✓	✓	✓	✓	✓	-
羅孝賢	✓	-	✓	✓	✓	✓	✓	✓	✓	✓	✓	✓	✓	-
丁庭宇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業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起任南山人壽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有恒	中華民國	104/08/01	0	0.00%	0	0.00%	0	0.00%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顧問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賓州大學土木研究所運輸管理博士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 總稽核	鍾朝端	中華民國	104/12/26	25,610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室主任 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 臺勤公司董事長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室 副總稽核	方若玲	中華民國	103/09/01	8,000	0.00%	0	0.00%	0	0.00%	總稽核室稽核 資深稽核 修護工廠成本專案室專員 關係企業(桃勤)總稽核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VW)	楊辰	中華民國	100/07/05	61,975	0.00%	2,204	0.00%	0	0.00%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企劃處處長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V)	董孝行	中華民國	103/12/01	23,153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 德國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處處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交通中心研究所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VO)	高星漢	中華民國	100/06/01	62,809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處長 航務處副處長 AB6 總機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VE)	黃純俊	中華民國	103/03/01	105,233	0.00%	27,281	0.00%	0	0.00%	修護工廠總廠長 機務工程處處長 機務品質管理室主任 私立淡江學院航空工程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鍾明志	中華民國	102/11/16	80,638	0.00%	0	0.00%	0	0.00%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資訊管理處處長 檳城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協理	方遠懷	中華民國	100/04/18	30,348	0.00%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管理處副處長 廣島分公司總經理 投資發展管理室事業發展部經理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viation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協理	葉紹鼎	中華民國	105/01/01	868	0.00%	6,000	0.00%	0	0.00%	人力資源處專案協理 修護工廠人事暨行政部經理 修護工廠會計部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副總經理	賴銘輝	中華民國	105/03/01	19,127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航務處協理 企業安全室協理 航務處 A340 總機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廖威智	中華民國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標考部經理 標考部考核組組長 A340 檢定機師 澳洲國立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航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航務處協理	陳明輝	中華民國	103/07/28	11,145	0.00%	0	0.00%	0	0.00%	廈門辦事處(華信)總經理 義大利分公司總經理 聯合管制處副處長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歷史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代副總經理	陳善鈞	中華民國	105/01/16	12,066	0.00%	0	0.00%	0	0.00%	泰國分公司總經理 聯合管制處副處長 聯合管制處航機派部經理 私立世新專校報業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鄭忠信	中華民國	102/08/01	1,494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經理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私立龍華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管制處協理	衛世開	中華民國	105/01/25	37,693	0.00%	0	0.00%	0	0.00%	關係企業(桃勤)副總經理 南京辦事處(華信)總經理 地勤服務處副處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張志潔	中華民國	102/08/16	96,553	0.00%	0	0.00%	0	0.00%	紐約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處副處長 客運處航線管理部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泉旅行社董事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營業處協理	陳中民	中華民國	103/12/29	32,779	0.00%	0	0.00%	0	0.00%	客運行銷處協理 德國分公司總經理 歐洲地區行銷協理 荷蘭分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客運營業處專案協理	桂國慶	中華民國	104/01/26	25,873	0.00%	353	0.00%	0	0.00%	澳洲分公司總經理兼布里斯本分公司總經理 琉球辦事處總經理 私立淡江學院德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客運行銷處副總經理	曹志芬	中華民國	102/11/08	9,522	0.00%	16,948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協理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企業發展處國際事務部經理 英國薩里大學國際旅館管理研究所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泉旅行社董事	無	無	無	無
客運行銷處協理	龔元昭	中華民國	103/12/29	9,062	0.00%	0	0.00%	0	0.00%	客運行銷處電子商務部經理 資訊管理處行銷系統部經理 私立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財會主管)	鍾婉君	中華民國	101/02/16	27,687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室主任 財務處副處長 財務處稅務暨服務部經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企管/會計研究所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黃子驥	中華民國	102/05/04	110	0.00%	0	0.00%	0	0.00%	峇里分公司總經理 成都辦事處經理 台北分公司會計經理 私立淡江學院會計系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何惠芬	中華民國	102/11/28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處總會計部經理 投資發展管理室經營管理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代副總經理	陳一戈	中華民國	105/03/01	23,541	0.00%	0	0.00%	0	0.00%	航務處派華信安管室副總經理 企業安全室協理 航務處 A340 總機師 私立聯合工專陶玻科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安全室協理	蔡志宏	中華民國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總工程師部總工程師 修護工廠專業修護部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維護工程及資產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保險處副總經理	黃達芳	中華民國	102/11/18	639	0.00%	0	0.00%	0	0.00%	法律保險室協理 法律保險室法務研究員 法律保險室法務專員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楊子葆	中華民國	105/02/15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副總經理 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長 輔仁大學客座教授 法國國立橋樑與道路學院運輸工程博士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懋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共關係室協理	魯淑慧	中華民國	103/12/01	22,605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經理 台北分公司客服中心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副總經理	程鼎原	中華民國	101/02/16	51,362	0.00%	28,972	0.00%	0	0.00%	總稽核室總稽核 聯合管制處處長 安格拉治分公司總經理 私立世界新專廣播電視科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陳若卿	中華民國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服務用品規劃部經理 總稽核室稽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都市計畫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盧世銘	中華民國	104/05/01	24,917	0.00%	0	0.00%	0	0.00%	企業發展室新世代產品策劃小組專案協理 地勤服務處協理 資訊管理處副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代協理	蕭國智	中華民國	105/01/01	0	0.00%	0	0.00%	0	0.00%	札幌分公司經理 地勤服務處場站系統部經理 桃園運務部值勤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副總經理	唐慧明	中華民國	104/11/01	50,878	0.00%	15,946	0.00%	0	0.00%	廣州辦事處總經理 香港分公司總經理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服處協理	潘文琮	中華民國	103/03/01	298	0.00%	0	0.00%	0	0.00%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經理 公共及顧客關係處新聞事務部經理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副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副總經理	張明璋	中華民國	103/12/01	30,512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新客運營運系統策劃專案小組專案協理 客運行銷處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協理	董璋	中華民國	103/03/01	8,937	0.00%	4,049	0.00%	0	0.00%	美洲地區行銷協理 企業發展處助理 投資發展管理室派華信服務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企業發展室代協理	葉進福	中華民國	105/04/16	50,773	0.00%	0	0.00%	0	0.00%	企劃處飛機購售科督導員 航機管理部研究員 班表策劃部研究員 經營發展部經理 澳洲分公司布里斯本分公司總經理 加拿大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航線管理部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發展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奕傑	中華民國	103/07/26	6,161	0.00%	0	0.00%	0	0.00%	越南分公司總經理兼河內分公司總經理 舊金山分公司總經理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夏威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泉旅行社監察人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投資發展管理處協理	林銘琇	中華民國	101/02/16	54,792	0.00%	0	0.00%	0	0.00%	行銷服務處副處長 行政處秘書室主任 財務處副處長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空中用品供應處協理	劉世華	中華民國	101/02/16	33,627	0.00%	0	0.00%	0	0.00%	空中用品供應處協理 空服處空服管理部經理 行銷服務處餐飲服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俞智	中華民國	103/12/24	0	0.00%	0	0.00%	0	0.00%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財務處副處長 菲律賓分公司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地勤服務處協理	劉端旭	中華民國	105/01/04	111,068	0.00%	0	0.00%	0	0.00%	資訊管理處協理 資訊管理處資訊計劃部經理 資訊管理處航機系統部經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營業處副總經理	張程皓	中華民國	102/03/09	11,803	0.00%	0	0.00%	0	0.00%	大阪分公司總經理 流程改善專案小組主任 企業發展處副處長 英國 Cranfield 大學航空運輸管理系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貨運營業處協理	林曉峰	中華民國	104/06/16	506	0.00%	0	0.00%	0	0.00%	台灣貨運中心台北貨運營業部貨運經理 香港分公司貨運部貨運經理 貨運營業處貨運企劃發展部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貨運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得淥	中華民國	99/07/17	172	0.00%	0	0.00%	0	0.00%	美洲貨運中心總經理 歐洲貨運中心總經理 貨運營業處副處長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貨運服務處協理	鄧淑華	中華民國	104/12/26	21,666	0.00%	0	0.00%	0	0.00%	琉球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人力資源管理處副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貨運服務處協理	鍾剛	中華民國	105/03/01	71	0.00%	0	0.00%	0	0.00%	台灣貨運中心總經理 華儲公司總經理 貨運服務處副處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總廠長	王宏	中華民國	103/11/16	12,069	0.00%	0	0.00%	0	0.00%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機務品保室主任 修護工廠協理 修護工廠發動機修護部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航空工程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修護工廠協理	李志偉	中華民國	103/02/18	10,295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經理 機務品保室稽核部經理 修護工廠停機線修護部修管中心值勤經理 私立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機務品保處副總經理	李榮輝	中華民國	103/02/16	10,298	0.00%	0	0.00%	0	0.00%	修護工廠協理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經理 修護工廠場站修護部基地維護組組長 私立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機務工程處副總經理	孫嘉民	中華民國	103/11/16	27,758	0.00%	0	0.00%	0	0.00%	企業安全室副總經理 機務工程處處長 機務品保室主任 修護工廠協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地區處長兼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董國樑	中華民國	104/11/09	0	0.00%	0	0.00%	0	0.00%	華東區首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 名古屋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地區行銷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氣象系	華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洲地區處長兼洛杉磯分公司總經理	李獻光	中華民國	103/12/16	25,000	0.00%	0	0.00%	0	0.00%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客運營業處協理 客運處副處長 台灣地區行銷協理 國立海洋學院航海系	夏威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地區處長兼東京分公司總經理	石炳煌	中華民國	102/11/11	155,294	0.00%	0	0.00%	0	0.00%	投資發展管理處派臺勤服務總經理室服務副總經理 地勤服務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華泉旅行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歐洲地區處長兼荷蘭分公司總經理	歐陽應祈	中華民國	103/12/29	13,903	0.00%	0	0.00%	0	0.00%	客運營業處協理 印尼分公司兼泗水分公司總經理 德國分公司總經理 洛杉磯分公司副總經理 私立新埔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陸地區首席代表兼華北區首席代表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彭榮敏	中華民國	102/10/24	33,536	0.00%	0	0.00%	0	0.00%	地勤服務處副總經理 客運處副處長 地勤服務處副處長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洋洲地區處長兼澳洲分公司總經理	吳文國	中華民國	104/11/01	12,167	0.00%	0	0.00%	0	0.00%	總稽核室總稽核 投資發展管理處派先啟服務資訊管理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之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亦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孫洪祥										
董事	林鵬良										
董事	張有恒										
董事	陳致遠										
董事	丁廣鎰										
董事	葛作亮										
董事	宋宏烈										
董事	林世銘										
董事	李昭平	6,630	6,630	0	0	0	0	5,429	5,701	0.21%	0.21%
董事	賴清祺										
董事	黃秀谷										
董事	李國富										
董事	楊 辰										
獨立董事	鍾樂民										
獨立董事	劉紹樑										
獨立董事	羅孝賢										
獨立董事	丁庭宇										

2.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前四項董事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董事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所有轉投資企業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鵬良、張有恒、陳致遠、 丁廣鎰、葛作亮、宋宏烈、 林世銘、李昭平、賴清祺、 黃秀谷、李國富、楊 辰、 鍾樂民、劉紹樑、羅孝賢、 丁庭宇	林鵬良、張有恒、陳致遠、 丁廣鎰、葛作亮、宋宏烈、 林世銘、李昭平、賴清祺、 黃秀谷、李國富、楊 辰、 鍾樂民、劉紹樑、羅孝賢、 丁庭宇	陳致遠、丁廣鎰、宋宏烈、 林世銘、李昭平、賴清祺、 黃秀谷、楊 辰、鍾樂民、 劉紹樑、羅孝賢、丁庭宇。
2,000,000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鵬良、張有恒、葛作亮、 李國富	林鵬良、張有恒、葛作亮、 李國富
5,000,000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孫洪祥	孫洪祥	孫洪祥	孫洪祥
總計	17 人	17 人	17 人	17 人

註 1：上表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孫洪祥先生於 102 年 3 月 7 日 選任董事長；宋宏烈先生、劉紹樑先生董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屆滿；楊辰先生、丁庭宇先生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就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嗣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改派李國富先生代楊辰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104 年 7 月 20 日改派張有恒先生代林鵬良先生擔任法人代表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810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0,436	10,790	1,532	1,532	1,049	0	1,049	0	0	0	0	0	0.44%	0.45%	11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758 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案，並送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8：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為純益新臺幣 5,763,714 仟元。

註12：(1)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2)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已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4)除楊辰先生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外，其餘無此情形。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14：(1)除孫洪祥董事長、林鵬良董事、張有恒董事未支領本公司車馬費外，其餘董事支領本公司車馬費。

(2)丁廣鎡董事、李國富董事及葛作亮董事個別所支領之車馬費，均提取 70% 捐贈予本公司企業工會。

(3)屬董事兼任員工者，為林鵬良董事、張有恒董事、葛作亮董事、李國富董事及楊辰董事，其中林鵬良先生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退職。

3.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林鵬良 (註 12)	20,470	20,470	1,532	1,532	8,196	9,160
總經理	張有恒 (註 12)						
資深副總經理	楊辰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E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鵬良、張有恒、楊 辰、 余劍博、董孝行、黃純俊。	林鵬良、張有恒、楊 辰、 余劍博、董孝行、黃純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高星漢	高星漢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林鵬良總經理、張有恒總經理、楊辰副總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其報酬顯示於上表並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已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 4,590 仟元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案，並送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772	0	2,772	0	0.57%	0.59%	0	0	0	0	280

註 6：已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為純益新臺幣 5,763,714 仟元。

註 10：本欄已填列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1) 已將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2)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除楊辰先生及余劍博先生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外，其餘無此情形。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本公司 104 年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12：林鵬良先生於 104 年 8 月 1 日解任總經理；張有恒先生於 104 年 8 月 1 日就任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張有恒 (104/08/01 就任)	0	21,290	21,290	0.37%
總稽核	鍾朝端 (104/12/26 就任)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資深副總經理	楊辰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副總經理	程鼎原				
副總經理	鍾婉君				
修護工廠總廠長	王宏				
副總經理	黃達芳				
副總經理	陳奕傑				
副總經理	賴銘輝				
副總經理	張志潔				
副總經理	曹志芬				
副總經理	張程皓				
副總經理	劉得淙				
副總經理	楊子葆				
副總經理	鍾明志				
副總經理	唐慧明 (104/11/01 就任)				
副總經理	俞智				
副總經理	張明璋				
副總經理	盧世銘				
副總經理	孫嘉民				
副總經理	李榮輝				
副總稽核	方若玲				
協理	林銘琇				
協理	蔡志宏 (104/01/01 就任)				
協理	廖威智				
協理	陳明輝				
協理	鄭忠信				
協理	陳中民				
協理	龔元昭				
專案協理	桂國慶 (104/01/26 就任)				
協理	林曉峰 (104/06/16 就任)				
協理	鄧淑華 (104/12/26 就任)				
協理	魯淑慧				
協理	方遠懷				
協理	葉紹鼎 (104/05/01 就任)				
協理	陳若卿 (104/06/16 就任)				
協理	何惠芬				
協理	黃子驥				
協理	潘文琮				
協理	劉世華				
協理	劉端旭				
協理	董璋				
協理	李志偉				
副總經理	陳兆麟 (104/01/05 解任)				
協理	江添茂 (104/06/30 解任)				
總經理	林鵬良 (104/08/01 解任)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4/11/01 解任)				
總稽核	何漢業 (104/11/24 解任)				
協理	陳偉韜 (105/01/06 解任)				
副總經理	劉雅川 (105/01/11 解任)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協理	周志賢 (105/01/25 解任)				
副總經理	郭興長 (105/02/15 解任)				
協理	董大偉 (105/02/22 解任)				
副總經理	楊定輝 (105/02/23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105/02/29 解任)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案，並送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31%	-3.38%	0.44%	0.45%
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3.56%	-3.68%	0.57%	0.5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授權董事會比照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相關規定議定之；其他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視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 (2) 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資深副總經理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績規定辦理，以連結個人績效目標管理及工作評比，綜合考核後評定績效。

5.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於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期間共計召開會 9 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註 2)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孫洪祥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自 102/03/07 擔任董事長
董事	張有恒	5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7/20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陳致遠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賴清祺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丁廣鈺	6	3	6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李國富	5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7/13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董事	李昭平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葛作亮	9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林世銘	8	1	8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董事	黃秀谷	6	3	6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8	1	89%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9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6	0	100%	-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劉紹樑	3	0	100%	-	自 101/06/15 擔任獨立董事/ 嗣於 104/06/25 屆滿卸任
董事	林鵬良	3	1	75%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續任/ 嗣於 104/07/20 解任
董事	宋宏烈	2	1	6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1/06/15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嗣於 104/06/25 屆滿卸任
董事	楊辰	1	0	10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自 104/06/26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新任/ 嗣於 104/07/1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4 年 03 月 27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董事長及經理人 104 年春節激勵金、調薪建議及伙食津貼調整案：孫洪祥董事長及林鵬良董事依法迴避。
 - (2)104 年 6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總經理委任案：林鵬良董事依法迴避。
 - (3)104 年 6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新任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報酬繼續沿用現行制度報告案：孫洪祥董事長及林鵬良董事依法迴避。
 - (4)104 年 7 月 24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總經理異動案：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 (5)104 年 8 月 13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 (6)104 年 8 月 13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董事長薪資建議案及總經理薪資建議案：孫洪祥董事長及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 (7)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調整董事長、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104 年薪資報酬案：孫洪祥董事長及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 (8)105 年 1 月 1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董事長及經理人 104 年年終獎金、紅利暨 105 年調薪案：孫洪祥董事長及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 (9)105 年 1 月 1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葛作亮董事及李國富董事建議公司發放激勵獎金，以激勵每位員工士氣並使勞資雙方更加和諧。葛作亮董事及李國富董事提案後迴避討論及決議。
 - (10)105 年 3 月 2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張有恒董事依法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審計」及「風險」三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二)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敬請查詢本公司網站(www.china-airlines.com)「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永續網」→「投資人」→「公司治理」。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期間共計召開 5 次委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樂民	5	0	100%	自 101/06/15 擔任獨立董事，嗣於 104/06/26 續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5	0	100%	自 101/06/15 擔任獨立董事，嗣於 104/06/26 續任。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	0	100%	自 104/06/26 擔任獨立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劉紹樑	2	0	100%	自 101/06/15 擔任獨立董事，嗣於 104/06/25 屆滿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並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遇有特殊情況，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獨立董事均廣泛提出意見，與經營團隊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並忠誠記錄與執行，民國 104 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截止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頻繁且狀況良好。
 - (二)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要求之溝通事項，遇有特殊情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已於100年3月31日第18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辦法」，針對投資人之建議與疑義皆有固定處理程序，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溝通管道之暢通與資訊揭露之品質，以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對本公司隨時保持充分溝通與聯繫。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轉投資事業業務訪問作業辦法」等，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業務監督管理，悉依該規定辦理。稽核單位每季亦對公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作業執行稽核作業，並呈管理階層及獨立董事查閱。投管處每年對轉投資事業實施業務訪查，發現缺失均持續追蹤要求限期改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中華航空公司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履行職權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素養，領域涵括航空、海運、交通、法律、財會、保險、電信、學術及國際貿易等，並兼具國際市場觀、決策領導及危機處理等能力。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有「風險委員會」，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將相關議題進行審議討論，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協助與監督管理風險成效良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10名董事及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10名董事均由三大法人股東自訂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績效評估辦法；另3名獨立董事則按法令規章賦予之權責忠實履行職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重要項目如下：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 3、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5、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about-us/stakeholder)，並敘明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皆有專人妥適回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委任其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架設「中華航空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分由各專責單位提供公司各項訊息，包括行銷、營運、財務、行政、機務、人力、訓練、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重大訊息等，讓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得以瞭解公司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公關室)負責對外發布公司訊息，包括新聞稿、新聞採訪及記者會等；並有設置英文版「華航網站」以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依其需要參加相關專業課程，另由專責單位董事會業務小組規劃定期參與專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講座及研討會等(包括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證券法令、會計、財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詳細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情形，或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p> <p>(二) 本公司以達成值得信賴之航空公司為願景，策略目標訂有具體績效指標，除分段辦理外，並逐年訂定年度目標，納入績效指標系統，由相關業務單位定期更新、檢討。隨主、客觀因素改變，策略目標亦隨之修正，以符合實際需要，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p> <p>(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以交易類型區分為十大項內控循環，落實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以加強各單位之監督管理。</p> <p>(四) 本公司整體風險內、外在因素變動將隨管理活動及經濟因素、社會因素所產生之變化而變動，以修訂業務計畫及預算以為因應，有關作業層級內、外在因素變動則隨該層級管理活動及組織結構之變化而變動，並以公司組織結構、職掌、修訂及訓練、溝通以消除不利因素。</p> <p>(五)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極易受到內、外在環境因素改變造成衝擊，外在因素如經濟景氣興衰、旅客旅遊習慣、社會安定與否、油價變動及各國幣值升貶等，管理階層均經常加以注意，並隨之作出適當因應措施；內在因素如員工滿意度、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員工工作績效、主管領導風格以及內部各層級相互溝通等，均有定期辦理勞資會議、高階主管與員工溝通會，另亦設置 WE CARE 信箱、有話直說員工溝通信箱、性騷擾信箱及專線 Team+ 即時通訊平臺，建立勞資溝通橋樑，維持勞資和諧。</p> <p>(六) 影響本公司重大營業因素如飛安、資金管理等，為因應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法令變動，管理階層以資金調度、飛安維護、服務水準提升及飛機修護為本公司重要指標，如發生各項因素變動，管理階層均加強改善，並有效地因應改變，立即採取適當方式處理，確保公司最大利益。</p> <p>(七)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所負賠償責任之風險。</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一) 本公司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成為國內航空業中第一家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之公司。</p> <p>(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屢獲國內外機構認同，自 93 年起陸續獲得「Euromoney」、「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等雜誌評選為臺灣地區公司治理典範，並獲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列為資訊揭露透明度之 A+ 級公司。</p> <p>(三)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建置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分由各權責單位就所轄業務之執行及運作情形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歷年針對自我評核結果進行分析檢討及積極研議改善方案。</p>	無差異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羅孝賢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丁庭宇	✓	-	✓	✓	✓	✓	✓	✓	✓	✓	✓	0	-
其他	曹壽民	✓	-	-	✓	✓	✓	✓	✓	✓	✓	✓	0	-
其他	何俊輝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須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位委員組成。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於最近年度(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5年4月26日)共計召開8次委員會議，

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劉紹樑	4	0	100%	自101/06/15委任生效，至104/06/25任期屆滿。
主席	羅孝賢	4	0	100%	自104/07/24委任生效。
委員	鍾樂民	3	1	75%	自101/06/15委任生效，至104/06/25任期屆滿，其中104/01/22委託劉紹樑委員代理。
委員	丁庭宇	3	1	75%	自104/07/24委任生效，其中105/03/11委託羅孝賢委員代理。
委員	曹壽民	8	0	100%	自101/06/15委任生效，至104/06/25任期屆滿，嗣於104/07/24委任生效。
委員	何俊輝	8	0	100%	自101/06/15委任生效，至104/06/25任期屆滿，嗣於104/07/24委任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定六大永續使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誠信，滿足股東。 2. 用熱忱，感動客戶。 3. 用行動，支持夥伴。 4. 用永續，呵護地球。 5. 用關懷，照顧員工。 6. 用文化，回饋社會。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及高階管理講座，以培養相關同仁永續發展之理念</p> <p>(三) 本公司企業安全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另依照航空業主要永續議題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由總經理直接監督管理，作為最高階的永續治理組織，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推展情形，每半年由總經理檢視工作小組之績效與目標達成度。</p> <p>(四) 本公司人事業務手冊對於相關事項均有明確作業規範，包括績效考核、獎懲及薪津等。</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積極推展環境暨能源管理系統，透過管理機制嚴密控管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同時針對回收率進行年度目標設定。此外，本公司亦將環保概念注入地面及空中服務流程，整合異業合作創新推動「ECO 服務」，提出融合「文創、科技、環保、感動、信賴」等元素的創新環保概念等做法，包含透過網路與行動服務加速旅客購票至登機之流程、於機場設置自助報到系統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並於機場貴賓室及機上服務流程中，盡量採用在地食材、揭露主要餐點碳足跡、提供符合環保標章之用品及推廣環保文創商品等。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企業永續網(http://www.china-airlines.com/ch/csr/)</p> <p>(二) 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即以系統化風險控管思維，積極建構企業環境管理機制，分階段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於 102 年通過外部第三公正單位驗證，成為全球第二家獲得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雙重驗證之航空業者。另一方面，亦結合原行之有年的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使整體企業環境暨能源管理機制達到全面涵蓋、有效控管的目標。</p> <p>(三) 本公司自 97 年開始，即積極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作業，進行組織營運作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執行第三者查證作業，此外更於 100 年因應國際情勢，積極建置企業碳風險管理機制，並主動回應揭露專案(CDP)。103 年 10 月更宣布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目標，在國際民航組織(ICAO) 發布之全球碳管理機制啟動前，積極推動自主管理，以 98 年為基準年，積極支持與落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三階段目標，包含至 109 年前平均每年提升 1.5% 用油效率，109 年達到零碳成長 (Carbon Neutral Growth, CNG2020)，139 年達到 94 年排放水準之 50%，促進我國民航產業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目標與價值。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企業永續網(http://www.china-airlines.com/ch/csr/)</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p>	<p>✓</p> <p>✓</p>		<p>(一) 為健全管理制度及組織功能，本公司依照臺灣各項勞動法令及相關國際勞工公約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準則」等，作為公司管理依據。</p> <p>(二) 為保障員工權益、維護勞資和諧關係，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妥適處理？			安全報告獎勵作業辦法」相關內部規章，並提供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信箱等申訴管道供全體員工知悉，並依作業程序受理員工所提出之申訴。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除定期實施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查，持續改善員工工作場所，並依法定期實施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及機坪作業區噪音監測及實施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另外，公司每年實施健康促進教育訓練，以及員工健康檢查，並於檢查後依個人健檢結果開辦現場醫師諮詢及衛教，並辦理工作場所急救訓練與多項健康促進活動。另，企業安全室亦舉辦安全管理系統(SMS)相關課程、AQD 全員提報訓練等課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除每季舉辦高階主管與員工溝通會議、每月舉辦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行勞資協商等溝通會議外，提供勞資雙方傳遞重要經營訊息及交流意見之溝通管道，以建立公司營運良好共識。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培育公司人力資源，本公司各訓練權責單位舉辦年度訓練計畫，包含策略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共通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等；每項訓練計畫均依各職類需求訂定培訓計畫，以落實訓用合一，增進服務品質，確保飛行安全。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凡客戶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是項訊息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2.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對產品及服務申訴管道，包括：機內意見單、公司網頁、各分公司服務電話，亦可直接致函，申訴案均於處理後回覆申訴者。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現有產品通過查核認證項目約略有：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 版本驗證；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2011 版本驗證。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於進行投標前，出具「投標聲明書」，規範供應商須符合利益迴避原則、防賄條例、誠信供應商等誠信與道德之要求外，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當地相關法規；並審慎評估供應商對於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形象，包含信譽或有無違法紀錄等。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中華航空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具體載明供應商必須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勞工相互尊重、享有尊嚴與公平、遵循職業道德操守標準；在任何情況下提供商品、服務時，均應恪守合法、合乎道德要求及對社會環境負責的承諾；如違反本準則，本公司得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官網中設置企業永續專頁，展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等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完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範疇，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105年5月份第20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全面檢視公司營運體質並反饋至管理面及執行面上，從經濟、環境、社會(ESG)等三大層面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年度無運作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響應環保：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本公司積極投入環保減碳、節能綠化，對內推動企業無紙化會議、環保教育、落實全員節能管理及機上綠色服務等。 (二) 社會公益：持續以實質的行動回饋弱勢團體及關懷社會，藉由舉辦各類公益活動展現華航志工的愛心。除每月定期舉辦志工教學活動，亦於104年7月邀請喜憨兒基金會與美國職籃 NBA 明星後衛林書豪共同響應公益活動，並於104年12月捐贈喜憨兒基金會的愛心餐盒600份予溪海、竹圍、瑞原、永安、萬安以及廣原國小等6間偏鄉小學學童。 (三) 推廣政策：配合政府各項觀光計畫，以實際行動及航空公司資源，行銷臺灣觀光，讓世界看見臺灣。104年參與國內外各項旅展活動，持續贊助由觀光局、觀光協會所辦理的「2015 台灣燈會」、「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華航以多元行銷的方式開發國際客源，藉此加強各國觀光交流，以具體行動支持「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4年5月經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保證，符合 GRI G4核心選項，並通過AA1000AS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業經 105 年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p> <p>(二) 1.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 105 年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2.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明確說明員工行為指南；人事業務手冊第十一篇獎懲章節中亦對於違規事件均有懲處條文；另有「員工申訴辦法」相關作業辦法，一旦員工提出申訴即依相關規定作業。 3.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安排有關「員工權利與義務」課程說明；總稽核室稽核得隨時查核各項業務是否合於規定，俾於事前防範弊端發生於未然。</p> <p>(三)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訂有防範措施。 2.本公司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進行交易，倘發現交易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交易，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亦要求人員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進行任何行賄及收賄情形。 3.依本公司「中華航空公司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如遇具較高之不誠信行為，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總稽核室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本公司訂有「舞弊與不當行為之舉報作業辦法」，凡公司內部員工或外部關係人如供應商等，若發現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無論是收賄或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謀取不法利益或圖利他人，導致公司財物或商譽損失，適用本辦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客戶之商業往來，訂有相關信用管理作業辦法，依據顧客之過往交易情形，制定交易客戶信用額度、保證金等；以往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者，則不與其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2.本公司訂有「員工安全報告獎勵作業辦法」、「員工申訴辦法」，並建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p> <p>(四) 1.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透過檢視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是否與公司制定之內部規範控制點相符，進而檢視公司經理人、員工等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情形。</p> <p>(五) 本公司企業安全室舉辦永續報告書訓練課程、CSR 講座、企業環境暨能源政策全員教育課程；法保處舉辦公司治理研討會。</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有具體載明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或不道德等不當行為，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auditor@china-airlines.com，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			<p>除此之外，內、外部舉報人亦可以以郵政信件密封寄到公司地址並註明「總稽核親啟」或直接致電總稽核，均以保密處理。檢舉案件由本公司總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總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檢舉案件及後續相關之調查均採取嚴謹保密之態度執行，並已將作業程序、保密機制定於內部規章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 105 年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將續提報股東會並公開揭露。 2.本公司其他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規定(如：「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另公告於內部網站供查詢；公司章程、重要作業程序、董事會決議等亦放置於公司網頁，供投資人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105年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將續提報股東會並公開揭露，本年度無運作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在董事會之下設立有「審計」、「薪資報酬」及「風險」等 3 個委員會，並訂定各別的組織規章。以上相關規章均公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鵬良	102/11/12	104/08/01	赴任桃園機場公司
總稽核	何漢業	103/12/01	104/11/24	派任先啟資訊公司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1.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irlines.com>。

2.本公司財務資訊人員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7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5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3 人、中華民國證券(高級)營業員 10 人、中華民國投信投顧業務員 3 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務員 2 人、中華民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 人、中華民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7 人、美國會計師證書 2 人、中華民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4 人。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已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孫洪祥	3 小時	104/08/18	交通部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張有恒	3 小時	104/08/18	交通部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及泛公股事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3 小時	105/02/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中心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企業因應策略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賴清祺	3 小時	104/03/20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與公司實質董事-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小時	104/12/2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陳致遠	3 小時	104/11/20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專業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小時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Cop21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李國富	3 小時	104/10/29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小時	104/12/2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李昭平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葛作亮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丁廣鎡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林世銘	3 小時	104/11/2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董事	黃秀谷	3 小時	104/11/18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獨立董事	鍾樂民	3 小時	104/07/17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4/09/17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小時	105/04/21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獨立董事	羅孝賢	3 小時	104/09/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 小時	104/10/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105/03/25	委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金融及風險管理專題講座
獨立董事	丁庭宇	3 小時	104/0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
		3 小時	104/08/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獨立董事效能發揮

4.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4年1月1日至105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副總經理	鍾婉君	104/08/07、 104/08/1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閱讀與編製實務暨案例探討	6小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	3小時
				我國證券交易法賦予企業的法律責任與違法涉險案例解析	3小時
總稽核	鍾朝端	105/01/20-2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副總稽核	方若玲	104/07/24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6小時
		104/10/14	內部稽核協會	內控專業課程-內部稽核在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所扮演之角色	6小時

5.本公司於101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公告周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放置於華航網站「投資人資訊」項下之「公司重要規章」中，供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查閱，以避免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第五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通報。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世祥



總經理：

張有恆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No.1, Hangzhan S.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後公告在案。
2.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於 104/06/30 辦理入帳。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4.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變更後公司章程已於 104/08/24 經經濟部核准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選舉第 20 屆董事	董事當選人如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法人代表人 8 席：孫洪祥、林鵬良、陳致遠、丁廣鎡、賴清棋、李昭平、葛作亮、楊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人 1 席：林世銘。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1 席：黃秀谷。 獨立董事 3 席：鍾樂民、羅孝賢、丁庭宇。	新任董事名單業經經濟部 104/08/24 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9.解除第 20 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解除第 2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第 19 屆	案 由	決 議
第 16 次	1.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召開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3.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民國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民國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 億股 11.解除黃純俊、余劍博及董孝行三位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4.同意通過。 5.同意通過。 6.同意通過。 7.同意通過。 8.同意通過。 9.同意通過。 10.同意通過。 11.同意通過。
第 17 次	1.解除第 20 屆董事當選人競業禁止限制 2.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3.修訂「公司章程」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4.同意通過。
第 20 屆	案 由	決 議
第 1 次	1.選舉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長 2.總經理委任案	1.孫洪祥董事當選第 20 屆董事會董事長。 2.同意委任林鵬良總經理續擔任總經理乙職。
第 1 次臨時會	1.總經理異動案	1.同意解任林鵬良先生總經理職務，並委任張有恒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本異動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0 屆	案 由	決 議
第 2 次	1.2015 年業務計畫暨預算調整案 2.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第 3 次	1.2016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 2.2016 年度稽核計畫 3.修訂「公司章程」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第 4 次	1.2015 年員工酬勞案	1.同意通過。
第 5 次	1.修訂「公司章程」 2.解除張有恒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 6.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8.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解除資深副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 10.民國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1.公司自評已具可獨立完成財務報告能力，依規定免訂定「能力提升計畫書」 12.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同意通過。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4.同意通過。 5.同意通過。 6.同意通過。 7.同意通過。 8.同意通過。 9.同意通過。 10.同意通過。 11.同意通過。 12.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陳麗琦	104/01/01~104/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內容：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陳麗琦	6,700	-	-	-	1,363	8,063	104/01/01-104/12/31	其他包含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之營業稅查核公費、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額查核公費、現金增資案、財稅簽證說明函及美國機場設施費(PFC)代收稅款查核公費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註1)	0	(200,000,000)	0	0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孫洪祥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張有恒、陳致遠、李昭平、葛作亮、 丁廣鈺、賴清祺、李國富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谷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世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樂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庭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孝賢	0	0	0	0
總經理	張有恒 (104/08/01就任)	0	0	0	0
總稽核	鍾朝端 (104/12/26就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星漢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辰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純俊	0	0	0	0
副總經理	程鼎原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鍾婉君	0	0	0	0
修護工廠總廠長	王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達芳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奕傑	0	0	0	0
代副總經理	陳一戈 (105/03/01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銘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志潔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志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程皓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得涼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子葆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明志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唐慧明 (104/11/01就任)	0	0	0	0
代副總經理	陳善鈞 (105/01/16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俞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璋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研發主管	盧世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嘉民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榮輝	0	0	0	0
副總稽核	方若玲	0	0	0	0
協理	林銘琇	0	0	0	0
協理	蔡志宏 (104/01/01就任)	0	0	0	0
協理	廖威智	0	0	0	0
協理	陳明輝	0	0	0	0
協理	衛世開 (105/01/25就任)	0	0	0	0
協理	鄭忠信	0	0	0	0
協理	陳中民	0	0	0	0
協理	龔元昭	0	0	0	0
專案協理	桂國慶 (104/01/26就任)	0	0	0	0
協理	林曉峰 (104/06/16就任)	0	0	0	0
協理	鍾鋼 (105/03/01就任)	0	0	0	0
協理	鄧淑華 (104/12/26就任)	0	0	0	0
協理	詹淑慧	0	0	0	0
協理	方遠懷	0	0	0	0
協理	葉紹鼎 (104/05/01就任)	0	0	0	0
協理	陳若卿 (104/06/16就任)	0	0	0	0
協理	何惠芬	0	0	0	0
協理	黃子驥	0	0	0	0
協理	潘文琮	0	0	0	0
協理	劉世華	0	0	0	0
協理	劉端旭	0	0	0	0
代協理	葉進福 (105/04/16就任)	0	0	0	0
協理	董瑋	0	0	0	0
代協理	蕭國智 (105/01/01就任)	0	0	0	0
協理	李志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兆麟 (104/01/05解任)	0	0	0	0
協理	江添茂 (104/06/30解任)	0	0	0	0
總經理	林鵬良 (104/08/01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尉毅君 (104/11/01解任)	0	0	0	0
總稽核	何漢業 (104/11/24解任)	0	0	0	0
協理	陳偉韜 (105/01/06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雅川 (105/01/11解任)	0	0	0	0
協理	周志賢 (105/01/25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興長 (105/02/15解任)	0	0	0	0
協理	董大偉 (105/02/22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定輝 (105/02/23解任)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余劍博 (105/02/29解任)	0	0	0	0

註 1：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5年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吳盟分)	1,867,341,935	34.13%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召集人：林祖嘉)	519,750,519	9.5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力行)	263,622,116	4.82%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97,118,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60,636,000	1.11%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47,488,857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5,389,353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0,106,050	0.73%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063,000	0.70%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最小波動	34,821,828	0.6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華美投資公司	2,614,500	100.00	-	-	2,614,500	100.00
1A 中美企業公司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	-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7,172,346	100.00			7,172,346	100.00
2A 東聯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	1,050,000	35.00	1,050,000	35.00
2B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	-	(註1)	28.00 (註2)	(註1)	28.00 (註2)
2C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	-	(註1)	28.00 (註2)	(註1)	28.00 (註2)
2D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	(註1)	5.83	(註1)	5.83
2E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	(註1)	5.45	(註1)	5.45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100.00	-	-	77,270	100.00
3A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4. Freighter Prince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5. Freighter Princess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	-	1,600,000	100.00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	100.00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	100.00	-	-	46,500,000	100.00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8,154,025	93.99	-	-	188,154,025	93.99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021,042	93.93	-	-	13,021,042	93.93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	20,000,000	10.00	180,000,000	90.00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55.00	-	-	13,750,000	55.00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	54.00	12,500,000	5.00	147,500,000	59.00
15. 華泉旅行社	408	51.00	-	-	408	51.00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43,911,000	51.00	-	-	43,911,000	51.00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9.00	-	-	34,300,000	49.00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20,626,644	47.35	146,388	0.34	20,773,032	47.69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19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14,329,759	35.78	-	-	14,329,759	35.78
20.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	-	250,000	25.00
21. 華普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7,732,200	24.50	-	-	7,732,200	24.50
22.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293,000	28.48	-	-	13,293,000	28.48
23. 中國飛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	20.00	-	-	28,400,000	20.00
2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5.00	-	-	12,000,000	15.00
25.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註3)	13.59	-	-	(註3)	13.59
2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	-	-	1,100,000	11.00
27. 華懋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559,584	6.22	-	-	559,584	6.22

註1：該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2：華航(亞洲)公司直接持有14%股權，臺勤(薩摩亞)公司直接持有14%股權。

註3：含普通股1,359,368股及特別股135,937股。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4月26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05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2.4億	524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665,650元	104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9310號
104/05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3.7億	53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08,413,350元	104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6840號
104/09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0,6525,60元	104年09月17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6200號
104/12	每股 10元	60億	600億	54.7億	547億	公司債轉換股份 86,169,930元	104年12月0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0360號

註：無「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2.股份種類： 105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5,470,890 仟股	529,110 仟股	6,000,000 仟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後額定股本為7,000,000仟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5	29	267	707	127,686	0	128,694
持有股數	519,770,535	268,706,044	2,440,071,761	844,639,498	1,397,702,311	0	5,470,890,149
持有比率%	9.50%	4.91%	44.60%	15.44%	25.55%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26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6,834	12,462,670	0.23%
1,000-5,000	54,028	130,664,888	2.39%
5,001-10,000	16,020	126,635,610	2.31%
10,001-15,000	6,178	76,375,612	1.40%
15,001-20,000	4,080	75,188,094	1.37%
20,001-30,000	3,781	95,414,651	1.74%
30,001-40,000	1,854	65,973,481	1.21%
40,001-50,000	1,322	61,633,091	1.13%
50,001-100,000	2,447	176,972,042	3.23%
100,001-200,000	1,072	153,632,607	2.81%
200,001-400,000	494	139,562,329	2.55%
400,001-600,000	186	92,334,910	1.69%
600,001-800,000	84	58,242,096	1.06%
800,001-1,000,000	55	50,346,912	0.92%
1,000,001股以上	259	4,155,451,156	75.96%
合計	128,694	5,470,890,14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867,341,935	34.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19,750,519	9.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度	
		(104年分配)	(105年分配)	4月26日 (註 9)	
每股市價	最高	15.35	18.25	11.75	
	最低	9.82	10.65	10.80	
	平均	11.92	13.82	11.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27	10.65	10.91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99,401	5,432,728	5,470,891	
	每股盈餘	(0.14)	1.06	0.27	
每股股利 (註 8)	現金股利	-	0.458522382 (註1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1)	-
	累計未付股利 (註4)	-	-(註1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N/A (註10)	12.80 (註11)	-	
	本利比 (註6)	N/A (註10)	29.60 (註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N/A (註10)	3.38% (註1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各年度平均市價=各年度成交值/成交量。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分別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依據證交所規定已考量庫藏股影響數。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10：103年度為營運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且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11：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因應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修訂後公司章程業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並送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現行擬議之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1) 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 (2)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 (3) 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可供分配盈餘新臺幣 2,508,525,585 元並全數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0.458522382 元。

3.預期未來股利政策將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規定：詳(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配發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1,810,196 仟元，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無。

(2)董事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105年4月26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0年5月20日	102年1月17日	102年12月26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0 萬元	每張新臺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60 億元。	新臺幣 109 億元整	新臺幣 60 億元
利 率	甲、乙、丙、丁券： 年利率 1.35%	甲券：年利率 1.60%； 乙券：年利率 1.85%	年利率 0.00%
期 限	5 年 (100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20 日)	甲券：5 年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17 日)； 乙券：7 年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5 年 (102 年 12 月 26 日 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上 海商業儲蓄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黃瑞展、張日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滿三、四、五年各還 30%、30%、40%	甲券滿第四、五年各償還 本金 50%、50%；乙券滿 第六、七年各償還本金 50%、50%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第六條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 2,400,000 仟元	新臺幣 10,900,000 仟元	新臺幣 2,684,3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無	無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 及 評 等 等 級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 券 之 金 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已轉換新臺幣 3,315,700 仟元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無

註：根據轉換價格新臺幣 12.24 元估算，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航發會、國發基金及中華電信等三大股東之持股比率，將由 48.45%降低至 46.58%，股權結構無重大改變，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6 日
項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46.90	112.00
	最 低	107.00	104.80
	平 均	124.20	108.81
轉 換 價 格		12.24	12.2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上 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2.24 元 整。	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上 櫃，發行時轉換價格 12.24 元 整。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其他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歷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皆按照計畫進度執行並符合預期計畫效益。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業務主要內容

- (1)航空客運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2)航空貨運服務。
- (3)民航國際機場及過境航機之地勤服務。
- (4)空中商品銷售業務。
- (5)航機內餐飲或其他相關用品之提供。
- (6)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業務。
- (7)進、出、轉口空運貨物倉儲服務。
- (8)航機機體之維修。
- (9)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 (10)其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公司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客運收入		94,962,055	65%
貨運收入		40,292,840	28%
其他		9,801,322	7%
合計		145,056,217	100%

3.合併公司之服務項目

- (1)客運服務：旅客運輸服務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
- (2)貨運服務：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服務。
- (3)地勤服務：提供行李貨物裝卸、航機清洗以及各項航機地面設備支援。
- (4)機上商品銷售服務：於機上提供免稅品販賣之服務。
- (5)空廚服務：提供航空公司之餐勤服務。
- (6)倉儲物流服務：提供航空貨運承攬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 (7)航機修護服務：機體、發動機、飛機零組件之維修。
- (8)觀光休閒服務：一般旅館業及旅行服務。
- (9)投資與租賃服務：從事不動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 (10)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提供修護訓練課程、培育專業維修人員。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1)歐洲航線全面直飛

伴隨空中巴士 A350-900 新機加入，未來將規劃以直飛方式飛航阿姆斯特丹、羅馬航點，加上現有直飛的維也納及法蘭克福，歐洲自營 4 航點將全面以新型客機執飛，提供不中斷的連續飛行航程，共計每週 16 班次，平均每天至少 2 班直飛歐洲，配合與其他航空公司歐洲內陸共同班號航班，提供臺歐間最綿密的航班網絡，將吸引更多赴歐商務與觀光旅客搭乘，持續深耕臺歐市場。

(2) 打造空中五感新體驗 · A350 優化旅客服務品質

為提升華航品牌獨特性，在直飛歐洲的 A350-900 客艙內，將利用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及味覺五感打造「歐洲風」客艙。首先，以新世代摩登的客艙設計映襯不同氛圍情境燈光、搭配都會風的登 / 離機音樂、以及獨具識別度的客艙香氣，再以 Sky Bistro 風格呈現機上美饌，提供歐風酒館小菜 Tapas 及創意料理，帶來年輕、創意與品味的感官新主張，讓旅客從客艙開始串起歐洲印象，帶來全新的歐洲體驗。

(3) A330-300 區域廣體機隊改艙

長期以來華航致力於提供旅客舒適的飛行旅程，加上區域航線面臨低成本航空競爭，本公司將在未來幾年內啟動 A330-300 區域廣體客機改艙計畫，鎖定中、高收益客群，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區域航線中，達到產品差異化之目標。

(4) 擴充機隊運能，加強長程與區域航網佈局

本公司除將持續引進長程機隊外，刻正研議窄體機引進計畫，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此將有助本公司北美、歐洲、東南亞及東北亞航網運能提升，不僅提供國人更多元的航班選擇，亦增加接轉運能的便利，強化臺灣在東亞空運樞紐地位。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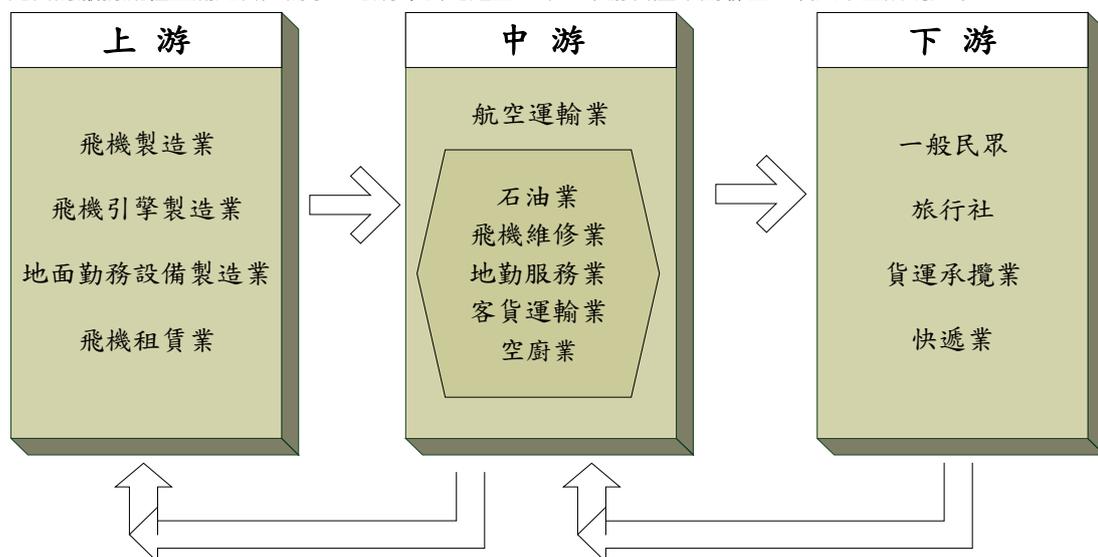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統計資料，104 年全球航空客運總運量(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相較於 103 年成長 6.7%，係近 4 年來之最高成長幅度，而客運運能總供給量(Available Seat Kilometer, ASK)僅成長 5.5%，需求成長高於供給成長推升客運市場整體載客率達 80.6%，為近 5 年新高。貨運市場方面，104 年全球航空貨運總運量(Freight Tonne Kilometers, FTK)較 103 年成長 1.9%，而貨運運能總供給量(Available Freight Tonne Kilometers, AFTK)成長 5.8%，貨運市場整體仍處供過於求的狀態。

IATA 預估 105 年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將增加 6.9%，高於 104 年 0.2 個百分點，亞太地區客運需求成長預計更將高達 8.0%，全球僅次於中東地區。貨運市場方面，預估 105 年全球航空貨運需求將增加 3.0%，高於 104 年 1.1 個百分點。以淨利率而言(net profit, % revenues)，105 年全球航空公司平均將達 5.1%，亞太地區則預計將達 3.2%，高於 104 年提升 0.3 個百分點，顯示整體營運狀況樂觀可期；惟本公司仍兢兢業業，努力實踐「3 年內成為全球前 10 大最佳航空公司」的目標與願景，並以「值得信賴 以客為尊、邁向卓越」為企業使命，以臺灣作為發展基地，深耕區域與長程航網，建構更為堅實的東亞轉運樞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運輸服務業係以提供客、貨運輸服務為主，而其營運有賴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支援及配合才得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流程並滿足客戶需求。茲將本公司之上、中、下游各產業關聯性，以圖示並說明如下：



上游產業：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及地面勤務設備（如機坪作業所需之拖曳、裝載車輛或機具等）製造業。而目前國內航空公司擴增機隊方式除自購外，亦透過租賃，故飛機租賃業亦為航空運輸業之上游。

中游產業：以航空公司本身及相關支援行業為主，如提供飛機燃油之石油業、提供航空公司飛機組件修護之飛機維修業及提供飛機上侍應品之空廚業等。因應下游需求之變動，航空運輸業之策略性調整營運規模、機隊組成或航網架構等，亦會影響上游產業之發展。

下游產業：為航空運輸業主要提供服務之對象，客運方面包括一般民眾及旅行社，而貨運方面則有快遞業以及貨運承攬業。身為航空運輸業者，下游客戶之需求為本公司規劃產品及服務之核心，並以提供安全、便捷、完善的服務為營運之宗旨。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空運市場自由化，航空業者相繼投入運能

隨著全球航空市場一體化日趨成熟，空運自由化也開始向亞太地區進一步擴展。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已對臺灣開放天空，近年韓國、越南及菲律賓航權大幅開放，進一步擴大服務航點與運能。然而，除既有業者持續擴充航網外，低成本與外籍業者陸續投入運能，使空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此產業之趨勢變化，本公司充分掌握，以持續開創商機、擴大市場占有率。

(2) 陸客來臺中轉開放試辦，拓展兩岸中轉市場

根據美國商務部與中國國家旅遊局資料，104年共有590萬人往來中國與美國兩地，104-109年每年運量將以10%年成長率增長；其中，受限於直飛航班供給不足，多數旅客需透過第三地中轉。而在105年1月中方開放陸客來臺中轉，開放南昌、昆明、重慶為首批試辦航點。未來若擴大陸客來臺中轉航點，兩岸空運市場可進一步發展。

(3) 臺灣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近年來政府為打造桃園機場為東亞轉運樞紐，除在軟體面之政策、航權積極拓展外，於100與101年分別頒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與「實施計畫」，陸續推動第一航廈改建、空側道面整建、第三航廈航站區暨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逐步擴張機隊運能，打造東亞轉運新樞紐。

(4) 因應新產業與新興市場興起，掌握未來貨源

受到疲弱的全球經濟環境與國際貿易影響，短期內航空貨運成長受限，尤以原載運大宗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成長大幅下降，然仍有新興產業如：電子商務、冷鏈物流、生技醫療產品...等，以及新市場如：東南亞國協、印度、中美洲...等，仍處於逆勢成長狀態，本公司需發揮亞洲前三大貨機運能的載貨優勢，持續建立亞太貨運轉運中心，並擴大臺灣貨運市場占有率。

(5) 客機酬載能力提升，機腹載貨能力改善

伴隨著航空工程技術之精進，客機腹艙酬載能力大幅提升，相較747-400客機，新型777-300ER腹艙載貨能力增加45%，業界其他航空公司亦以客機腹艙為運能基礎，機動調整貨機運能以符合市場變動的 mode 營運。本公司10架777-300ER客機已於105年上半年全數到位，未來將力求善用機腹空間，使艙位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客貨運輸服務，因持續致力於穩定營收及成本控制，本公司不僅在本國航空市場居龍頭地位，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代表性：依據民航局之統計資料，本公司之客貨運市場佔有率均領先同業；又依據IATA 104年公布103年國際客貨運量排名顯示，本公司為全球排名第31、亞太第9，載客量達35,034百萬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在貨運部份，本公司全球排名第10、亞太第4，載貨量達5,266百萬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FRTK)。

臺灣地區 104 年國際航線客貨運量統計

國籍航空公司	飛行架次(次)	國際客運		國際貨運	
		載客人數(人)	載客率 (%)	貨運噸數(公噸)	載貨率(%)
中華	75,346	13,838,056	79.02	897,410	70.81
長榮	53,454	10,064,855	80.90	622,140	82.76
復興	13,278	1,677,701	66.51	33,214	16.65
華信	11,659	1,496,781	76.43	26,238	33.00
立榮	4,958	746,410	77.52	18,346	68.48
台灣虎航	5,112	647,926	72.04	6,289	72.45
遠東	2,630	349,555	81.54	-	-
威航	1,652	220,718	74.99	-	-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4 年 1-12 月統計月報，為以該局之計算模式統計。

IATA 103 年 全球國際線客貨運排名

客運 (延人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貨運 (延噸公里數) 排名		單位：百萬
1	Emirates	230,855	1	Emirates	11,240
2	United Airlines	143,344	2	Cathay Pacific Airways	9,464
3	Lufthansa	138,663	3	Korean Air	8,046
4	British Airways	133,943	4	Federal Express	7,535
5	Delta Air Lines	132,786	5	Lufthansa	7,050
6	Air France	126,493	6	Singapore Airlines	6,019
7	Ryanair	108,173	7	Qatar Airways	5,997
8	Cathay Pacific Airways	100,032	8	Cargolux	5,753
9	Singapore Airlines	94,664	9	United Parcel Service	5,654
10	Qatar Airways	91,800	10	China Airlines	5,266
11	KLM	91,477	11	British Airways	4,324
12	Turkish Airlines	90,515	12	Etihad Airways	4,159
13	American Airlines	86,036	13	EVA Air	4,007
14	Etihad Airways	68,043	14	Air China	3,868
15	Qantas Airways	67,293	15	Air France	3,825
16	easyJet	67,052	16	China Eastern Airlines	3,724
17	Korean Air	64,869	17	Asiana Airlines	3,676
18	Air Canada	58,868	18	KLM	3,592
19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53,821	19	All Nippon Airways	3,327
20	Air China	45,143	20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3,248
21	Aeroflot Russian Airlines	42,661	21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3,185
22	Air Berlin	42,309	22	Lan Airlines	3,023
23	Malaysia Airlines	41,151	23	United Airlines	2,805
24	Lan Airlines	40,058	24	Delta Air Lines	2,737
25	Saudi Arabian Airlines	38,871	25	Nippon Cargo Airlines	2,731
26	Virgin Atlantic Airways	38,136	26	Turkish Airlines	2,557
27	Iberia	37,127	27	Thai Airways International	2,428
28	SWISS	35,722	28	American Airlines	2,392
29	Japan Airlines	35,592	29	Polar Air Cargo	2,390
30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35,235	30	Martinair	2,103
31	China Airlines	35,034	31	Malaysia Airlines	1,851

資料來源：IATA WATS 2015，為以 IATA 之計算模式統計。

英國倫敦的顧問業者 Skytrax 於 104 年依據航空公司服務標準及設備的品質分析，再透過專業估算，將全球所有的航空公司做星級的評比，本公司再度被評為四星級。故不論是運能或服務水準與品質，本公司皆能達到全球業界水準，具備國際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04 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1 億 5,500 萬元，謹就主要技術或產品研發摘要如下表：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新一代客運營運系統	為提供旅客更好的服務，加速回應旅客與市場的需求，本公司於 104 年引進新一代以旅客為導向之訂位/開票/離場核心功能營運系統，經由重新開發並整合相關周邊系統，以更強大的功能來提供旅客更臻完善與精緻的訂位、票務和報到服務，以強化本公司的競爭力。
行動版修護作業系統	本公司致力於提昇飛機維修能量與品質，以精進改善修護作業效能，結合航班資訊、油單作業及派工作業之行動化，提供正確的即時航班資訊、油量資料與即時派工，節省工時、油耗及掌握工作狀況，精簡並提升機坪的維修作業。
新飛行計畫系統	為符合公司法規需求與安全政策之目標，本公司於 103 年開始導入新飛行計畫系統，整合航班與航機調度、裝載管制、機務作業、航情監控、陸空通訊等上下游相關系統資訊流，具備「航路選擇多樣化，更靈活控制飛航成本」、「自動迴避限制空域以計算最佳航路」、「即時計算最佳空層，航路時時保持最佳化」等功能特色，達到大幅度節省油耗、減少飛時，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航班準時率之效益。
行動版客艙組員作業系統	提供「組員換班申請」、「組員選班申請」、「組員請假」功能予以行動化，以提昇組員申請作業方便性，即透過選班申請預約掛號/查詢選班處理進度功能，讓組員更精準掌握至派遣櫃檯等候選班作業時間。
自動化整合行銷平臺	為實現以本公司會員為中心的行銷概念，引進行銷活動整合系統。可依行銷需求至資料庫撈取名單、可客製化多種版型之行銷報表、可記載每位會員接受信件之歷史紀錄、可將會員資料、搭乘紀錄、訂位、航收資料等資料庫，整合介接至 Campaign Manager System，實現個人化精準行銷，提升轉換率，創造營收。
建置行動化電子公文系統	為提升行政效率，加速電子公文處理流程，於 104 年 11 月建置行動化電子公文系統，不受限地點及時間審批公文，提升業務推動效率。
建置華航企業即時通訊系統(team+)	隨著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本公司積極於應用先進技術來提昇內部作業效率，建置華航企業即時通訊系統，供作公司全員資訊及溝通平臺、加速企業行動化，強化單位間之聯繫，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主題式行銷活動雲端系統建置	104 年 Q1 完成主題式行銷活動雲端系統平臺建置，執行 104 年度之母親節、熊本等主題式包機行銷活動。
Amadeus 電子商務平臺(eRetail)導入及周邊系統開發介接	完成行動商務平臺(Mobile App)、行動化網頁(Mobile Web)、社群商務平臺(WeChat)等平臺開發。

2.未來之研發計畫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將持續投入研發計畫，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2 億 2,800 萬元，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最近年度計畫	未來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預計完成時間
新一代航班運行控制系統 (Flight Operation System, FOS)	為精進航班運行控制，有效掌握機務、運務、航務與空服的最新資訊，處理日趨複雜的營運狀況，以精進航班運控作業效率與品質。結合功能化模組呈現起降機場與航行沿途的氣象變化趨勢、機務與運務變動趨勢；利用掌握趨勢的方式，強化異常控管與決策支援能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106 年 2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34%
A350-900 地面電子工作站	為強化飛航安全，以新世代電子化航機作業，透過地面端電子工作站，進行簽派、航務、機務等文件紀錄/手冊/軟體管理，強化管理效率；地面工作站透過憑證與加密機制的保護，以無線通信(空中使用 SATCOM SBB，地面使用 3G/WiFi) 與 A350 機載電子化設備進行資料傳輸，即時交換文件、軟體，形成從航務、機務、運行控制到組員操作階段的一體化流程，透過地面與空中雙邊資訊的同步，有效強化飛航安全。	105 年 12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100%
新一代組員派遣系統	因應本公司航班與空勤人員大幅成長，以及客、貨機任務派遣之需要，規劃建置新一代組員派遣系統，期能快速符合民航法規規定、最佳化人力派遣、組員班表公平有效分配，以確保組員派遣品質。	106 年 2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34%
建置新一代多媒體客服系統	為提供旅客更迅速專屬服務，本公司計劃於 105 年導入新一代多媒體客服系統平臺，利用「互動語音系統」結合會員資料及早辨識旅客屬性，降低個資認證的電話時間。	105 年 12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23%
企業巨量數據平臺	本公司為整合現有分散之資料倉儲系統及擴展企業商業智慧分析功能，與臺大、政大等產學合作為本公司培育延攬巨量數據(BIG Data)分析人才，發展客戶服務、營運監控、收益管理、成本控制等四大類(如市場分析、客源分析、購買行為分析、航收預估分析、油料管理、預算管理等等)需求。實現業務單位自行取得資料、完成主題分析、決策報表等目標，提升本公司資料倉儲及商業智慧價值。	105 年 6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72%
建立華航網頁及行動商務之網路加速環境優化使用者體驗	運營網頁及行動商務導入網路加速機制，與 Amadeus 網頁加速服務整合，優化整體服務。	105 年 6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100%
新一代行動商務平臺(Mobile 3.0)建置	CI Mobile 3.0 App 以行動化服務建立優勢並積極拓展數位商機，擴大行動平臺環境運營及服務的範疇，並搭配 Amadeus 行動商務模組導入，優化整體服務，採用情境式引導設計及推出創新互動式推播服務，可依每個旅客行程中不同情境需求，主動推播所需要的資訊，適時提醒客人辦理旅行相關手續，漸進式協助旅客進行訂位購票、行程管理、自助報到及行李託運等流程，讓旅客可輕鬆完成旅程；另結合大數據分析進行個人化行銷推薦，創造營收。	105 年 6 月 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 81%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營運管理階層的全力支持 B.掌握業務需求導向 C.掌握 IT 新知、新技術
D.精進資訊系統架構 E.落實專案管理 F.預算嚴格控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了公司之永續經營與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公司乃依據訂定之願景 - 「3 年內成為全球前 10 大最佳航空公司」之企業願景，以及「值得信賴、以客為尊、邁向卓越」之企業使命，規劃客、貨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短期計畫

(1)延續新世代產品，A350 直飛歐洲市場

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將陸續引進、交機。其客艙設計理念將延續新世代產品，維持宋代文明並結合現代元素，添以金屬感設計，以增添時代活潑感。在新世代產品的全新詮釋下，將臺灣文化推廣到國際舞台，提供旅客更優質的客艙環境。伴隨 A350-900 引進，歐洲航網將於 105 年底全面直飛。屆此，客艙產品提升與航網優化，提供臺灣-歐洲市場產品差異性，給旅客不同以往的全新感受。

(2)深耕經營兩岸 2、3 線城市，積極爭取陸客來臺中轉商機

105 年除積極爭取開闢兩岸新航線與增飛班次的機會外，本公司將持續培養 2、3 線城市旅次，以爭取未來擴大實施陸客來臺中轉機之機會，提升整體航網的綜效。

(3)日韓旅遊持續暢旺，加強東北亞航線運能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指出，104 年國人赴日韓人次達 430 萬人，年成長率近兩成，105 年兩地市場旅遊人次可望再創歷史新高。為掌握此商機，日本航線包括臺北-札幌、高松將持續增班，並同時評估臺北-大阪、成田航線增班之可行性。韓國航線配合臺韓航權分配完成，除臺北-仁川航線已於一月起每日兩班，子公司華信航空亦會加入臺北-仁川航線營運。

(4)帶動紐澳旅運需求，維持市場領導品牌

繼 104 年 10 月起開航臺北-墨爾本航線，本航線將維持全年營運，105 年除持續深耕南澳地區旅運服務外，並有助強化我航網佈建。紐澳航將視市場需求於旺季期間增航並放大機型營運。

(5)透過策略聯盟與運能調整，掌握貨運需求變動

本公司除與陽明海運及中華郵政合作，透過轉口貨物在臺加掛郵袋吊牌作業外；亦運用華南地區航班優勢，與國際快遞業者進一步合作，藉由策略聯盟增加亞洲區域跨境貨源。此外，本公司依據不同地域之需求，彈性調整貨運運能；長程航線上，北美配合季節性水果出貨時程，彈性調整航線與運能，並極力增攬加班機和包機業務。歐洲則持穩定貨機服務為目標，且透過中停杜拜，開發中東與非洲地區貨源。區域航線上，掌握日本機臺設備、汽車與車材等主要空運產品，並善用延遠航權開拓越洋線經日本地區之進出口貨源。東南亞將持續深耕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地區，並增攬亞洲區間貨源。

2.中長期計畫

(1)持續提升服務軟硬體，建立華航品牌價值

航空業為典型服務產業，如今激烈的航空市場，本公司從客艙設備、產品設計、服務流程三方面打造新世代華航，設計範疇包含新機客艙氛圍、服務用品、品牌視覺、整合性服務流程、制服、貴賓室等，搭配系列性行銷、廣宣、媒體活動，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外部溝通。

(2)優化長程航網，深耕歐美起迄需求

歐美航線持續面臨國籍與外籍業者競爭威脅，本公司將致力於臺美、臺歐起迄需求佈局；北美航線將針對主要市場進行拓點與增班，歐洲航線伴隨空中巴士 A350-900 引進，除將既有航點全面直飛外，亦評估潛在需求航點，創造臺灣-歐美市場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3)引進新型區域客機，提升區域航網佈局

為滿足未來亞太市場成長之需求，配合華航區域航網發展策略，並藉由機隊效能與航機使用率提升，降低營運單位成本，強化營運競爭能力。因此，本公司將著手進行新型區域窄體與廣體客機引進計畫，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

(4)配合桃園機場擴建，以桃園機場作為營運樞紐

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網要計畫」，本公司身為國家旗艦航空公司，將積極協助桃園機場提升運量，透過本公司綿密的全球客運網絡，提供便利的轉機服務。

(5)強化大數據運用，達到行銷精準化

伴隨網路科技、行動裝置之普及，旅運需求日趨多元，本公司為精準掌握趨勢動態，將整合內部資料庫，透過資料探勘分析(Data Mining)，針對旅客過去搭乘紀錄，進行個人化行程推薦，並依據市場需求提升機位配銷精準度，同步提供機位與票價訊息給通路增加銷售機會，並搭配各式 E 化 m 化的資訊功能，增加對旅客觸及率與轉換率，達到行銷精準化之目標。

(6)加強聯航/聯盟合作/爭取航權，進一步拓展貨運航網

為拓展東協、印度、墨西哥、巴西等貨運市場，加強聯航合作以延伸服務航網，且同時爭取日本東京直接延遠至美國之航權，開發日、美市場貨源。至於與天合聯盟 SkyTeam Cargo 之合作，將配合發展快遞貨聯運平臺，提高轉運效率及拓展航網。

(7)優化全球通路，開發高收益/高成長貨源

為深化全球主要貨商管理，透過策略合作、客戶關係與績效管理，掌握穩定貨源；另將持續推廣銷售高收益產品（如：快遞貨、冷鏈產品、特殊貨物、包機等）與提高兩岸及全球網購電子商務/郵件貨量，以增裕貨運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客、貨運分區域航線載客/貨情形(RPK/FRTK、REV)及客貨運市場占有率等關鍵績效指標詳如下表：

(1)客運航線：

單位:人/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載客人數	RPK	客運營收
Trans-Pacific	1,404,864	11,453	20,362	1,285,491	11,137	17,720
Europe	617,973	4,327	7,862	635,100	4,492	7,758
South-East Asia	3,348,466	7,776	17,730	3,340,271	8,240	16,529
Domestic	848,848	287	1,489	901,340	312	1,529
Hong Kong	2,327,634	1,726	7,598	2,707,661	2,074	7,459
North-East Asia	3,693,997	6,641	22,613	4,477,364	8,021	24,287
Oceania	372,810	1,792	3,391	466,570	2,204	3,812
Mainland China	2,667,653	2,775	16,092	2,841,285	2,900	15,868
總計	15,282,245	36,777	97,137	16,655,082	39,380	94,962

註 1：酬載旅客延人公里(RPK)係以酬載旅客人數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貨運航線：

單位:百萬公里/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FRTK	貨運營收	FRTK	貨運營收
Trans-Pacific	3,464	25,137	3,624	24,644
Europe	834	6,224	708	4,698
South-East Asia	857	7,113	697	6,435
North-East Asia	165	2,472	472	1,911
Oceania	60	454	70	484
Mainland China	113	2,230	123	2,121
總計	5,494	43,630	5,694	40,293

註 1：酬載貨物延噸公里(FRTK)係以酬載貨物重量乘以飛行距離(公里)。

註 2：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Scheduled Flights)、包機(Charter Flights)、加班機(Extra Flights)。

註 3：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與台灣虎航。

2.市場占有率

航空公司	客運		貨運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華航	27.68%	26.74%	36.23%	37.89%
長榮	19.99%	20.90%	27.93%	26.24%
復興	4.20%	3.45%	0.63%	0.51%
華信	2.95%	3.02%	0.83%	0.81%
立榮	1.76%	1.57%	0.86%	0.41%
遠東	0.63%	0.66%	-	-
台灣虎航	0.11%	1.37%	-	0.04%
威航	0.01%	0.46%	-	-
其他-外籍業者	42.67%	41.84%	33.52%	34.10%

資料來源：民航局 104 年 1-12 月統計月報 -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貨運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 105 年 1 月公布的最新預測，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104 年略成長 0.3 個百分點 (3.1%成長至 3.4%)，惟仍受中國需求減緩、亞洲出口疲軟、原物料價格下跌及美元升值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成長雖偏向樂觀惟仍存在隱憂。

(1)客運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4 年臺灣地區客運市場，外人來臺約為 1,044 萬人次 (成長 5.34%)、國人出國約 1,318 萬人次 (成長 11.30%)，總計整體之成長率為 8.59%。外人來臺首次突破千萬旅次，其中以觀光目的為主，達 751 萬人次，較 103 年成長 4.36%，占外人來臺比例 71.9%，顯示我國大力推動觀光旅遊成效卓著，觀光市場多元蓬勃發展。

分區而言，在區域市場方面，受到區域經濟所得成長以及日幣長期貶值影響，東南亞與東北亞分別成長 14.28%與 13.96%；兩岸與香港市場受到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與兩岸政治情勢改變，分別僅成長 4.60%與 4.16%。長程市場方面，國籍與外籍業者持續進入市場，美國經濟穩定成長，歐元持續走貶，因此北美與歐洲市場分別成長 14.28%與 9.29%。

展望 105 年，區域航線受惠於東北亞市場持續成長，以及東南亞市場因政經情勢穩定，預期區域航線需求成長將高於供給。長程航線方面，國籍與外籍業者持續增班、增點，預期供給成長將高於需求。

(2)貨運

臺灣貨運市場方面，104 年國際航空貨運進出口總運量為 112 萬公噸，進口運量為 51.2 萬噸、出口為 60.8 萬，分別各佔進出口的 45.73%與 54.27%，顯示臺灣航空貨運仍以出口導向為主，整體運量相較於 103 年趨近持平。展望 105 年，經濟情勢雖有改善，然而受亞太新興經濟體出口遲緩與市場供過於求等因素影響，預期亞太貨運供給成長仍將高於需求。

4.競爭利基

(1)新世代長程機隊陸續到任

展望 105 年，華航新世代產品計畫所引進之 10 架波音 777-300ER 機隊，將於 105 年上半年全數到任；14 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將於 105 年下半年起陸續引進、交機，對華航而言不僅是營運效能提升，藉由新機隊引進契機，機隊陣容年輕化，並在新世代產品專案的重新詮釋下，將臺灣文化推廣到國際舞台，讓華航歷久彌新的靈魂藉此轉型，提供長程航線旅客全新的感受。

(2)航線網絡密集，位居區域、紐澳市場領導地位

本公司經營航運業 56 年，客運服務航點遍佈歐、美、亞、澳四大洲達 22 個國家 81 個航點，貨運飛航 26 個國家 88 個航點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形成完整的客、貨運飛航網絡。又本公司積極布局區域與紐澳航線，華航集團區域航網涵蓋兩岸、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占率為各家航空公司最高。

(3)居聯航合作市場領導地位

除自有航線外，華航是臺灣第一家加入全球航空聯盟，亦為第一家展開共用班號合作的國籍業者，目前已與 19 家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合作，居國籍業者第一。本公司積極在全球市場布局，讓旅客可藉由華航的綿密航網，往來臺灣及全球主要城市之間，提供旅客更便捷及完善的服務。

(4)多元創新行銷手法

行動科技改變旅客購買行為與旅遊體驗，華航致力於開發多元化的行銷方式：新精緻旅遊產品、優化產銷通路及創新推廣，利用各式資源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例如：各式主題包機、新背包客假期、CI Mobile App、WeChat 官方帳號與 Facebook 線上客服等項目，藉此貼近更多年輕客群，創造行銷話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自 103 下半年起，全球原油價格受產油國家增產，以及用油需求下降之因素，航空燃油價格急速下滑，為全球航空業之利多。
- 亞太地區近期受惠於新興經濟體增長，亞太航空旅運需求激增，IATA 預估亞太旅客量增長高於全球平均，客運方面預期旅客量仍將增加；貨運方面雖上述利多可帶動貨運需求，惟因整體航空貨運市場仍處供過於求的狀態，故市場需求雖未暢旺仍可維持穩定。
- 空運市場增長除受經濟因素影響外，地理區位是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臺灣位處亞太中心，空運市場潛力無窮，發展空運中心可以掌握此一商機。因此，政府於近年來逐步推動桃園機場擴建，打造東亞轉運樞紐。

(2)不利因素：

- 航空業的景氣與全球經濟脈動密不可分，且經營環境容易受到全球政治動盪與天然災害所影響，如：兩岸政治情勢、朝鮮半島情勢、南海領土爭議。
- 各國人口與結構的改變，均會造成外人來臺與國人出國旅次變動，以及旅客特性的改變；對此，航空公司在運能、產品、行銷面均需調整，以迎合市場變化。
- 近年來的航權逐步開放，使國籍、外籍與低成本航空相繼投入市場，市場運能大增造成票價壓力，衝擊各航空公司整體營收。另外，伴隨著市場自由化，全球大型機場壅塞情形普遍，根據 IATA 統計，目前全球超過 170 座機場被歸類為第 3 級之過度擁擠機場，在短時間內難以紓解，使空運市場營運面臨嚴峻的挑戰。

(3)因應對策：

- 透過資訊蒐集與管理方式密切掌握全球政治及經濟脈動；為隨時因應變化莫測的營運市場，透過機動性之航班調整，以及航機之調派，彈性調整運能，提升航線之載客率及獲利率。
- 因應旅次結構改變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本公司將順應多變的旅客需求，不定期地推出各種行銷活動，同時提供各式 E 化 m 化的資訊功能，精準行銷到目標客群，以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
- 配合長程機隊陸續到任，以及掌握天空開放商機，本公司將積極開闢新航點/線，穩固區域航網領先地位，深耕並優化長程航網；透過臺灣在亞太地理區位優勢，建構東亞轉運樞紐，同時擴大與聯航之合作，開拓全球航網，創造收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客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旅客運輸及定期、不定期之包機業務。
貨運服務	提供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
機上銷售服務	提供旅客於機上購買免稅商品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製作過程：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製作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服務業，並非生產事業，故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惟營業成本中以航空燃油所占比例最高。本公司除桃園機場係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供應飛行用油外，並於全球各航線所至之地向各大油商標購燃油，執行加油工作，故燃油供應來源極為分散且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

本公司為航空服務業，消費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

2.主要進貨供應商：

本公司係屬航空服務業，進貨係以航空燃油為主，整體而言，進貨比重尚屬穩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20,011,966	14.61	無	台灣中油	13,630,688	10.90	無	台灣中油	2,322,328	7.94	無
	其他	116,938,406	85.39		其他	111,412,131	89.10		其他	26,927,930	92.06	
	進貨淨額	136,950,372	100.00		進貨淨額	125,042,819	100.00		進貨淨額	29,250,2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燃油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進貨比重尚屬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增(減)率
供給量及載運量			
可售座位公里(千)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ASK)	47,366,676	50,125,745	5.82%
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s (RPK)	36,776,744	39,379,835	7.08%
載客率 (%)	77.64%	78.56%	0.92 ppt
貨運可售噸公里(千) Freight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FATK)	7,729,213	7,913,468	2.38%
酬載貨物延噸公里(千) Freight Revenue Ton Kilometers (FRTK)	5,493,748	5,694,151	3.65%
載貨率 (%)	71.08%	71.96%	0.88 ppt
客貨運能總供給(千) Available Ton Kilometers (ATK)	11,992,214	12,110,971	0.99%
客貨運總運量(千) Revenue Ton Kilometers (RTK)	8,803,655	8,926,177	1.39%
整體裝載率 (%)	73.41%	73.70%	0.29 ppt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航空服務業，104年度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酬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及酬載可售噸公里(千)較103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公里·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RPK/FRTK	金額	RPK/FRTK	金額
客運收入	36,776,744	97,137,071	39,379,835	94,962,055
貨運收入	5,493,748	43,629,974	5,694,151	40,292,840
其他營業收入	-	9,814,697	-	9,801,322
合計	-	150,581,742	-	145,056,217

註1：以上數據包括定期航班、包機、加班機。

註2：以上數據包括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客運業務104年度銷售量值均較103年度增加，主係104年度因新增客運運能投入市場，並帶動運量與營收提升，另104年度因延續103年底美國封港效應，使全年營收淨額較103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26 日
員工 人數	男	6,055	6,419	6,461
	女	5,264	6,018	6,008
	合計	11,319	12,437	12,469
平均年歲		40.7	40.0	40.0
平均服務年資		13.7	12.7	12.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7%	0.11%	0.11%
	碩士	9.17%	9.73%	9.93%
	大專	82.01%	82.94%	82.90%
	高中	8.06%	6.69%	6.25%
	高中以下	0.69%	0.53%	0.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致損失及處分：

配合環保署之南崁溪整治專案，桃園市環保局104年5月15日稽查本公司修護廠區，本公司之廢水排放符合政府規範，稽查結果正常；然就本公司之作業程序開具4張罰單，總計新臺幣23萬元。

本公司立即採取檢討與改善作業，不但針對環保局所列完成改正與改善，亦進行專案作業，包含：成立跨單位之專案小組每週二次定期檢討；檢視廠區範圍內可能產生之環保風險區域或作業進行檢視；參訪國內其他優秀行業作法；邀請工研院等業界專家檢視、輔導，提供改善建議；增設廢水處理管路將廠區內所產生之全部廢水經過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才能排放。

本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前陸續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獲得環保局同意結案。

本公司於持續加強對作業人員的訓練、積極主動掌握政府毒化物法規增/修訊息、持續邀請外部專家進廠協助檢視等，以確保作業符合環保法規。

(二)本公司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

1.推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為健全企業整體環境及能源管理機制，本公司企業環境管理機制引進國際通用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EMS)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EnMS)標準，以其 PDCA 管理流程，全面性鑑別與管理企業營運活動產生之環保及能源議題，系統涵蓋飛航營運、維修、後勤、行政支援等層面。華航也援引標竿企業潮流，除落實企業內部自我督察機制外，針對重大考量面與風險區域，每年定期委託國際驗證團隊依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標準進行驗證。ISO14001 驗證範圍涵蓋修護廠區、華航園區總部、台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範圍涵蓋 華航園區及修護廠區，104 年度之第三者稽核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並通過，預計於 105 年 3 月發證。

華航為全球第二家、國內航空運輸服務業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與 ISO50001 驗證的航空公司，亦為國內服務業驗證範圍最完整之航空公司。

2.落實環保 KPI 控管：

藉由 5 大環境管理委員會及碳管理專案小組研定與執行環保 KPI，並由總經理主持召開之環境委員會執行年度審查與檢討，期能督促各單位落實環保作為。

104 年度完成 57 項 KPI，從節約飛航用油、節省用電、節省車輛用油等產生之減碳量計 36,354 公噸 CO₂e，減碳量較 103 年 (23,083 公噸) 提升 57.5%。105 年進一步規劃 96 項 KPI，預計全年可減少 52,816 公噸 CO₂e，相較 104 年提升 45.3%減碳率。

3.實施環境管理督察機制：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督察機制，由各單位自主實施環境管理第一級稽核，再由總公司實施環境管理第二級稽核，藉由雙重稽核機制，確保環境管理落實於各單位基層作業中。

分於 104 年第二與第四季完成第二級稽核 (包含矯正/預防措施與複查作業)，稽核項目除按制定之檢查表進行，亦包含前次稽核之複查、環境暨能源 KPI 落實度檢視、桃園市環保局稽查結果之矯正與預防措施查看等。

4.實施全員環境教育訓練：

為全面落實公司環境政策、環境管理作業及提升同仁環境保護意識，本公司推動全員環保教育訓練，由總公司實施政策面、系統面環境教育訓練，各單位執行作業面環境教育訓練，以培養同仁愛護地球的態度。102~104 年已針對臺灣地區全員實施訓練，105 年針對全球各外站同仁及外籍組員實施訓練，以塑造企業環境永續文化。

5.推行碳盤查與減量計畫：

(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按 ISO/CNS 14064-1 規範，自 98 年度起逐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涵蓋飛航、地面勤務與辦公行政作業，並進行第三者查證作業。

於 105 年第二季完成 104 年度之第三者查證作業，並獲得「合理保證等級 (Reasonable Assurance)」證書，104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初步查證為 6,954,933 公噸 CO₂e。

(2) EU ETS (European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作業：

按歐盟 103 年 4 月新規定，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完成 104 年度之 Intra-EU Flights 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盤查暨查證作業，查證結果：104 年度：飛航 106 航班，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3,670 公噸。歐盟配發給本公司之碳權額度為 102~105 期間每年 7,157 公噸，故 104 年度尚有 3,487 公噸餘額。

6.參與國際環保研究計畫：

本公司與環保署、中央大學及歐盟 IAGOS-ERI 環保單位等合作，進行「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 (Pacific Greenhouse Gases Measurement, PGGM)」計畫。於 101 年 6 月安裝 IAGOS 儀器於公司 B-18806 航機上，自此於飛行途中自動蒐集大氣層氣體資料，供國內外重要研究單位偵測及瞭解高空氣體變化，做為生態保護研究用。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執行完成 2190 航次的大氣資料匯集，為地球生態、我國環境保護形象，做出貢獻。

配合環保署專案團隊需求，本公司擴大 PGGM 合作規模，進一步建置 A330 航機觀測能量，將分於 105 / 106 年於 B-18317 / B-18316 此 2 架 A330 航機上安裝新 IAGOS 儀器，預期觀測至 116 年。

7.建立節能環保機隊：

新機隊之籌劃，以符合國際航空噪音、空污排放標準之機種為原則，並優先考量節油省碳之機型。自 103 年 9 月起陸續引進新型波音 777-300ER 型節油航機，至 104 年止共引進 8 架；於 105 年度再引進 2 架，總計 10 架。

空中巴士 A350-900 型航機預計 105~107 年期間引進 14 架。

8.推動修護作業持續改善：

(1)設立修護廠區環境管理組織：

修護廠區設立有環境管理委員會，由協理層級高階主管擔任環境管理代表，委員會成員由修護廠區和環境議題相關單位組成，透過委員會平臺定期追蹤與檢視修護廠區環境管理成效，以符合環保法規、國際趨勢、總公司政策及企業環境永續責任。

(2)訂定廠區環境管理 KPI：

修護廠區每年依據總公司目標及修護廠區環境考量面，訂定環境管理 KPI，包括節油、節電、節水、綠採購、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環境教育訓練等，各目標定期於環境管理委員會追蹤與檢討，依國內外環保趨勢持續改善與精進環境管理作為。

(3)持續推動廠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修護廠區從環境政策訂定、環境管理文件制定、環境考量面評估、環境目標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環境績效量測、內部稽核、環境管理審查等依 ISO14001 及 ISO 50001 條文完成管理系統 PDCA 循環，每年皆通過外部第三者驗證。

(4)空污防治：

本公司修護工廠之發動機工廠及電鍍工場加溫用鍋爐，每年依相關規定定期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並按季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修護工廠因使用超級柴油免測但需申報)。

(5)污水處理：

修護工廠廢水處理場為處理本廠飛機清洗、脫漆及電鍍廢水，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並依法更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且隨時執行改善及增設相關設備，以符合最新環保法規。

(6)廢棄物處理：

修護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皆依法設置貯存場分類放置，並依公告應回收、再利用及事業廢棄物等類別，委託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並由修護工廠權責單位定期追蹤，以確保最終處理之合法性，且依法於更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今後仍將每年檢討實際產生量適時提出修正申報，並依最新法規及廢棄物產出量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7)採購作業：

修護工廠所採購、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皆已取得相關核可證，且妥善貯存及有效標示、管理、定期申報，並隨時依照最新環保法規執行改善、增設相關設備及依實際需求適時提出修正申請，以符合規定。

(8)機場噪音防治：

為掌控機坪作業人員暴露於噪音環境之暴露劑量，定期委託專業檢測機構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實施作業環境噪音檢測。為維護機坪作業人員聽力免於受損，購置防音防護具分發機坪作業人員配戴。本公司另依「民用航空法」繳納航空噪音防治費(如下表)，並配合與支持主管機關執行宣導作業。

(三)依 95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函揭露 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資訊：本公司為航空運輸業，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四)本年度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環保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費用(不含折舊)		10,457	11,000	11,000	11,000
廢水設備申請代檢機構執行定期採樣檢測及證照費用		260	300	300	300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2,417	2,500	2,500	2,500
航空噪音防治費(依機型、架次數繳交航站)		181,705	186,672	186,672	186,672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與策略研究專案費用		6,081	6,500	6,500	6,500
綠色採購		7,294	8,000	8,000	8,000

(五)環保支出對盈餘之影響：

節能設備與管理改善支出，可節省本公司能源、降低營運成本。

(六)環保支出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由於環保績效之良窳，已成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重要指標之一，又於綠色消費主義盛行之趨勢下，積極投入環保工作，預期對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將可帶來正面影響及形象加值之效應。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資關係和諧：

77 年 5 月 4 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成立。100 年 7 月 29 日配合工會法修訂，更名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成立以來，勞資雙方溝通良好，91 年雙方首次簽署團體協約，定期協商續約，適用至今，已發揮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功能。

2.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準備：

(1)勞基法舊制退休金：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 76 年 6 月奉臺北市政府北市社二字 43791 號函成立，歷年來勞基法舊制退休金之提撥、支付均依勞基法辦理。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本公司依據政府 93 年 6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1821 號令頒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起均依該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勞保局。

3.勞資溝通：

(1)員工人數較多之內部單位如修護工廠、地勤服務處、空服處、航務處、台北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皆定期舉辦溝通會議，另由員工票選及工會選舉代表參加每月全公司性質之勞資會議，以增進內部瞭解與溝通。

(2)自 104 年 3 月份起至 105 年 3 月底各單位定期舉辦 Town Hall Meeting(座談會)，由資深副總或副總擔任主席與所屬員工意見交流，就同仁提出之工作環境、權益、薪資及福利等總計超過 1,000 項議題訴求，及時回應。

(3)建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以妥適處理：

當員工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理時，可按「員工申訴辦法」，依案由及內容向業務權責單位或人力處提出申訴。若員工對單位回覆之申訴結果有異議時，可續向人力處提出再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

4.福利措施：

(1)員工照顧：

退休金提撥、勞健保制度、雇主責任險、團保、員工健檢、設置哺乳室。

(2)利潤共享：

自 87 年 8 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依個人意願參加，分別按職等自員工每月薪資中扣繳一定金額。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在會人數共計 1,939 人。

(3)福利制度：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56 年 12 月奉臺北市府北市職福字第 038 號函成立，並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辦理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災害補助、員工子女品學兼優獎學金、重陽敬老慰問、康樂體育活動、福利餐點、節慶禮券、急難及購物貸款、生日禮金、生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4)員工休閒：

員工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在職及退休(職)員工給予優待機票使用。

(5)工作環境：

符合職安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工作條件。

(6)員工訓練：

為鼓勵同仁參與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自主學習，凡參加與工作有關之課程者，針對自費部份另予補助(合乎政府全額補助者，不再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5.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團體協約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簽訂續約，翌日生效，同年 1 月 19 日勞動部發文核準備查。條文內容全文的電子版已公布於『華航企業資訊網站』中週知。申訴管道之利用方面：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3 月底，共處理 16 件申訴案。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3 月底共處理 37 件申訴案。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底共處理申訴案 22 件申訴案。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底共處理申訴案 22 件申訴案。

6.心理諮商部份：

為照顧同仁需求、參與員工成長，由公司聘任專業諮商師與精神科醫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104年1月至105年4月26日，共126人次、215.5小時之個別諮商。

7.藉由各項培育制度與教育訓練之推展、鼓勵學習，強化人員的知識與技能外，同時持續蓄積公司內部知識並充分交流，以朝學習型組織邁進，如管理人才培育制度之推展以及依華航大講堂訓練架構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訓練課程。

- 鼓勵員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中各項課程自主學習，將同仁通過之各種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登錄於 E-Learning 學習系統外訓紀錄中，並對參訓同仁自費額部分予以補助。
- 爭取航發會 104 年訓練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
- 推展辦理策略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共通職能等課程。
- 營銷類訓練：含營業策略、客運作業、貨運作業及相關 OJT 訓練等，共計辦理 320 班次，受訓人次計 8,129 人。
- 專業技術類：含企業安全/檢核作業、航務作業、聯管作業及 EMO 作業等，共計辦理 1,722 班次，受訓人次 33,120 人。
- 服務類：含服務品保、公關通識、服務作業、地服運務作業及空中用品相關作業之訓練，共計辦理 703 班次，受訓人次達 45,634 人。
- 其他類：含投資管理單位作業、法保、財務、資訊技術、人力管理規劃等，共辦理 88 班次，受訓人次計 1,604 人。

8.公司內部依法被處分後對內部相關人員之懲處情形：無。

(二)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並於員工新進時安排有關「員工權利與義務」之課程說明，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非「員工行為規範」)，將本公司所著重之品德精神及企業價值，依實際的標準，以條列式的說明來規範員工於職場及日常之行為舉止。

「員工行為準則」分為 11 大方向，分別為「服務理念與職業道德」、「安全及平等的職場環境」、「個人品德與操守」、「媒體互動及公眾形象」、「利益衝突及迴避」、「反托拉斯和公平競爭」、「交際及饋贈反貪腐規範」、「保護公司資產及智慧財產權」、「舉報之責任與義務」、「尊重人權」、「環境友善承諾」，強調員工須重視榮譽與誠信，同時要能尊重他人。對於與自身業務相關之國家法令及公司規範除了要能夠瞭解、熟悉外，並且要能遵守且據之落實於自己業務上。另外，公司更要求每位員工都要具備公正文化的精神，以避免所有可能的風險發生。

(三)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辦理情形：

1.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規劃管理事宜：

- (1)管理單位：依據法令規定，於桃園地區、臺北地區、高雄地區及修護園區分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配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且分別向各地區勞動檢查主管機關完成申報核備，專職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規劃管理：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各階管理文件等，每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督導各單位依法令規定及年度計畫項目實施。

2.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法令規定，針對承攬商實施協議組織會議召開、作業前危害告知、高危險作業管制、每日作業安全檢查、作業安全輔導與監督等，並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篩選安全衛生績效良好之廠商，納入合格廠商名冊管理；不佳者自合格廠商名冊剔除。

3.配置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依據各工作場所之特性，分別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例如：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通路、增設機械災害防止設備、採購合格的車輛機械、裝置爆炸火災預防設備，實施有害物適當管理及發放健全的個人防護具等，並實施預防重複性肌肉骨骼傷害、異常工作負荷危害、職場暴力及保護母性健康之相關措施，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4.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各式車輛、動力機械、鍋爐、壓力容器、升降機、起重機、堆高機及局部排氣裝置等，均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以確保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安全。

5.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針對作業環境之噪音、粉塵、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及室內二氧化碳等危害因子，依法令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辦理工程及管理改善措施，以確保作業環境符合法令規範，保障員工健康。

6.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訓練：

針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分別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各級主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急救及醫護人員等，均依法令規定施以相關安全衛生訓練與在職複訓；定期製作與預防職災及促進健康有關之E-learning安全衛生教材，辦理全體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另每半年實施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演)練，以提升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7.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定期實施空勤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每年實施特定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實施健康管理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或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4 月 26 日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實際損失約計新臺幣 7,390 仟元；至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不易預知，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之影響甚微，不足造成公司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Ragusa, Ltd.	90/11-106/0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8	-
租賃契約	International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95/02-107/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1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8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06-107/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9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5/12-107/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3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6/02-108/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2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6/04-108/04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5	-
租賃契約	Whitney Leasing Limited	97/05-109/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3	-
租賃契約	仲航(股)公司	97/10-104/10	備份引擎	-
租賃契約	IGAF MSN 769 B.V.	97/12-107/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2；97.12.16 售予 CALTEC 後由 IGAF MSN 769 B.V.租予 本公司 10 年	-
租賃契約	Bluesky Magical 1001 Leasing Co	99/11-111/1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5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0/12-112/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6	-
租賃契約	MSN 1272&1278 Aircraft Leasing (Cayman) Limited	101/01-113/01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7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101/10-113/10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8	-
租賃契約	Panamera Aviation Leasing V Limited	101/12-113/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59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1 Limited	102/12-114/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0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4-110/04	機型：737-800/編號：B-18651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5-110/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2	-
租賃契約	Wilmington Trust SP Services	102/06-110/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3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3 Limited	103/03-111/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55	-
租賃契約	Avolon Aerospace AOE 78 Limited	103/05-111/05	機型：737-800/編號：B-18656	-
租賃契約	SMBC Aviation Capital (UK) Limited	103/06-111/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57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3 Limited	103/06-11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6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3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09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1	-
租賃契約	Oriental Leasing 4 Company Limited	103/10-115/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2	-
租賃契約	仲翔租賃(股)公司	103/11-106/11	機型：A340-300/編號：B-18802、B18803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4 Limited	103/11-115/1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3	-
租賃契約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6 Limited	104/01-116/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5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5-116/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1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6-116/06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2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08-116/08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3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09-112/09	機型：737-800/編號：B-18658	-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4/10-112/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59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4/10-116/10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5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VI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1-117/01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6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ALC Blarney Aircraft Limited	105/03-113/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60	-
租賃契約	Sky High XXXIX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05/05-117/05	機型：777-300ER/編號：B-18007	-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EXIM 保證)	92/07-104/07 92/12-104/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2、B-1871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6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3/06-10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1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3/07-105/07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2	-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EXIM 保證)	93/08-105/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7	-
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EXIM 保證)	93/08-105/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8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3/12-105/1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3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3/12-105/12	機型：747-400/編號：B-18210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1-106/01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9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94/03-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11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106/04	機型：747-400/編號：B-18212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94/05-106/05	機型：747-400/編號：B-18215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5-106/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0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6-106/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5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7-106/07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6	-
借款合同	法國巴黎銀行團(EXIM 保證)	94/08-106/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1	-
借款合同	東方匯理銀行(ECA 保證)	94/09-106/09	機型：A330-300/編號：B-18307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2-105/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0	-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95/06-105/06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1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07/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2	-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96/05-108/05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6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96/08-108/08	機型：747-400F/編號：B-18725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7/02-109/02	機型：A330-300/編號：B-18317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團	98/12-104/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6	-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99/01-106/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08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106/10	試車臺機具融資	-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107/04	試車臺建物融資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0/05-105/05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0/06-105/06	三機棚廠	-
借款合同	臺灣工業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	100/09-105/06	三機棚廠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1/05-106/05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	101/06-107/05	機型：747-400F/編號：B-18203 & B18206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1/10-104/10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108/10	機型：737-800/編號：B-18610&B18617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06-107/06	機型：737-800/編號：B18605&B18606	-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102/09-105/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09-107/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2/10-107/10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2/12-107/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	103/01-105/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01-108/01	機型：747-400/編號：B-18201&B18202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06/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106/0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遠東商業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03-106/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3/03-108/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06-106/06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07-106/07	機型：A340-300/編號： B-18805/18806/18807	-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07-106/07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3/09-105/09	信用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3/09-106/09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12-105/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3/12-106/12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03/12-108/1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1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4/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4/02-110/0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07	-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4/03-109/03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4/04-105/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4/07-109/07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1	-
借款合同	美國銀行	105/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銀行	105/01-107/01	信用借款	-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5/02-108/02	信用借款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98/03-106/03	機型：737-800/編號：B-18601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0/03-105/03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	100/03-105/03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八家	102/09-105/09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43 億元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	102/09-105/09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等九家	103/06-106/11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101 億元	-
契約書	兆豐票券公司等八家	103/08-106/11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50 億元	-
契約書	聯邦銀行	104/01-107/02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	104/02-110/02	機型：747-400F/編號：B-18710	-
契約書	兆豐票券	104/03-107/05	商業本票	-
契約書	國際票券公司等六家	104/12-108/03	FRCP 聯合承銷新臺幣 50 億元	-
契約書	中華票券公司	105/04-109/04	商業本票	-
臺北華航大樓設定地上權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85/12/31-105/12/30	依原契約約定同意續約 20 年(第二期)依據地政機關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依年租率 5%計收。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15/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華航大樓的部份地下 1 樓面積 169.6 坪；地上 1 樓面積 142.5 坪；10-13 樓等 4 層面積共計 2,145.0 坪。以上面積總計 2425.10 坪。 租用地下 1 樓 11 個停車位。	-
南崁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期：101/01-101/07， 起租日：承租人開始於承租人之建築物上對外營業之日，或自開工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 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算 20 年。	租賃標的物：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705 地號土地一筆及第 705-1 地號面臨南崁路之道路用地總面積 8,382.05 坪(27,709.21 平方公尺)。	依公證 載明文字
高雄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臺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12/31-121/12/30	租賃標的物： 座落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81 號，華航大樓；地下 1 樓 115.91 坪；地上 1 樓面積 101.89 坪；夾層面積 24.07 坪；2-12 樓等 11 層面積共計 1,083.94 坪，屋頂用途面積 35.45 坪，以上面積總計 1,361.26 坪。	-
臺北華航大樓房屋租賃契約	華旅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15/12/30 為期 13 年。	租賃標的物： 座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1 號華航大樓第 1/2 樓層等部份面積作為辦公室使用，地上 1 樓面積 48 坪；第二樓層面積計 37.5 坪，共計 85.5 坪。	-
華航園區房屋租賃契約	華航園區公司	104/01/01-105/12/31 每年續約	租賃標的物：企業總部行政中心大樓、組派及訓練中心大樓、飛航訓練中心大樓、地下室(停車場)，總面積 25,140 坪。	-

財務概況

- 一、簡明財務報表
- 二、財務分析
- 三、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財務概況

一、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流動資產			30,977,730	37,085,072	40,910,490	45,642,615	44,500,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024,343	149,662,068	142,655,066	129,628,866	127,935,480
無形資產			425,000	489,412	670,997	1,009,678	1,079,349
其他資產			26,872,622	33,739,347	44,837,474	45,645,150	45,005,029
資產總額			219,299,695	220,975,899	229,074,027	221,926,309	218,520,3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51,044	61,906,028	61,357,995	68,220,452	65,336,501
	分配後		52,051,044	61,906,028	61,357,995	- (註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3,957,742	106,179,511	116,730,020	93,149,314	91,197,2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08,786	168,085,539	178,088,015	161,369,766	156,533,751
	分配後		166,008,786	168,085,539	178,088,015	- (註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59,664,402
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54,708,901
資本公積(註4)			1,405,394	1,924,015	480,462	798,415	798,4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8)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4,331,012
	分配後		(1,841,688)	(3,161,115)	(2,358,783)	- (註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562)	86,936	(1,905,698)	(66,283)	(130,554)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非控制權益			1,831,137	2,083,896	2,321,737	2,286,647	2,322,2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290,909	52,890,360	50,986,012	60,556,543	61,986,622
	分配後		53,290,909	52,890,360	50,986,012	- (註5)	尚未分配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5：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營業收入			140,972,139	141,702,545	150,581,742	145,056,217	34,999,023
營業毛利			9,878,771	11,027,385	13,631,370	20,268,374	5,748,765
營業損益			(279,951)	726,268	2,518,747	8,129,197	2,371,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46	(1,087,448)	(2,156,321)	(994,312)	(504,852)
稅前淨利(損)			(172,005)	(361,180)	362,426	7,134,885	1,866,3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20,158)	(948,880)	(597,488)	5,926,210	1,507,4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20,158)	(948,880)	(597,488)	5,926,210	1,507,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568)	121,723	(1,947,078)	1,269,760	(67,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726)	(827,157)	(2,544,566)	7,195,970	1,440,26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1,463,9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198	325,166	151,585	162,496	43,5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2,318)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1,399,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0,592	344,772	149,245	123,928	40,583
每股盈餘(淨損)			(0.08)	(0.25)	(0.14)	1.06	0.27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未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流動資產			26,291,653	31,333,434	34,477,533	37,904,0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77,995	139,946,013	131,178,428	118,446,472	-
無形資產			408,222	473,064	649,614	990,307	-
其他資產			31,440,804	39,304,463	51,594,035	51,802,032	-
資產總額			209,818,674	211,056,974	217,899,610	209,142,85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00,740	59,940,257	59,079,846	64,725,525	-
	分配後		50,800,740	59,940,257	59,079,846	-(註5)	-
非流動負債			107,558,162	100,310,253	110,155,489	86,147,42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358,902	160,250,510	169,235,335	150,872,954	-
	分配後		158,358,902	160,250,510	169,235,335	-(註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
股本			52,000,000	52,000,000	52,491,666	54,708,901	-
資本公積(註4)			1,405,394	1,924,015	480,462	798,41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1,688)	(3,161,115)	(3,870,736)	2,872,235	-
	分配後		(1,841,688)	(3,161,115)	(2,358,783)	-(註5)	-
其他權益			(60,562)	86,936	(1,905,698)	(66,283)	-
庫藏股票			(43,372)	(43,372)	(43,372)	(43,372)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58,269,896	-
	分配後		51,459,772	50,806,464	48,664,275	-(註5)	-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本公司無編製105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4：103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以資本公積1,511,953仟元彌補虧損。

註5：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5年3月25日第2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營業收入			132,135,468	131,752,677	139,726,168	133,441,725	-
營業毛利			8,101,923	8,307,802	10,917,174	17,623,801	-
營業損益			(776,590)	(283,782)	1,870,191	7,885,0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827	(660,555)	(1,820,766)	(1,047,275)	-
稅前淨利(損)			(458,763)	(944,337)	49,425	6,837,82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8,356)	(1,274,046)	(749,073)	5,763,7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3,962)	102,117	(1,944,738)	1,308,3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318)	(1,171,929)	(2,693,811)	7,072,042	-
每股盈餘(淨損)			(0.08)	(0.25)	(0.14)	1.06	-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本公司無編製105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2,922,503	28,317,304			
基金及投資		10,013,614	9,696,649			
固定資產		140,532,375	133,555,450			
無形資產		503,997	467,358			
其他資產		18,717,107	18,288,053			
資產總額		202,689,596	190,324,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781,932	45,583,604			
	分配後	55,781,932	45,583,604			
長期負債		87,096,002	80,214,485			
其他負債		12,752,584	12,385,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630,518	138,183,583			
	分配後	155,630,518	138,183,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6,316,224	52,000,000			
資本公積		422,101	1,405,394			
保留盈餘(註2)	分配前	4,189,380	4,248,184			
	分配後	4,189,380	4,248,1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010	(1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8,197)	(2,599,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25,184)	(2,917,2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298	41,298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36,554)	(36,554)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7,059,078	52,141,231			
	分配後	47,059,078	52,141,231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32,240,469	132,608,831			
營業毛利		7,225,039	9,182,377			
營業損益		(1,564,864)	343,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7,282	2,116,2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80,652	2,324,0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48,234)	135,3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54,271)	58,8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954,271)	58,804			
每股盈餘(淨損)		(0.42)	0.01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張日炎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註：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二、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0	76.07	77.74	72.71	7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87	106.29	117.57	118.57	119.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51	59.91	66.68	66.90	68.11
	速動比率		45.30	47.96	53.49	53.06	53.96
	利息保障倍數		89.91	77.14	115.55	496.25	503.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9	18.50	17.45	16.98	18.96
	平均收現日數		22.97	19.73	20.91	21.49	19.2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4	0.91	1.03	1.07	1.0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4	0.67	0.64	0.64
	資產報酬率(%)		0.83	0.37	0.48	3.28	3.26
	權益報酬率(%)		(0.44)	(1.79)	(1.15)	10.63	9.84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33)	(0.69)	0.69	13.04	13.65
	純益率(%)		(0.16)	(0.67)	(0.40)	4.09	4.3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8)	(0.25)	(0.14)	1.06	0.27
	現金流量比率(%)		34.58	34.71	27.56	46.60	1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83	129.04	207.19	233.25	260.2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3	7.50	5.48	10.56	4.21
	營運槓桿度		(62.01)	25.65	8.19	3.21	2.87
	財務槓桿度		0.10	(0.52)	5.04	1.28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獲利能力：因 104 年度淨利轉虧為盈，致獲利能力各項大幅改善。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4 年全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4)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註3)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47	75.93	77.67	72.1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84	107.98	121.07	121.9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75	52.27	58.36	58.56	-
	速動比率		37.67	40.36	45.32	44.54	-
	利息保障倍數		78.36	49.95	100.38	495.4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4	17.26	16.23	15.56	-
	平均收現日數		24.10	21.14	22.49	23.46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4	0.90	1.03	1.0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3	0.65	0.6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0.20	0.41	3.36	-
	權益報酬率(%)		(0.86)	(2.49)	(1.51)	10.78	-
	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0.88)	(1.82)	0.09	12.50	-
	純益率(%)		(0.32)	(0.97)	(0.54)	4.32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淨損)(元)		(0.08)	(0.25)	(0.14)	1.06	-
	現金流量比率(%)		32.95	33.43	25.44	47.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69	135.16	209.68	232.93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7.31	5.10	10.74	-
	營運槓桿度		(20.73)	(59.39)	10.21	3.15	-
	財務槓桿度		0.24	0.12	(19.66)	1.28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因104年度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獲利能力：因104年度淨利轉虧為盈，致獲利能力各項大幅改善。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4年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要係因104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運槓桿度下降；104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致使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3：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103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另本公司無編製105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表。

註5：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9	7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64	9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97	71.81				
	速動比率	50.81	52.10				
	利息保障倍數	11.27	115.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69	15.92				
	平均收現日數	29.00	23.00				
	存貨週轉率 (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7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6)	0.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7)				1.86
		稅前純益(淨損)	(4.41)				0.86
	純益率 (%)	(1.24)	0.17				
每股盈餘(淨損) (元)	(0.42)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24	2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71	66.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3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0)	13.14				
	財務槓桿度	0.29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78	7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5.46	9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02	62.12			
	速動比率	42.82	42.43			
	利息保障倍數	(4.61)	106.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5	15.20			
	平均收現日數	30.30	24.02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8)	0.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稅前純益(淨損)	(3.38)	0.66			
		(5.07)	0.26			
	純益率(%)	(1.48)	0.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淨損)(元)	(0.42)	0.01			
	現金流量比率(%)	6.45	24.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6	57.5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3	4.58			
	營運槓桿度	(6.13)	34.68			
	財務槓桿度	0.41	(0.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註2: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3: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

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樂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之相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註)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45,642,615	40,910,490	4,732,125	11.5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9,628,866	142,655,066	(13,026,200)	(9.13)
無 形 資 產		1,009,678	670,997	338,681	50.47
其 他 資 產		45,645,150	44,837,474	807,676	1.80
資 產 總 額		221,926,309	229,074,027	(7,147,718)	(3.12)
流 動 負 債		68,220,452	61,357,995	6,862,457	11.18
非 流 動 負 債		93,149,314	116,730,020	(23,580,706)	(20.20)
負 債 總 額		161,369,766	178,088,015	(16,718,249)	(9.39)
股 本		54,708,901	52,491,666	2,217,235	4.22
資 本 公 積		798,415	1,992,415	(1,194,000)	(59.93)
保 留 盈 餘		2,872,235	(3,870,736)	6,742,971	-
其 他 權 益		(66,283)	(1,905,698)	1,839,415	-
庫 藏 股 票		(43,372)	(43,372)	-	-
非 控 制 權 益		2,286,647	2,321,737	(35,090)	(1.51)
權 益 總 額		60,556,543	50,986,012	9,570,531	18.77

註：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 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主要係 104 年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4 年度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款減少所致。
- 3.資本公積：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
- 4.保留盈餘：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及 104 年度淨利由 103 年度淨損轉虧為盈所致。
- 5.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合併)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註)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45,056,217	150,581,742	(5,525,525)	(3.67)
營 業 成 本	124,787,843	136,950,372	(12,162,529)	(8.88)
營 業 毛 利	20,268,374	13,631,370	6,637,004	48.69
營 業 費 用	12,139,177	11,112,623	1,026,554	9.24
營 業 淨 利	8,129,197	2,518,747	5,610,450	222.7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94,312)	(2,156,321)	1,162,009	-
稅 前 淨 利	7,134,885	362,426	6,772,459	1868.65
所 得 稅 費 用	1,208,675	959,914	248,761	25.91
本 期 淨 利 (損)	5,926,210	(597,488)	6,523,698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1,269,760	(1,947,078)	3,216,838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195,970	(2,544,566)	9,740,536	-

註：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103 年)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104 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跌、維持低檔，大幅降低油料成本，故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4 年處分 ABACUS 獲配股利 16.61 億元。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交割轉列損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現金流動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20,468,151	19,007,649	1,460,502	7.68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31,790,693	16,908,595	14,882,098	88.01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10,441,578)	(22,342,913)	11,901,335	-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17,985,994)	6,735,734	(24,721,728)	(367.02)
匯 率 影 響 數	(340,187)	159,086	(499,273)	(313.84)
年 底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23,491,085	20,468,151	3,022,934	14.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 104 年度營運績效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波音 777-300ER 之租機採售後租回，故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還。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中長期借款等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185.1 億元，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46.0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87.1 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87.4 億元，現金不足數預計以抵押借款、發行公司債及中期信用貸款等約 428.2 億元支應之，期末現金餘額為 184.8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個體)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之購機款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情形

為支援航空本業及強化集團競爭力，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航空相關產業為主，目前遍及航空運輸、地勤服務、物流倉儲、航空貨運站、空廚、洗滌、資訊網路、航太科技、觀光服務及投資與租賃等事業，以提供完整航空服務網及全方位的優質服務。104 年全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合計新臺幣約 6.15 億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未來一年除持續進行華航大飯店擴建工程及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棚廠興建工程、華膳公司保稅庫房興建工程、華夏公司盤櫃維修中心興建工程外，亦將配合客運、貨運、航機修護、航空訓練等面向進行各項潛在投資可能性評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及匯率之變動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但本公司持續有效控管，故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另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部份營業成本之變動可反映調整營業收入，故受通貨膨脹影響程度不大。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本公司之主要成本項目，如匯率、利率及油料透過定期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訂定避險策略，評估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每季或視市場情況遇有巨幅波動時，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會議，檢討公司避險操作部位，參酌外聘顧問意見研判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研擬避險策略後，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於授權額度內，由財務業務相關部門辦理油價、匯率及利率之避險交易、交割及定期公告、績效評估等事項。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油料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利率及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62 頁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默默耕耘，持續累積正面形象。持續精進航務與航機修護，守護飛安；以 SOP+精神，落實各項服務細節；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公民之責；將環境管理納入營運重點，為這片土地盡一份心力。

若發生影響形象之不實負面新聞、訊息、事件，即在第一時間迅速反應，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澄清新聞稿方式，立即與媒體溝通，並視情況透過網站或社群媒體平臺發布說明，降低負面效應。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案號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新臺幣)	事件始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1	返還溢付飛機租金仲裁案	民航局收回租予本公司使用之飛機加以標售·本公司計算有溢付租金新臺幣24億餘元。本公司聲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民航局應返還之溢收租金。	24億餘元	97年3月	聲請人：華航 相對人：民航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99年5月3日作出仲裁判斷·判定民航局應償還本公司新臺幣15億2,991萬6,900元及自97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5%計算之利息·民航局並應負擔百分之三十仲裁費用。 民航局不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判斷·訴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 本公司據理律法律事務所分析及建議·整體考量決定暫緩進行執行程序·待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結果確定後再議。 本仲裁判斷經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4日以104年台上字第312號判決·確定撤銷。
2	撤銷返還溢付飛機租金仲裁判斷案	民航局不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決定應付本公司新臺幣15億2,991萬6,900元等之仲裁判斷·訴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	15億餘元	99年5月	原告：民航局 被告：華航	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民航局之訴·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駁回民航局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撤銷本案仲裁判斷。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4日以104年台上字第312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所提上訴·前述仲裁判斷已確定撤銷。
3	美國貨運反托拉斯法民事團體訴訟案	美國司法部於95年2月·針對全球主要貨運航空業者收取貨運燃油附加費一事展開反托拉斯法調查·因而衍生本件貨運民事賠償團體訴訟·已整合由紐約東區區域法院統一審理。	未有具體求償數字·求償內容為爭議期間對原告團體溢收之貨運燃油附加費乘上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99年2月	原告：全球貨運代理商團體 被告：華航等30餘家航空公司	本公司於99年2月被追加為共同被告·即加入其他被告共同抗辯團。 因 KE·SQ 及 CX 於102年底及103年初突然相繼脫離共同抗辯團·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並權衡訴訟成本後經第19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決議·於103年5月6日與團體訴訟原告達成美金9000萬元和解協議·和解金分兩年三期支付·104年5月支付第二期和解金3000萬元。
4	美國客運反托拉斯法民事團體訴訟案	本公司於96年12月·因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燃油附加費一事·及本公司屬於亞太航協(AAPA)成員·遭列為共同被告·本案現由加州舊金山區域法院審理。	未有具體求償數字·求償內容為爭議期間對原告團體溢收之客運燃油附加費乘上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96年12月	原告：全球旅客團體代表 被告：華航等10餘家航空公司	本公司現階段採積極抗辯策略·已加入其他被告共同抗辯團。審前之證據披露程序已於103年2月底完成·原告迄未能就其指控提出具體佐證。法院於103年9月裁定原告不得就被告已向美國交通部申報之票價進行求償·大幅限縮原告之請求基礎·然該裁定因未能類推適用向外國主管機關申報之票價·被告共同抗辯團已上訴。就原告是否具備提起團體訴訟之「團體代表性」聲請及被告共同抗辯團以原告欠缺事證為由聲請駁回本案訴訟之簡易判決·則因前述上訴而暫停訴訟程序。
5	美國貨運代理商 DHL 反托拉斯民事索賠案	美國貨運代理商 DHL Global Forwarding (DHL)原屬【美國貨運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團體原告之一·於103年11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並向本公司提出索賠;同年12月16日並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	本案尚無明確訴訟標的金額·需視爭議期間 DHL 相關貢獻收益及法院判決而定。	103年12月	原告：DHL 被告：華航	本公司於104年3月31日收受 DHL 訴訟文件送達·本案正式開啟訴訟程序·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妥善因應。

2.從屬公司 - 華儲(股)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91年股東可扣抵稅額補正案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華儲公司截至 91 年底止已為負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須予以補為正數，金額計 183,741 仟元，惟華儲公司對上述核定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歷經多次上訴、駁回及再審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判決敗訴確定，華儲公司於 103 年 4 月繳納稅款結案，相關損失已於以前年度認列。

(2)9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一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 12 月 9 日判決，其結果為華儲公司需回補該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並撤銷一倍之罰鍰之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裁罰，惟稅捐稽徵機關不服該判決，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再審之訴。另華儲公司亦不服應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之判決，業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駁回兩造之再審之議，另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另加計 1 倍罰鍰之處分，華儲公司不服，故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 0.8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對更審復查仍有不服，再次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稅捐稽徵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 0.6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仍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 12 月 25 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答辯，同意修改為 0.5 倍罰鍰。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有判決結果，華儲公司仍就罰鍰倍數計算方式與稅捐主管機關進行行政協議中。

上述事件(1)華儲公司於 103 年 4 月繳納稅款結案，相關損失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事件(2)華儲公司已於帳上估列相關損失，就目前案件審查狀況，及訴訟或判決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了解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並且重視風險之間可能的相互影響關係，特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強化風險管理體質，並針對各主要類型之風險要求所屬單位負責控管。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營運安全風險	企業安全室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營運安全風險評估報告，就整體營運安全運作提出潛在風險之危害因子，營運安全建議與改善措施，就安全提升狀況持續監控並適時調整營運安全因應策略。
財務風險	財務處	為掌握公司財務狀況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降低因市場變動對盈餘之衝擊，於風險委員會擬定避險策略方向及因應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
法律風險	法律保險處	負責制定相關作業辦法，落實作業程序評估處理訴訟及非訴訟案件並研議採取法律行動、安排及執行航空等保險之相關作業、遵循法規協助審查確保交易契約及文件之周延及適法。

1.營運安全風險因應措施：

飛航安全乃航空公司營運安全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實有效管理以降低風險，本公司依據民航法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規範，建置與推動安全管理 (SMS -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該機制包含安全政策、安全風險管理、安全保證及安全提升等四構面，將安全管理融入組織行為內，並內化成為組織文化；日常則透過持續的危害辨識及風險管理，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程度內。

- (1)引進 Aviation Quality Database (AQD)系統，有效整合事件調查、稽核與安全風險管理系統，藉由 Crew Report、Ground Report、Cabin Report、Maintenance Report、Hazard Report、Mandatory Report 等各類管理報告之產出，由各單位定期透過量化指標分析檢討或查核，檢視作業安全；若發現作業中存在不安全因子，則由制度面改善。
- (2)鼓勵每位員工發現任何異常事件或安全建議應主動反應並由相關單位妥適處理；對於會影響到安全的訊息，全體員工皆負有誠實報告之責任，並透過適當的管道儘速通報，期防止及降低各項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
- (3)藉由推動有效的安全教育訓練及自我督察，以確保安全品質的核心價值，並透過資訊溝通諸如法規宣導、企業安全種子培訓、安全海報/徵文、航空保安講座等，全面提升「全員/整體安全」之工作態度，建構防範於未然之企業安全文化。

本公司於 94 年 2 月 25 日首次通過目前國際飛安最高標準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作業安全查核認證(IOSA)。依據 IATA 之規定，亦分別於 95、97、99、101 及 103 年順利通過每兩年一次之重新查核認證。IATA 為使 IOSA 安全查核標準能深化至航空公司內部之各項安全作業，並強化航空公司內部之稽核系統，自 104 年 9 月起，IATA 會員航空公司辦理重新認證時必須通過 Enhanced IOSA (E-IOSA)之查核標準；本公司重新認證查核直接以申請 Enhance IOSA 之標準接受認證，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期間順利完成查核並通過再次認證查核(本公司 IOSA 認證效期至 106 年 2 月 25 日止)。

2.財務風險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情勢與金融市場的快速變化，由財務處進行財務相關風險之控管，為避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油價漲跌情形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本公司之主要成本項目，如匯率、利率及油料固定於一定之範圍，避免因市場價格變化，增加公司成本之變動，繼而衝擊盈餘，故於市場價格相對低檔時承作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並定期召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評估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3.法律風險因應措施

法律與訴訟的相關風險，則由法律保險處進行相關法律風險之事前預防與後續處置之建議，同時針對相關法規變動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強化本公司法規依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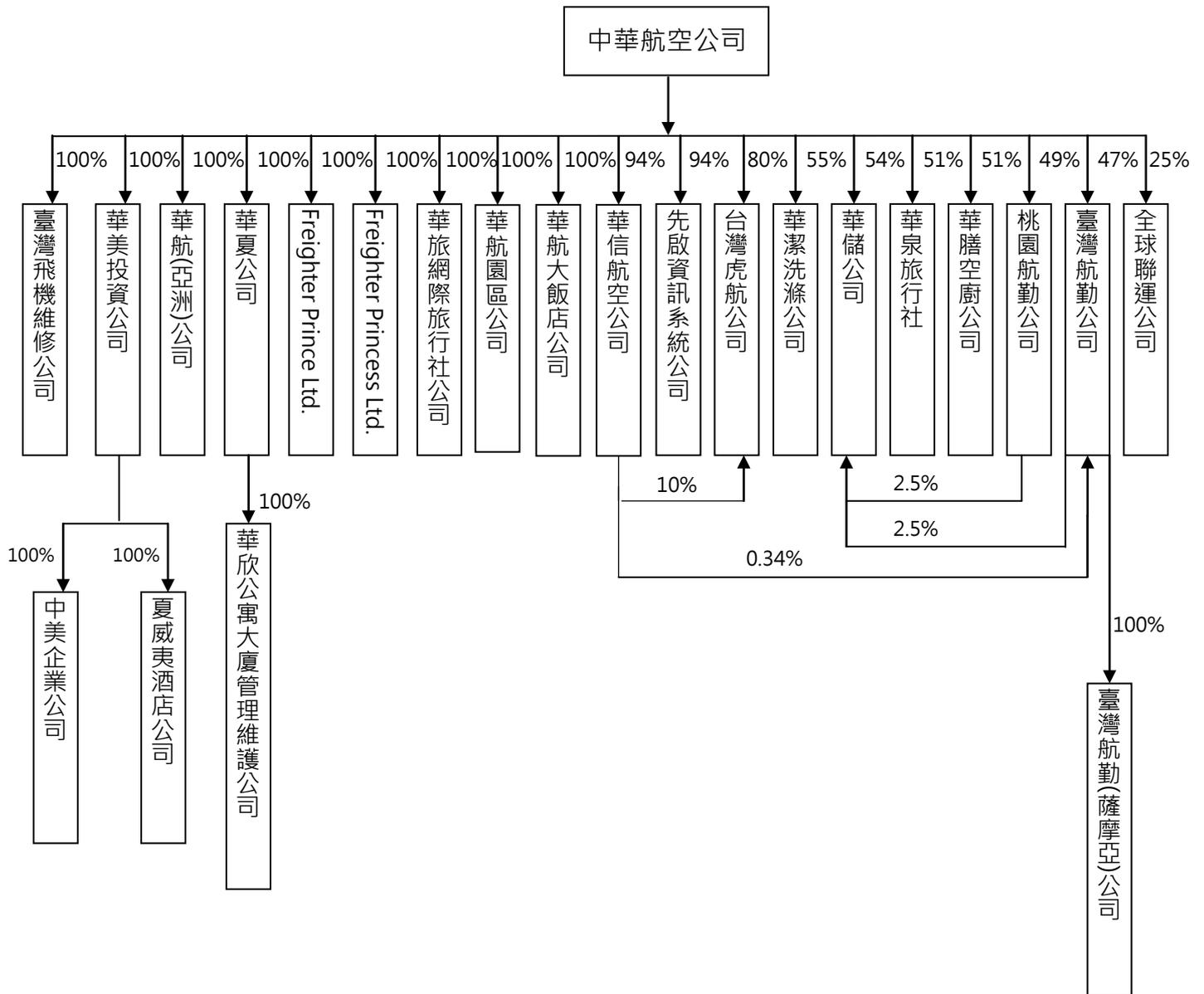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註：華潔洗滌公司及華膳空廚公司為合資企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 華美投資公司 CAL-Dynasty International, Inc.	80/07/01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860,033	控股與投資
1A 中美企業公司 Dynasty Properties Co., Ltd.	62/08/15	200 Continental Blvd. Suite #101 El Segundo, CA90245, U.S.A.	16,447	房地產投資、大樓管理與租賃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Dynasty Hotel of Hawaii, Inc.	62/12/10	1830 Ala Moana Blvd. Honolulu, Hawaii 96815, U.S.A.	131,579	旅館業務及當地旅遊事業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AL-Asia Investment Inc.	84/06/29	263 Main Street, P.O.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35,932	控股與投資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8/05/1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77,270	航空站地勤業、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病媒防治業
3A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2/11/2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10,000	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
4. Freighter Prince Ltd.	90/09/06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33	飛機租賃業務
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91/01/11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33	飛機租賃業務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0/01/1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號10樓	16,000	旅行業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5/09/06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1,500,000	不動產租賃、停車場經營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01/03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465,000	一般旅館業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6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60,000	飛機維修業務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04/29	臺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2,001,825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相關業務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9/10/09	臺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138,618	電腦軟硬體之設計銷售與服務、電腦終端機及週邊設備之租售與維護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2,000,000	民用航空運輸業與相關業務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86/09/08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250,000	洗滌與相關業務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88/12/22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16鄰航勤北路10-1號	2,500,000	航空貨物集散與倉儲
15. 華泉旅行社	69/10/28	5F, You Ei Ginza Second Building, 9-7, 1Chome,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10,924	航空機票銷售與套裝旅遊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3/08/19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861,000	空廚與食品製造加工買賣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67/11/08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700,000	航空站地勤業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55/07/19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435,600	航空站地勤業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93/03/22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193,322	控股與投資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83/09/29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86號8樓之3	10,000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

註：實收資本額以104年期末匯率計算：1TWD=0.0304USD、3.6615JPY、0.1974CNY。

3.整體關係企業(含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事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之說明

本公司整體轉投資事業可分為7大事業群，與本公司營運依存度甚高，其中包含航空運輸類、地勤服務類、空運輔助類、航太科技類、物流倉儲類、觀光休閒類及投資與租賃類；謹分類說明如下：

分類	說明
航空運輸類	華信航空公司於國內、外航線提供客運及貨運服務，提昇於兩岸空運市場之競爭優勢；台灣虎航公司負責投入亞洲地區廉價航空LCC市場，開創商機。
地勤服務類	國內地勤業務由桃園航勤公司負責桃園機場與臺東機場、臺灣航勤公司負責高雄機場與其他國內機場；國外則投資香港怡中地勤公司，負責華航在香港之地勤代理業務。又地勤清潔、修護等業務由華夏公司負責，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則負責大樓清潔保養等業務。
空運輔助類	航空訂位系統運作，國內已投資先啟資訊系統公司並由其進行維護管理；國外部分則投資新加坡Everest公司。航空餐廚事業劃分為北部航班餐食由華膳空廚公司供應；南部則由高雄空廚公司負責。華潔洗滌公司負責航機內部布品衣物洗滌以及餐飲旅館業一般洗滌等業務。
倉儲物流類	倉儲業務國內主要由華儲公司負責國際桃園機場與高雄機場地區；大陸地區則間接投資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公司及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公司負責處理。物流服務業務由國內所投資全球聯運公司、中華快遞公司及科學城物流公司負責；國外於香港間接投資東聯國際貨運公司。
航太科技類	航太科技業務於國內投資臺灣飛機維修公司負責波音777、737及空巴A320和A350機隊各項機體維修服，及華普飛機引擎科技公司負責維修PW4000型引擎等高附加價值附件；國外部分，於大陸地區投資廈門太古起落架公司提供飛機起落架之生產維修、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公司則提供複合材料維修業務。於香港地區投資中國飛機服務公司，提昇華航在香港之飛機維修能力。
觀光休閒類	國內投資華旅網際旅行社及華航大飯店公司；國外於美國間接投資夏威夷酒店公司、日本地區投資華泉旅行社。
投資與租賃事業群	成立華美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中美企業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與租賃管理；華航(亞洲)公司、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從事一般控股投資。另尚有Freighter Prince、Freighter Princess等公司則係因融資架構需要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華美投資公司 CAL-Dynast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孫洪祥 (註1)	2,614,500 (每股 USD10元)	100
	董事	張有恒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李獻光 (註1)		
1A 中美企業公司 Dynasty Properties Co., Ltd.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獻光 (註2)	5,000 (每股 USD100元)	100
	董事	張有恒、陳奕傑 (註2)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公司 Dynasty Hotel of Hawaii, Inc.	董事長	李獻光 (註2)	400,000 (每股 USD10元)	100
	董事	陳奕傑 (註2)		
	董事 (兼總經理)	王志賢 (註1)		
2. 華航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CAL-Asia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孫洪祥 (註1)	7,172,346 (每股 USD1元)	100
	董事	張有恒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余劍博 (註1)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鴻鈞 (註1)	77,270	100
	董事	程鼎原、王宏、何漢業 (註1)		
	監察人	鍾婉君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章旭昱 (註1)		
3A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鴻鈞 (法人股東華夏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程鼎原、何漢業 (法人股東華夏公司代表)		
	監察人	鍾婉君 (法人股東華夏公司代表)		
	總經理	章旭昱 (法人股東華夏公司推薦)		
4. Freighter Prince	董事	張焜滄、韓梁中 (註1)	1,000 (每股 USD1元)	100
5. Freighter Princess	董事	張焜滄、韓梁中 (註1)	1,000 (每股 USD1元)	100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志芬 (註1)	1,600,000	100
	董事	董國樑、張志潔 (註1)		
	監察人	鍾婉君 (註1)		
	總經理	劉雅苓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洪祥 (註1)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有恒 (註1)		
	監察人	何漢業 (註1)		
	董事 (兼總經理)	余劍博 (註1)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洪祥 (註1)	46,500,000	100
	董事	張有恒、余劍博、楊辰、董孝行 (註1)		
	監察人	何漢業、陳奕傑 (註1)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純俊 (註1)	6,000,000	100
	董事	余劍博、王宏、孫嘉民、鍾明志 (註1)		
	監察人	何漢業、陳奕傑 (註1)		
	總經理	李榮輝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恒 (註1)	188,154,025	93.99
	董事	高星漢、余劍博、楊辰、黃純俊、董孝行 (註1)		
	監察人	鍾婉君		
	董事 (兼總經理)	韓梁中 (註1)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何漢業 (註1)	13,021,042	93.93
	董事	盧世銘、董國樑、張志潔 (註1)	609,000	4.39
	董事	Belle Hans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世博亞太公司代表)		
	監察人	樂大信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劍博 (註1)	160,000,000	80
	董事	董孝行、張明璋、曹志芬 (註1)		
	董事	Ho Yuen Sang (法人股東 ROAR Aviation III 代表)	20,000,000	10
	監察人	韓梁中 (法人股東華信航空代表)	20,000,000	10
	監察人	Lee Lik Hsin		
	總經理	Kwan Yue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子葆 (註1)	13,750,000	55
	董事	何漢業、唐慧明 (註1)		
	董事	邵世昌 (法人股東Hendriz Holding代表)	3,750,000	15
	董事	李彼得 (法人股東Heathlee Int'l代表)	3,750,000	15
	監察人	尹美芳 (法人股東 Merton Lake 代表)	3,750,000	15
	監察人	鍾婉君		
	總經理	施輝煌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世謙 (註 1)	135,000,000	54
	副董事長	陳致遠 (法人股東遠實業代表)	6,000,000	2.4
	董事	余劍博、劉得涼、陳奕傑 (註 1)		
	董事	法人股東美商優比速公司	20,000,000	8
	董事	謝逸文 (法人股東欣楓公司代表)	7,000,000	2.8
	監察人	張揚 (法人股東臺勤公司代表)	6,250,000	2.5
	監察人	陳吉夫 (法人股東長春貨櫃公司代表)	15,000,000	6
	總經理	巫元章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5. 華泉旅行社	社長	石炳煌 (註 1)	408	51
	取締役	張志潔、曹治芬 (註 1)		
	取締役	小泉和久、山田惠介 (法人股東小泉集團代表)	392	49
	監查役	陳奕傑 (註 1)		
	監查役	石原徹 (法人股東小泉集團代表)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瑟珍 (註 1)	43,911,000	51
	董事	唐慧明、楊子葆 (註 1)		
	董事	尹美芳、盧家培 (法人股東香港商奧迪公司代表)	21,045,500	24.5
	監察人	張印春		
	監察人	楊偉添 (法人股東香港商臻美控股公司代表)	21,045,500	24.5
	總經理	董希文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隆 (交通部代表)	31,500,000	45
	董事 (兼總經理)	吳治富 (註 1)	34,300,000	49
	董事	張有恒、何漢業、鍾明志、俞智 (註 1)		
	董事	黎瑞德、鄭賜榮、趙興華、楊少庸 (交通部代表)		
	董事	畢中偉 (法人股東美商優比速公司代表)	4,200,000	6
	監察人	魏幸雄、李伸一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張揚 (註 1)	20,626,644	47.35
	董事	陳奕傑 (註 1)		
	董事	鍾鼎君 (法人股東日鑫資產管理公司代表)	9,405,300	21.59
	董事	張介堂 (法人股東國產實業建設公司代表)	7,405,200	17
	監察人	何漢業		
	監察人	陳曜銘		
18A 臺灣航勤 (薩摩亞) 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人	張揚 (法人股東臺勤公司代表)	5,876,976 (每股 USD1 元)	100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重輝	50,000	5
	董事	林銘琇、曹世迪、張程皓 (註 1)	250,000	25
	董事	鮑學超	40,000	4
	董事	黃南生	50,000	5
	董事	魏慶利	20,000	2
	董事	蕭禹新	20,000	2
	董事	鍾美志 (法人股東立盟海空通運公司代表)	20,000	2
	監察人	黃子驥		
	監察人	葉建田	10,000	1
	監察人	朱思清 (法人股東鴻霖公司代表)	50,000	5
	總經理	馬國慶 (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推薦)		

註 1：係法人股東中華航空公司之代表人。

註 2：係法人股東華美投資公司之代表人。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1. 華美投資公司	860,033	805,985	5,017	800,968	11,035	2,741	30,414	11.63
1A 中美企業公司	16,447	754,593	268,553	486,040	91,362	24,163	12,611	2,522.24
1B 夏威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31,579	533,989	127,604	406,384	243,966	25,163	15,953	39.88
2.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35,932	604,029	0	604,029	0	(669)	25,252	3.52
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242,159	142,532	99,627	368,365	24,349	21,211	274.50
3A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425	4,896	21,529	30,777	8,379	7,179	7.18
4. Freighter Prince	33	33	0	33	0	0	0	0.00
5. Freighter Princess	33	33	0	33	0	0	0	0.00
6. 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54,727	25,575	29,152	44,779	3,968	4,276	2.67
7.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65,216	2,754,392	1,510,824	299,465	62,237	14,112	0.09
8.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395,214	81,338	313,875	585,533	63,985	65,698	1.41
9.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331	8,600	41,731	0	(18,353)	(18,269)	(3.04)
10.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5	4,741,323	3,261,788	1,479,536	8,815,719	48,469	107,290	0.54
11.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8,618	593,006	126,594	466,412	379,509	214,030	183,712	13.25
12.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52,694	1,831,041	1,221,654	1,966,517	(668,812)	(575,132)	(2.88)
13.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82,359	88,052	294,307	209,374	51,898	42,689	1.71
14.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4,001,104	1,667,594	2,333,510	1,425,552	(55,713)	(90,472)	(0.36)
15. 華泉旅行社	10,924	135,400	79,431	55,969	64,707	7,356	4,146	5,182.35
16.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861,000	2,366,557	983,942	1,382,615	2,488,222	539,877	452,964	5.26
1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649,755	1,175,993	1,473,762	2,862,455	344,831	306,871	4.38
18.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	1,148,597	594,230	554,368	995,817	140,878	138,861	3.19
18A 臺灣航勤(薩摩亞)有限公司	193,322	386,806	0	386,806	0	(11)	20,910	3.56
19.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7,476	16,889	30,588	165,387	9,396	7,685	7.68

註1：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淨值以104年期末匯率計算。

註2：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以104年平均匯率計算。

註3：104年期末匯率為1TWD=0.0304USD、3.6615JPY、0.1974CNY。

註4：104年平均匯率為1TWD=0.0316USD、3.8160JPY、0.1980CNY。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1 年第 1-1 次私募三年期券 發行日期：101 年 1 月 10 日 (註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通過，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57.85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償還中長期借款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785 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交付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0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10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5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1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1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5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3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臺中縣梧棲鎮農會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3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15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28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10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60 張	無	無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為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為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償還中長期借款，合計 57.85 億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公司現金餘額增加，增加現金流動性及提高流動比率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為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註 1)已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到期。(註 2)現已更名為瑞興銀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年4月26日 單位：新臺幣；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	-	-	-	814,152 股 8,793 仟元	-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825 仟元	自有資金	93.99%	-	-	-	-	2,074,628 股 22,406 仟元	-

註：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或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資金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 洪 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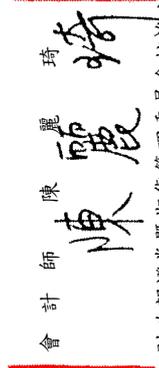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存款	20,468,151	11	20,468,151	9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235,814	-	235,814	-
1120	應收帳款	42,858	-	42,858	-
1135	其他應收帳款	9,460,468	3	9,460,468	4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5	-	6,615	-
1180	其他應收帳款	817,841	1	817,841	1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1,032,622	1	871,414	1
1220	本附屬公司應收帳款	9,849	-	8,714	-
130X	存貨	8,300,398	4	7,226,063	3
1460	待售非流動資產	670,455	-	-	-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8,247	2	2,443,9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642,615	21	40,910,490	18
1523	非流動資產	19,080	-	28,881	-
1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911	-	469,317	-
15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7,777	1	2,806,8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28,866	58	142,655,066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076,182	1	2,076,4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09,678	1	670,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8,415	3	8,524,0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46,859	15	30,931,22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283,684	79	188,163,537	82
1XXX	資產總計	\$ 221,926,309	100	\$ 229,074,027	100

代碼	負債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	173,289	-	4,361,6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	9,995	-	2,088,113	-
2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689	-	2,460,0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匯款	1,229,575	1	411,8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754	-	435,384	-
2190	其他應付帳款	12,296,548	5	11,096,311	-
2200	本附屬公司應付帳款	75,645	-	75,9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186	-	6,744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13,112,086	6	11,663,756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應付公司債	4,944,106	2	8,885,0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92,112	14	14,218,482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457,957	1	2,758,4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01,510	2	3,696,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210,452	31	61,357,995	27
2510	非流動負債	11,291	-	5,150	-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57,691,505	26	73,192,954	32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7,295	3	4,297,0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681	-	423,589	-
2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7,147	2	7,146,289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6,459	1	1,826,459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53,574	5	10,192,3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892	-	1,388,9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149,311	42	116,730,020	51
2XXX	負債總計	161,359,766	73	178,088,015	7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98,901	25	52,491,666	23
3200	普通股股本	798,415	-	1,992,415	1
3350	保留盈餘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未分配盈餘	(66,283)	-	(1,905,698)	-
3500	其他權益	(43,372)	-	43,37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269,896	26	48,664,275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6,647	1	2,321,737	1
3XXX	權益總計	60,556,543	27	50,986,012	2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926,309	100	\$ 229,074,027	100

代碼	負債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145,056,217	100	\$ 150,58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二、二六、二八及三三)	124,787,843	86	136,950,372	91
5900	營業毛利	20,268,374	14	13,631,370	9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12,139,177	8	11,112,623	7
6900	營業淨利	8,129,197	6	2,518,747	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179	2	1,094,416	1
7020	其他利益 (損失) (附註九、十三、十六及二八)	(2,957,838)	(2)	(1,740,96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九、二八及三四)	(1,783,793)	(1)	(2,019,12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516,140	-	509,3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4,312)	(1)	(2,156,321)	(2)
7900	稅前淨利	7,134,885	5	362,426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九)	1,208,675	1	959,914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5,926,210	4	(597,488)	(1)

(接次頁)



會計主管：鍾鏡君

經理人：張有恒

董事長：張洪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及 103 年 3 月 25 日盈餘報告)

(承前頁)

代碼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六)	(\$ 676,833)	-	\$ 75,1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28)	-	(16,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u>115,062</u>	<u>-</u>	<u>(21,02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u>(566,199)</u>	<u>-</u>	<u>37,597</u>	<u>-</u>
8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67,515	-	119,945	-
836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6,393)	-	17,4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七)	2,148,353	1	(2,537,524)	(1)
		765	-	9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九)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63,714	4	(\$ 749,0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496	-	151,585	-
8600		<u>\$ 5,926,210</u>	<u>4</u>	<u>(\$ 597,488)</u>	<u>-</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72,042	5	(\$ 2,693,8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928	-	149,245	-
8700		<u>\$ 7,195,970</u>	<u>5</u>	<u>(\$ 2,544,566)</u>	<u>(2)</u>
9710	每股淨利(損)(附註三十)	\$ 1.06		(\$ 0.14)	
9810	稀釋	\$ 1.00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10000	\$ 7,134,885	\$ 362,426
A20100	17,261,774	17,460,725
A20200	70,040	55,422
A20300	49,458	30,021
A20400	(150,871)	(78,742)
A21200	(466,923)	(441,968)
A21300	(1,884,052)	(29,522)
A22300	(516,140)	(509,352)
A22500	(13,155)	(52,340)
A23100	-	(6,557)
A23500	3,408	-
A23700	2,468,372	-
A24100	389,274	521,473
A29900	487,075	436,912
A29900	1,783,793	2,019,124
A29900	2,079,169	1,530,536
A29900	(14,512)	(14,512)
A30000	-	(2,862)
A31110	(157,350)	55,802
A31150	1,634,673	(1,513,216)
A31160	136,073	(114,621)
A31180	(205,127)	(200,822)
A31200	(1,248,012)	(412,261)
A31240	(1,252,816)	(342,329)
A32150	840,863	(443,447)
A32160	(12,707)	\$ 119,499
A32180	(569,765)	(1,755,706)
A32210	2,006,907	2,208,926
A32200	(237,716)	(579,081)
A32230	(512,938)	9,333
A32240	(296,385)	(162,154)
A32990	(14,555)	59,112
A33000	30,958,146	18,209,819
A33100	487,009	454,403
A33200	2,382,066	411,683
A33300	(1,797,212)	(2,061,008)
A33500	(239,316)	(106,302)
AAAA	31,790,693	16,908,595
B00400		96,862
B01200		4,616
B01500	245,242	(13,096)
B01800	(64,091)	-
B02700	(6,711,363)	(9,920,198)
B02800	20,914	82,451
B03700	(915,853)	(498,599)
B03800	780,503	330,518
B07100	(13,472,830)	(12,337,340)
B09900	10,186,049	-
B09900	(408,721)	(230,392)
B09900	(88,332)	129,169
BBBB	(10,441,578)	(22,342,913)
C00100	(4,190,523)	4,213,633
C00500	(2,078,113)	2,088,138
C01300	(8,585,000)	(4,780,000)
C01600	16,626,343	39,440,000
C01700	(19,601,536)	(34,284,523)
C03000	124,621	146,335
C03100	(121,159)	(183,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32160	(\$ 12,707)	\$ 119,499
A32180	(569,765)	(1,755,706)
A32210	2,006,907	2,208,926
A32200	(237,716)	(579,081)
A32230	(512,938)	9,333
A32240	(296,385)	(162,154)
A32990	(14,555)	59,112
A33000	30,958,146	18,209,819
A33100	487,009	454,403
A33200	2,382,066	411,683
A33300	(1,797,212)	(2,061,008)
A33500	(239,316)	(106,302)
AAAA	31,790,693	16,908,595
B00400		96,862
B01200		4,616
B01500	245,242	(13,096)
B01800	(64,091)	-
B02700	(6,711,363)	(9,920,198)
B02800	20,914	82,451
B03700	(915,853)	(498,599)
B03800	780,503	330,518
B07100	(13,472,830)	(12,337,340)
B09900	10,186,049	-
B09900	(408,721)	(230,392)
B09900	(88,332)	129,169
BBBB	(10,441,578)	(22,342,913)
C00100	(4,190,523)	4,213,633
C00500	(2,078,113)	2,088,138
C01300	(8,585,000)	(4,780,000)
C01600	16,626,343	39,440,000
C01700	(19,601,536)	(34,284,523)
C03000	124,621	146,335
C03100	(121,159)	(183,913)

(接次頁)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C04600	\$ -	\$ 200,000
C05800	(157,053)	(103,936)
C05400	(3,574)	-
CCCC	(17,985,994)	6,735,734
DDDD	(340,187)	159,086
EEEE	3,022,934	1,460,502
E00100	20,468,151	19,007,649
E00200	\$ 23,491,085	\$ 20,468,151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3.63%及 45.4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基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之調整		帳面金額之調整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調整	調整	調整	調整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27,014	\$ 3,259	\$ 9,13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10,907	\$ 19,172	\$ 10,430,079	
待彌補虧損	(\$ 7,409,299)	(\$ 8,444)	(\$ 7,417,743)	
非控制權益	2,083,896	(7,468)	2,076,428	
權益影響	(\$ 15,912)		(\$ 15,912)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21,770	\$ 2,273	\$ 8,524,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79,539	\$ 13,369	\$ 10,192,908	
待彌補虧損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非控制權益	2,326,973	(5,236)	2,321,737	
權益影響	(\$ 11,096)		(\$ 11,096)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	\$ 136,954,265	(\$ 3,893)	\$ 136,950,372	
營業費用	11,113,447	(824)	11,112,623	
所得稅費用	959,113	801	959,914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 3,9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083	1,085	75,168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42)	(185)	(21,02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90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開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

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

處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照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照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均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類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開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用除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具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计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維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維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之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
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8,223	\$ 385,6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070,236	8,730,325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163,452	10,187,695
附買回短期票券	779,174	1,164,447
	<u>\$23,491,085</u>	<u>\$20,468,15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

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5%	0%~2%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27%~7.25%	0.85%~4.8%
附買回短期票券	0.42%~0.51%	0.55%~0.6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53,927 仟元及 1,145,720 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95%~4.1%及 0.2%~4.8%，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63,818	\$ 46,812
遠期外匯合約		
非衍生金融資產	478,508	189,002
基金受益憑證	<u>\$542,326</u>	<u>\$235,81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1,710	\$ -
遠期外匯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持股份		
比例%		
金額		
比例%		
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 19,080	\$ 28,881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727
遠期外匯合約	51,060	-
外幣選擇權	12,403	32,285
油料選擇權	335	10,565
	<u>\$ 63,798</u>	<u>\$ 43,577</u>
流動		
非流動		
金額	\$ 52,582	\$ 42,850
比例%	11,216	727
	<u>\$ 63,798</u>	<u>\$ 43,577</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12,702	\$ 5,150
外幣選擇權	12,660	3,028
油料選擇權	299,618	2,456,972
	<u>\$ 324,980</u>	<u>\$ 2,465,150</u>
流動		
非流動		
金額	\$ 313,689	\$ 2,460,000
比例%	11,291	5,150
	<u>\$ 324,980</u>	<u>\$ 2,465,150</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106.6.22	1.01%~1.14%	3M TAIBOR Rate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2,044,450/USD17,900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美金	105.1.5~105.12.7	NTD	335
美金	105.1.5~105.12.7	NTD	299,618
美金	104.3.31~104.11.30	NTD	10,565
美金	104.3.31~104.11.30	NTD	2,456,972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合併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新臺幣兌美金	105.1.18~106.5.23	NTD1,076,882/USD32,92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2,582,480)	(\$ 418,329)
財務成本增加	(7,151)	(7,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34,786	28,333
	(\$ 2,554,845)	(\$ 397,424)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52,704	14	\$ 297,946	14
56,023	15	56,023	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75,791	6	\$ 75,919	6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1,995	5	22,031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5,925	6	5,925	6
	<u>223,438</u>		<u>468,844</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AH公司)	473	-	473	-
	<u>\$ 223,911</u>		<u>\$ 469,31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3,911

\$ 469,317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 AH 公司), 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 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 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 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 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巨邦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 合併公司已收到減資退回股款 4,616 仟元, 並認列處分利益 2,550 仟元 (帳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 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344,479	\$ 291,420
應收帳款	7,376,125	9,235,179
減：備抵呆帳	(109,927)	(66,131)
淨額	<u>7,266,198</u>	<u>9,169,048</u>
合計	<u>\$ 7,610,677</u>	<u>\$ 9,460,468</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 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 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66,131	\$ 57,86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9,458	30,021
本期沖銷之金額	(5,292)	(21,387)
本期回收之金額	-	(272)
匯率影響數	(370)	(93)
期末餘額	<u>\$ 109,927</u>	<u>\$ 66,131</u>

十二、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648,352	\$ 6,521,95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454,601
在修品盤存	143,489	248,348
其他	954	1,164
	<u>\$ 8,300,398</u>	<u>\$ 7,226,063</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688 仟元及 159,682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 670,455	\$ -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本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出售 2 架 747-400 飛機及 1 架 A340 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899,372 仟元，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日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國際旅行社	旅行社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體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社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7%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註)	機場航勤業務	47%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臺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90%	9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修理	100%	-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大廈管理維護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另考量集團發展策略，華信航空公司自 104 年 9 月起陸續以新臺幣 3,574 仟元購入臺灣航勤公司 146,388 股。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登記。

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臺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共同出資新臺幣 18 億元並取得 90% 之持股。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成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訊，自登記設立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帳目，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仍不具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010,774	\$ 1,896,814
投資合資	867,003	910,009
	<u>\$ 2,877,777</u>	<u>\$ 2,806,82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中國飛機服務	\$ 490,824	\$ 450,111
高雄空廚	244,903	232,10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63,091	259,605
科學城物流	185,226	189,019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494,665	509,4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 226,066	\$ 222,97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1,908</u>	<u>33,589</u>
	1,946,683	1,896,814
預付長期投資款—科學城物流	<u>64,091</u>	-
	<u>\$ 2,010,774</u>	<u>\$ 1,896,814</u>

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46,247	\$ 35,66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93,375	100,716
高雄空廚	58,084	49,086
科學城物流	16,373	23,42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18,449	34,365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2,362	19,74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6,759</u>	<u>4,361</u>
	<u>\$ 261,649</u>	<u>\$ 267,3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5,085 仟元及 23,133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 705,134	\$ 743,817
華潔洗滌	<u>161,869</u>	<u>166,192</u>
	<u>\$ 867,003</u>	<u>\$ 910,0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騰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華騰空廚	\$ 231,012	\$ 212,571
華潔洗滌	<u>23,479</u>	<u>29,419</u>
	<u>\$ 254,491</u>	<u>\$ 241,99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為(1,943)仟元及(16,045)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他	
租賃資產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依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2,076,182	\$ 2,076,46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976,427	\$ 953,614
飛行設備	13,140,158	13,085,921
租賃資產	229,849,035	232,035,450
機器設備	28,087,404	33,985,116
辦公設備	9,930,186	9,553,310
出租資產	1,044,598	1,009,989
租賃改良	129,372	131,786
未完工程	3,928,846	3,912,736
	<u>134,888</u>	<u>89,425</u>
	<u>\$ 287,220,914</u>	<u>\$ 294,757,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355,804	\$ 4,794,850
飛行設備	128,953,990	121,645,204
租賃資產	14,201,904	16,998,403
機器設備	6,598,390	6,182,237
辦公設備	839,931	750,551
出租資產	113,276	115,489
租賃改良	<u>1,528,753</u>	<u>1,615,547</u>
	<u>\$ 157,592,048</u>	<u>\$ 152,102,281</u>
淨額	<u>\$ 129,628,866</u>	<u>\$ 142,655,066</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938,392	\$ 13,078,666	\$ 222,573,614	\$ 38,691,367	\$ 13,501,380	\$ 288,783,379
增加	-	29,289	7,640,577	1,232,885	1,017,447	9,920,198
減少	(17,336)	(308)	(3,522,099)	(1,009,302)	(439,103)	(4,988,148)
淨兌換差額	-	(77,318)	5,343,358	(4,929,834)	612,719	948,925
折舊費用	32,558	55,602	(232,035,450)	(33,985,116)	4,833	92,9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614	\$ 13,085,921	\$ 222,343,164	\$ 38,356,251	\$ 14,697,246	\$ 294,757,347
103年12月31日	\$ -	\$ 4,298,391	\$ 108,380,142	\$ 18,198,277	\$ 8,244,501	\$ 139,121,311
增加	-	551,789	13,670,202	2,461,728	776,727	17,460,446
減少	-	307	(3,064,001)	(999,511)	(436,566)	(4,500,385)
淨兌換差額	-	(77,588)	(2,658,861)	2,662,091	(75,343)	5,475
折舊費用	22,813	22,565	(121,645,204)	(16,998,403)	(3,819)	(26,3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35	\$ 28,087,404	\$ 8,663,824	\$ 152,102,281
104年12月31日	\$ 953,614	\$ 13,085,921	\$ 222,035,450	\$ 33,985,116	\$ 14,697,246	\$ 294,757,347
增加	-	45,404	5,640,527	394,939	630,493	6,711,363
減少	-	(31,102)	(3,085,768)	(550,429)	(330,385)	(3,997,684)
淨兌換差額	-	590	4,741,174	(5,742,222)	165,988	(10,316,868)
折舊費用	22,813	39,345	(229,849,035)	(28,087,404)	4,598	66,7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6,427	\$ 13,140,158	\$ 229,849,035	\$ 28,087,404	\$ 15,167,800	\$ 287,220,914
104年1月1日	\$ -	\$ 4,794,850	\$ 121,645,204	\$ 16,998,403	\$ 8,663,824	\$ 152,102,281
增加	-	562,749	13,852,657	(2,104,460)	(741,629)	(17,261,495)
減少	-	18,015	(2,878,909)	(550,430)	325,893	(3,773,247)
淨兌換差額	-	(55)	(569,000)	4,350,529	2,250	(569,000)
折舊費用	22,813	16,105	(129,628,866)	(14,201,904)	(3,040)	(19,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614	\$ 5,355,804	\$ 128,953,990	\$ 14,201,904	\$ 9,080,350	\$ 157,592,048
104年12月31日	\$ 953,614	\$ 13,085,921	\$ 222,035,450	\$ 33,985,116	\$ 14,697,246	\$ 294,757,347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 2,082,390	\$ 2,082,390	\$ 1,328,227
本	-	-	449,262
及	\$ 2,082,390	\$ 2,082,390	14,265
累	\$ 2,082,390	\$ 2,082,390	2,724
計	\$ 2,082,390	\$ 2,082,390	\$ 30,931,222
折	\$ 5,650	\$ 5,929	
舊	(279)	(279)	
損	(5,929)	(6,208)	
淨	\$ 2,076,740	\$ 2,076,461	
額	(279)	(279)	
	\$ 2,076,461	\$ 2,076,182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77,458	\$ 488,046	\$ 489,412
獨立取得	230,392	-	230,392
攤銷費用	-	(55,422)	(55,422)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年12月31日	\$ 1,214,465	\$ 543,468	\$ 670,997
104年1月1日	\$ 1,214,465	\$ 543,468	\$ 670,997
獨立取得	408,721	-	408,721
攤銷費用	-	(70,040)	(70,040)
104年12月31日	\$ 1,623,186	\$ 613,508	\$ 1,009,67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2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1,653,927	\$ 1,145,720
其他金融資產	632,661	200,545
暫付款	1,146,659	861,811
預付款	500	904
受限制資產	495,000	434,994
其他	\$ 3,928,747	\$ 2,643,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機款
長期預付款

\$ 28,714,476
2,522,891

\$ 27,585,802
1,550,94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89,112	\$ 1,328,227
受限制資產	504,924	449,262
其他金融資產	14,144	14,265
其他	1,312	2,724
	\$ 33,246,859	\$ 30,931,222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短期借款	\$ 173,289	\$ 4,361,628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25%~1.8636%	1.18%~1.30%
利率區間		
(二)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	\$ 2,0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5	1,887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9,995	\$ 2,088,113
年貼現率	1.3%	1.108%~1.238%
(三) 長期借款	\$ 31,231,342	\$ 30,553,45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342,804	32,413,444
有擔保銀行借款	31,275,000	24,505,000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65,529	60,464
發行金額	87,783,617	87,411,436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0,092,112	14,218,4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7,691,505	\$ 73,192,954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31,342	\$ 30,553,456
有擔保銀行借款	25,342,804	32,413,444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31,275,000	24,505,000
發行金額	65,529	60,464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7,783,617	87,411,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92,112	14,218,482
	\$ 57,691,505	\$ 73,192,954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四。

(接次頁)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美金或日圓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幣	新臺幣	美金	幣金日	別
104年12月31日	\$ 52,533,784	\$ 122,827	\$ -	-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267,902	44,448	44,448
折合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52,533,784	4,040,362	11,768	-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8,477,870	11,768	11,768
利率區間	1.1432%~2.613%	0.4067%~4.39%	-	-
103年12月31日	1.277%~2.2074%	0.2311%~4.39%	1.975%	1.975%
契約起迄	93/12/16-118/2/4	93/6/28-106/9/21	-	-
104年12月31日	91/4/11-118/2/4	92/7/22-109/2/26	102/9/1-105/8/1	-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07%~1.5833%及1.3895%~2.086%。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44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000	4,200,000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34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2,544,106	5,023,836
	15,844,106	26,908,83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4,944,106	8,585,000
	<u>\$10,900,000</u>	<u>\$18,323,836</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法	年	利率	(%)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	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	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	標利率+1.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	利率	(%)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0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之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該筆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1月到期並全數清償。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2.24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 3,315,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0,890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18,62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428,467	\$ 2,727,9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79,133	6,945,200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6,507,600</u>	<u>\$ 9,673,133</u>
利率	1.1828%-1.5667%	1.287%-1.66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承租發動機與 A330-300、A340-300 及 B747-400 共 5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融資租賃

另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五。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7,697	\$ 31,7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7,433	158,531
超過5年	-	3,7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5,130)	(194,046)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626</u>	<u>(8,457)</u>
利率	1.15%-1.67%	1.29%-1.6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29,490	\$ 30,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8,014	153,491
超過5年	-	1,598
折現率	<u>\$ 147,504</u>	<u>\$ 185,589</u>
	4.96%	5.0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1,457,957	\$ 2,758,433
非流動	5,197,147	7,100,289
	<u>\$ 6,655,104</u>	<u>\$ 9,858,722</u>

(三) 營業租賃 (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

另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6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13,112,086	\$ 11,163,756
<u>1,863,929</u>	<u>1,805,315</u>
<u>\$ 14,976,015</u>	<u>\$ 12,969,071</u>

流動
非流動

二五、負債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6,187,481	\$ 4,303,780
\$ 20,186	\$ 6,744
<u>6,167,295</u>	<u>4,297,036</u>
<u>\$ 6,187,481</u>	<u>\$ 4,303,780</u>

流動
非流動

103年1月1日	營業租賃飛機
本期新增	\$ 3,302,484
本期沖銷	1,530,536
匯率影響數	(579,081)
103年12月31日	<u>49,841</u>
	<u>\$ 4,303,780</u>

104年1月1日	\$ 4,303,780
本期新增	2,079,169
本期沖銷	(237,716)
匯率影響數	<u>42,248</u>
104年12月31日	<u>\$ 6,187,481</u>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六、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8 架 737-800 客機、8 架 777-300ER 客機、8 架 ERJ190 客機及 6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華信航空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52,520 仟元及 606,156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304,259 仟元及 528,19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年內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 8,896,478	\$ 5,928,038
超過 5 年	33,344,415	20,993,092
	<u>32,325,852</u>	<u>18,782,575</u>
	<u>\$ 74,566,745</u>	<u>\$ 45,703,705</u>

本期認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u>\$ 7,896,856</u>	<u>\$ 4,609,857</u>

二七、其他應付款

飛行油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地勤委託費用	\$ 2,038,041	\$ 3,785,144
修護費用	1,890,418	1,406,034
利息費用	916,442	845,514
員工短期福利	262,601	349,544
場站使用費	3,310,173	1,322,847
佣金費用	781,621	738,526
其他	450,492	607,366
	<u>2,646,760</u>	<u>2,041,336</u>
	<u>\$ 12,296,548</u>	<u>\$ 11,096,311</u>

二八、遞延收入

飛行常客計畫 預收機票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2,610,667	\$ 2,501,231
	<u>12,365,348</u>	<u>10,467,840</u>
	<u>\$ 14,976,015</u>	<u>\$ 12,969,071</u>

(接次頁)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9.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6,208	\$ 14,073,8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2,634)	(3,880,941)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53,574	\$ 10,192,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公允價值	\$ 4,472,814	\$ 4,430,079
服務成本	448,725	448,725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收入)	(77,111)	(189,262)
認列於損益	(77,111)	(637,987)
再衡量數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6,525)	(26,52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公允價值	資產淨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37,889	\$ -	\$ -	\$ 337,889
調整	(386,532)	-	-	(386,53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48,643)	(26,525)	(26,525)	(75,1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2,074)	(642,074)	(642,074)
雇主提撥	(1,337,583)	1,337,583	-	-
福利支付	(157,916)	-	-	(157,916)
其他	14,073,849	(3,880,941)	(10,192,908)	-
103年12月31日	400,144	-	-	400,144
服務成本	243,257	(67,747)	(67,747)	175,510
當期服務成本	643,401	(67,747)	(67,747)	575,654
利息費用(收入)	-	(40,100)	(40,100)	(40,100)
認列於損益	15,335	-	-	15,335
再衡量數	189,433	-	-	189,43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2,165	-	-	512,1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6,933)	(40,100)	(40,100)	(757,033)
調整	-	(768,025)	(768,025)	(768,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4,179)	874,179	-	-
雇主提撥	(123,796)	-	-	(123,796)
福利支付	\$ 14,436,208	(3,882,634)	(10,553,574)	-
其他	-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2.000%	1.625-2.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2.250%	1.500-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4年12月31日
增加 0.5%	(\$659,696)
減少 0.5%	715,1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688,912)
減少 0.5%	646,8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757,933	\$629,65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3年	7~14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4,708,901	\$52,491,66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00,000 仟股，本案原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鑒於本案自生效以來，股市及本公司股價變化不利於本案之發行，基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終止該增資發行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1,511,95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2,023	466,604
	<u>\$ 798,415</u>	<u>\$ 1,992,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章程，員工分紅估列基礎及發放情形，參閱附註二八。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6	\$0.45852238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18,083	-	-	118,08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17,356	-	17,35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954	-	954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7,413	-	-	67,41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 損益	-	(3,025)	-	(3,02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	-	(405,674)	(405,674)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損益	-	-	2,555,302	2,555,30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765	-	765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度初餘額	\$ 2,321,737	\$ 2,076,4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半年度淨利	162,496	151,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1,8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68)	111
現金流量避險	(1,27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305)	(12,384)
所得稅影響數	8,278	8,071
購買非控制權益	(1,965)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0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157,053)	(103,936)
	<u>\$ 2,286,647</u>	<u>\$ 2,321,737</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日期	（單位：仟股）			
	期初	增	減	期末
104年度	<u>2,889</u>	-	-	<u>2,889</u>
103年度	<u>2,889</u>	-	-	<u>2,889</u>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4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夏	814	<u>9,770</u>	<u>9,770</u>	
		<u>\$ 34,665</u>	<u>\$ 34,665</u>	
103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夏	814	<u>11,805</u>	<u>11,805</u>	
		<u>\$ 41,887</u>	<u>\$ 41,887</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八、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一) 營業收入		
客運收入	\$ 94,962,055	\$ 97,137,071
貨運收入	40,292,840	43,629,974
其他	<u>9,801,322</u>	<u>9,814,697</u>
	<u>\$ 145,056,217</u>	<u>\$ 150,581,742</u>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466,923	\$ 441,968
補助款收入	184,512	194,671
股利收入	1,884,052	29,522
其他	<u>695,692</u>	<u>428,255</u>
	<u>\$ 3,231,179</u>	<u>\$ 1,094,416</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55	\$ 52,3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0,871	78,7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557
訴訟和解金	-	(1,212,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44,045	(44,366)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899,37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
其他	<u>(897,537)</u>	<u>(622,117)</u>
	<u>(\$ 2,957,838)</u>	<u>(\$ 1,740,965)</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法調查案，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 3 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2,242	\$ 539,913
銀行借款	1,343,420	1,299,199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40,912	172,58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7,219</u>	<u>7,428</u>
	<u>\$ 1,783,793</u>	<u>\$ 2,019,12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4,835	\$ 211,4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80%	1.77%-1.8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1,495	\$ 17,460,446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無形資產	<u>70,040</u>	<u>55,422</u>
	<u>\$ 17,331,814</u>	<u>\$ 17,516,1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7,474	\$ 16,671,783
營業費用	<u>754,300</u>	<u>788,942</u>
	<u>\$ 17,261,774</u>	<u>\$ 17,460,7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0	\$ 981
營業費用	<u>69,230</u>	<u>54,441</u>
	<u>\$ 70,040</u>	<u>\$ 55,4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75,888	\$ 332,011
確定福利計畫	<u>575,654</u>	<u>637,987</u>
	<u>\$ 951,542</u>	<u>\$ 969,998</u>

(接次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509,223	\$ 14,970,181
其他用人費用	<u>4,806,080</u>	<u>3,401,097</u>
	<u>\$ 23,315,303</u>	<u>\$ 18,371,2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01,524	\$ 15,560,500
營業費用	<u>4,565,321</u>	<u>3,780,776</u>
	<u>\$ 24,266,845</u>	<u>\$ 19,341,27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3%分派員工紅利，民國103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民國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810,196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105年1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民國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9,186	\$ 182,336
以前年度調整	1,985	(8,2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97,504	785,8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08,675</u>	<u>\$ 959,91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134,885</u>	<u>\$ 362,4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1,212,930	\$ 61,61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960	3,8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16,798	89,660
暫時性差異	517,465	94,788
免稅所得	(67,063)	(100,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648,737)	(57,359)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108,570	39,750
國外所得稅費用	57,378	50,6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4,522	775,6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	43,866	10,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985	(8,2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08,675</u>	<u>\$ 959,914</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061)	(\$ 14,0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809)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5,220)	431,37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15,062</u>	<u>(21,027)</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259,219)</u>	<u>\$ 393,4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35,354	(\$ 50,813)	\$ 105,270	\$ -
理程酬資計畫	432,196	20,753	-	-
修護準備	726,728	310,761	-	-
存貨跌價損失	150,185	24,465	-	-
其他	1,080,038	180,419	(365,243)	(386)
虧損扣抵	4,399,542	(1,560,854)	-	-
	<u>\$8,524,043</u>	<u>(\$ 1,075,269)</u>	<u>(\$ 259,972)</u>	<u>(\$ 3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8,903	(\$ 106,369)	\$ -	\$ 2,534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
確定福利計畫	9,792	(9,792)	-	-
其他	178,406	20,968	9,038	4,727
	<u>\$ 423,589</u>	<u>(\$ 86,881)</u>	<u>9,038</u>	<u>213,139</u>
			<u>(\$ 754)</u>	<u>\$ 4,727</u>
				<u>\$ 340,681</u>
				<u>\$ 1,789,811</u>
				<u>452,949</u>
				<u>1,037,489</u>
				<u>174,650</u>
				<u>894,828</u>
				<u>2,838,688</u>
				<u>\$ 7,188,415</u>
				<u>\$ 1,735,354</u>
				<u>432,196</u>
				<u>1,062,237</u>
				<u>160,601</u>
				<u>114,947</u>
				<u>329,460</u>
				<u>532,626</u>
				<u>4,311,114</u>
				<u>\$ 9,130,273</u>
				<u>(\$ 1,006,932)</u>
				<u>\$ 400,995</u>
				<u>(\$ 293)</u>
				<u>\$ 1,735,354</u>
				<u>432,196</u>
				<u>726,728</u>
				<u>150,185</u>
				<u>1,080,038</u>
				<u>4,399,542</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93,456</u>
				<u>(\$ 21,027)</u>
				<u>431,379</u>
				<u>(\$ 2,809)</u>
				<u>(\$ 14,087)</u>
				<u>(\$ 9,061)</u>
				<u>(\$ 259,219)</u>
				<u>\$ 340,681</u>
				<u>\$ 1,789,811</u>
				<u>452,949</u>
				<u>1,037,489</u>
				<u>174,650</u>
				<u>894,828</u>
				<u>2,838,688</u>
				<u>\$ 7,188,415</u>
				<u>\$ 1,735,354</u>
				<u>432,196</u>
				<u>1,062,237</u>
				<u>160,601</u>
				<u>114,947</u>
				<u>329,460</u>
				<u>532,626</u>
				<u>4,311,114</u>
				<u>\$ 9,130,273</u>
				<u>(\$ 1,006,932)</u>
				<u>\$ 400,995</u>
				<u>(\$ 293)</u>
				<u>\$ 1,735,354</u>
				<u>432,196</u>
				<u>726,728</u>
				<u>150,185</u>
				<u>1,080,038</u>
				<u>4,399,542</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93,456</u>
				<u>(\$ 21,027)</u>
				<u>431,379</u>
				<u>(\$ 2,809)</u>
				<u>(\$ 14,087)</u>
				<u>(\$ 9,061)</u>
				<u>(\$ 259,219)</u>
				<u>\$ 340,681</u>
				<u>\$ 1,789,811</u>
				<u>452,949</u>
				<u>1,037,489</u>
				<u>174,650</u>
				<u>894,828</u>
				<u>2,838,688</u>
				<u>\$ 7,188,415</u>
				<u>\$ 1,735,354</u>
				<u>432,196</u>
				<u>1,062,237</u>
				<u>160,601</u>
				<u>114,947</u>
				<u>329,460</u>
				<u>532,626</u>
				<u>4,311,114</u>
				<u>\$ 9,130,273</u>
				<u>(\$ 1,006,932)</u>
				<u>\$ 400,995</u>
				<u>(\$ 293)</u>
				<u>\$ 1,735,354</u>
				<u>432,196</u>
				<u>726,728</u>
				<u>150,185</u>
				<u>1,080,038</u>
				<u>4,399,542</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93,456</u>
				<u>(\$ 21,027)</u>
				<u>431,379</u>
				<u>(\$ 2,809)</u>
				<u>(\$ 14,087)</u>
				<u>(\$ 9,061)</u>
				<u>(\$ 259,219)</u>
				<u>\$ 340,681</u>
				<u>\$ 1,789,811</u>
				<u>452,949</u>
				<u>1,037,489</u>
				<u>174,650</u>
				<u>894,828</u>
				<u>2,838,688</u>
				<u>\$ 7,188,415</u>
				<u>\$ 1,735,354</u>
				<u>432,196</u>
				<u>1,062,237</u>
				<u>160,601</u>
				<u>114,947</u>
				<u>329,460</u>
				<u>532,626</u>
				<u>4,311,114</u>
				<u>\$ 9,130,273</u>
				<u>(\$ 1,006,932)</u>
				<u>\$ 400,995</u>
				<u>(\$ 293)</u>
				<u>\$ 1,735,354</u>
				<u>432,196</u>
				<u>726,728</u>
				<u>150,185</u>
				<u>1,080,038</u>
				<u>4,399,542</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93,456</u>
				<u>(\$ 21,027)</u>
				<u>431,379</u>
				<u>(\$ 2,809)</u>
				<u>(\$ 14,087)</u>
				<u>(\$ 9,061)</u>
				<u>(\$ 259,219)</u>
				<u>\$ 340,681</u>
				<u>\$ 1,789,811</u>
				<u>452,949</u>
				<u>1,037,489</u>
				<u>174,650</u>
				<u>894,828</u>
				<u>2,838,688</u>
				<u>\$ 7,188,415</u>
				<u>\$ 1,735,354</u>
				<u>432,196</u>
				<u>1,062,237</u>
				<u>160,601</u>
				<u>114,947</u>
				<u>329,460</u>
				<u>532,626</u>
				<u>4,311,114</u>
				<u>\$ 9,130,273</u>
				<u>(\$ 1,006,932)</u>
				<u>\$ 400,995</u>
				<u>(\$ 293)</u>
				<u>\$ 1,735,354</u>
				<u>432,196</u>
				<u>726,728</u>
				<u>150,185</u>
				<u>1,080,038</u>
				<u>4,399,542</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93,456</u>
				<u>(\$ 21,027)</u>
				<u>431,379</u>
				<u>(\$ 2,809)</u>
				<u>(\$ 14,087)</u>
				<u>(\$ 9,061)</u>
				<u>(\$ 259,219)</u>
				<u>\$ 340,681</u>
				<u>\$ 1,789,811</u>
				<u>452,949</u>
				<u>1,037,489</u>
				<u>174,650</u>
				<u>894,828</u>
				<u>2,838,688</u>
				<u>\$ 7,188,415</u>
				<u>\$ 1,735,354</u>
				<u>432,196</u>
				<u>1,062,237</u>
				<u>160,601</u>
				<u>114,947</u>
				<u>329,460</u>
				<u>532,626</u>
				<u>4,311,114</u>
				<u>\$ 9,130,273</u>
				<u>(\$ 1,006,932)</u>
				<u>\$ 400,995</u>
				<u>(\$ 293)</u>
				<u>\$ 1,735,354</u>
				<u>432,196</u>
				<u>726,728</u>
				<u>150,185</u>
				<u>1,080,038</u>
				<u>4,399,542</u>
				<u>\$ 8,524,043</u>
				<u>(\$ 1,075,269)</u>
				<u>\$ 393,456</u>
				<u>(\$ 21,027)</u>
				<u>431,379</u>
				<u>(\$ 2,809)</u>
				<u>(\$ 14,087)</u>
				<u>(\$ 9,061)</u>

(承前頁)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995	\$ (133,092)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862	(1,374)	-
確定福利計劃	3,720	(775)	6,847
其他	255,243	(85,830)	692
共	<u>\$ 628,820</u>	<u>\$ 221,071</u>	<u>\$ 7,539</u>
			<u>\$ 8,301</u>
			<u>\$ 423,589</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	\$ -	\$ 57,044
108年度	4,500,000	4,952,493
109年度	95,682	105,874
110年度	80,080	80,080
111年度	125,538	125,568
112年度	127,797	248,077
113年度	233,703	34,048
114年度	<u>638,502</u>	-
	<u>\$ 5,801,302</u>	<u>\$ 5,603,184</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固定資產折舊差

	\$ -	\$ 24,691
	<u>\$ 6,743</u>	<u>\$ 25,940</u>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本公司	
108	\$ 17,674,629
110	2,899,496
111	<u>598,471</u>
	<u>\$ 21,172,596</u>
華信航空公司	
112	<u>\$ 51,097</u>

(承前頁)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台灣虎航公司	
113	\$ 199,654
114	<u>586,602</u>
	<u>\$ 786,256</u>
華航大飯店公司	
109	\$ 95,681
110	45,156
111	<u>9,617</u>
	<u>\$ 150,454</u>
華儲公司	
110	\$ 34,923
111	115,951
112	102,248
113	34,048
114	<u>33,775</u>
	<u>\$ 320,945</u>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114	<u>\$ 18,124</u>
	<u>\$ 385,4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 539,835</u>	<u>\$ 385,43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底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另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一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199,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55,186	-
員工酬勞	<u>150,8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838,764</u>	<u>5,199,4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844,106	\$ 16,459,680	\$ 26,908,836	\$ 27,431,520
長期借款	87,783,617	87,944,264	87,411,436	87,530,338

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99年12月9日判決，其結果為華儲公司需回補該年度起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129,350仟元，並撤銷一倍之罰鍰之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裁罰，惟稅捐稽徵機關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99年12月29日提出再審之訴。另華儲公司亦不服應補繳起額分配可扣抵稅額129,350仟元之判決，業已於民國100年1月12日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100年12月8日駁回兩造之再審之議，另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另加計1倍罰鍰之處分，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102年8月1日經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0.8倍罰鍰，惟華儲公司對重審復查仍有未服，再次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主管機關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修正為0.6倍罰鍰，惟華儲公司仍不服，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提起行政訴訟，民國103年12月25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答辯，僅同意依照財政部103年11月3日台財稅字第1030402712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修改為0.5倍罰鍰。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有判決結果，華儲公司估列該起額分配稅款及罰鍰為168,155仟元。

三十、每股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 1.06	<u>(\$ 0.14)</u>
稀釋每股淨利(損)(元)	\$ 1.00	<u>(\$ 0.14)</u>
本期淨利(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 5,763,714	(\$ 74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716</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u>\$ 5,811,430</u>	<u>(\$ 749,073)</u>

(接次頁)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二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3% 及 0.436%。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一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78,508	-	-	478,508
	<u>\$ 478,508</u>	<u>\$ 65,528</u>	<u>\$ -</u>	<u>\$ 544,03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9,080	\$ -	\$ -	\$ 19,0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51,060	\$ 12,738	\$ 63,79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12,702	\$ 312,278	\$ 324,98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6,812	\$ -	\$ 46,81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189,002	-	-	189,002
	<u>\$ 189,002</u>	<u>\$ 46,812</u>	<u>\$ -</u>	<u>\$ 235,81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8,881	\$ -	\$ -	\$ 28,8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727	\$ 42,850	\$ 43,57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5,150	\$ 2,460,000	\$ 2,465,150

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外匯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036	\$ 235,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42,991	498,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3,798	\$ 43,577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u>35,862,163</u>	<u>33,677,439</u>
	<u>\$ 36,712,988</u>	<u>\$ 34,455,028</u>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4,980	\$ 2,46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u>125,241,381</u>	<u>144,488,117</u>
	<u>\$125,566,361</u>	<u>\$146,953,267</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評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新臺幣對美金升貶1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1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1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157,849千元；於民國103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174,778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

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6,723,881	\$33,026,6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93,742,231	97,591,0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85,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87,1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減少)	稅前利益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減少)
油價上漲 5%	\$ 10,084	(\$ 29,805)	\$ 31,646	\$ 316,498
油價下跌 5%	(10,188)	(110,077)	(32,545)	(134,513)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64,897	\$ 1,101,266	\$ 1,548,611	\$ 3,647,9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7,461	22,453,633	33,930,613	20,388,242	2,225,669	2,225,669
固定利率工具	175,109	475,464	463,574	413,789	97,664	97,664
衍生工具	114,455	205,861	4,664	-	-	-
應付公司債	\$ 7,641,922	\$ 4,944,116	\$ 10,900,000	\$ 55,549,986	\$ 2,323,333	\$ 2,323,333
		\$ 29,180,330	\$ 35,947,462	\$ 63,908,192	\$ 2,294,632	\$ 2,294,632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以上
應付租賃款	\$ 533,643	\$ 2,226,077	\$ 1,665,836	\$ 5,437,893	\$ 3,729	\$ 3,729
浮動利率工具	3,377,496	10,224,542	27,603,968	41,817,988	2,160,706	2,160,706
固定利率工具	152,969	462,498	633,285	818,070	120,197	120,197
衍生工具	2,504	21,879	394	405	-	-
應付公司債	\$ 6,285,000	\$ 1,800,000	\$ 15,923,836	\$ 63,908,192	\$ 2,294,632	\$ 2,294,632
	\$ 10,851,612	\$ 12,934,996	\$ 31,703,483	\$ 63,908,192	\$ 2,294,632	\$ 2,294,63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22,172,000	\$ 18,202,000

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321	\$ 4,608	\$ 587,239
合 資	\$ 13,950	\$ 16,558	\$ 1,439,84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4,835	\$ 28,605	\$ 60,913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2	\$ 240
合 資	599	1,7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093	\$ 4,626
	\$ 3,874	\$ 6,615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8,245	\$ 65,192
合 資	388,371	365,493
本公司主要股東	7,138	4,699
	\$ 493,754	\$ 435,38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30天至2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78,374仟元及60,913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總額	總額	動用總額
本公司	\$ 3,400,000	\$ 2,739,000	\$ 3,400,000	\$ 2,905,000
華航園區	1,080,000	486,815	1,080,000	582,671
華 儲	236,629	236,629	279,497	279,497
Freighter Prince Ltd.	180,000	6,343	180,000	12,686
華航大飯店	937,895	447,399	902,278	-
台灣虎航	-	-	-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13	\$ 39,282
退職後福利	<u>3,865</u>	<u>2,595</u>
	<u>\$ 49,678</u>	<u>\$ 41,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42,565	\$ 104,255,700
受限制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268,790	170,669
美國國庫券	<u>236,634</u>	<u>279,497</u>
合計	<u>\$ 91,147,989</u>	<u>\$ 104,705,866</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飛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飛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SD 685,231 仟元	USD 449,216 仟元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6 架訂購飛機總價約美金 2,067,261

仟元，6 架選購飛機總價約為美金 2,213,01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 6 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本公司與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租賃合約簽訂，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機 4 架，並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款。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SD 197,912 仟元	USD 418,325 仟元

(三)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租機公司簽訂 1 架 737-800 客機租約及 6 架 737-800 租機意向書，預計陸續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交機。

(四) 台灣虎航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向租機公司簽訂 4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均約為 10 年，其中 1 架客機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交機，其餘 3 架客機預計交機日期分別為民國 105 年 6 月、民國 106 年 1 月及 12 月。

(五)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 10 年內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 92 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 84.9 億元，自民國 93 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 97 年開始發包施工。華儲公司以書面向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已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取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航空貨運站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原支出總金額為 84 億 9 仟萬餘元，但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申請仲裁修改合約，將改擴建工程總金額修正變更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

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以下合約：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金額 (含營業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儲運設備合約	1,892,400
承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空側鋼柱油漆及屋頂更新工程	86,38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12,904 仟元(含營業稅)及 4,120,716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410,041 仟元(含營業稅)及 4,067,453 仟元(含營業稅)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六)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計算，且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率業經桃園機場公司桃機貨字第 1000021973 號函同意自民國 101 年度 4 月起仍維持原營運契約所訂，其比率列示如下：

年營業總額(新臺幣元)	金額	比率
未滿 20 億		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20 億以上		18%

(七)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承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航局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華航園區公司依約應繳付包含興建及營運之履約保證金為一億元(限列存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存出)。另待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 3 個月內，如華航園區公司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由民航局先行無息返還半數，其餘半數待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產移轉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華航園區公司已收回桃園機場公司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五千萬元。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

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民航局。

(八)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九)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美國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之團體原告以 9,000 萬美金達成和解，團體原告成員中 DHL Global Forwarding (DHL)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民國 104 年初 DHL 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妥善應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幣	率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1,091		32.8947	\$ 12,206,940
歐元	16,153		35.9712	569,778
港幣	230,469		4.2445	978,224
日圓	1,769,067		6.2731	483,136
人民幣	2,105,839		5.0659	10,667,1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3,815		32.8947	5,059,699
歐元	8,353		35.9712	299,732
港幣	87,413		4.2445	371,024
日圓	4,632,721		6.2731	1,265,198
人民幣	150,973		5.0659	764,81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幣	率	額
美元	\$ 211,064		31.5433	\$ 6,657,656
歐元	18,179		38.1244	693,065
港幣	317,548		4.0742	1,293,753
日圓	1,579,625		0.2648	418,274
人民幣	2,122,011		5.0739	10,766,93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7,629		31.5433	12,882,711
歐元	4,959		38.1244	190,246
港幣	77,049		4.0742	313,913
日圓	4,683,138		0.2648	1,240,089
人民幣	155,965		5.0739	791,414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分別為 244,045 仟元及 (44,36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44,223,961	\$ 7,526,765	(\$ 6,694,509)	\$ 145,056,217	
部門損益	\$ 7,264,754	\$ 843,152	\$ 21,291	\$ 8,129,197	
利息收入				466,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16,140	
公司一般收入				3,038,744	
財務成本			(1,783,793)		
公司一般費用			(3,232,326)		
稅前純益			\$ 7,134,885		
可辨認資產	\$ 122,602,185	\$ 9,671,914	(\$ 53)	\$ 132,274,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86,774,486		
資產合計			\$ 221,926,309		

	103 年度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48,630,115	\$ 7,221,423	(\$ 5,269,796)	\$ 150,581,742	
部門損益	\$ 1,712,118	\$ 770,129	\$ 36,500	\$ 2,518,747	
利息收入				441,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財務成本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973,394)		
稅前純益			\$ 362,426		
可辨認資產	\$ 134,911,503	\$ 9,841,365	(\$ 21,345)	\$ 144,73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81,535,681		
資產合計			\$ 229,074,027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3,282,641	\$ 3,353,137	(\$ 13,527,402)	\$ 3,108,376	
部門損益	\$ 1,030,000	\$ 1,153,000	(\$ 2,027,248)	\$ 115,752	
利息收入				516,1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38,744	
公司一般收入				(1,783,793)	
財務成本				(3,232,326)	
稅前純益				\$ 132,274,046	
可辨認資產	\$ 1,692,624	\$ 1,147,422	\$ 164,124	\$ 3,004,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7,777	
公司一般資產				86,774,486	
資產合計				\$ 221,926,309	

	103 年度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6,227,229	\$ 3,333,749	(\$ 13,029,266)	\$ 6,531,712	
部門損益	\$ 1,030,000	\$ 1,153,000	(\$ 2,027,248)	\$ 115,752	
利息收入				516,14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38,744	
公司一般收入				(1,783,793)	
財務成本				(3,232,326)	
稅前純益				\$ 144,731,523	
可辨認資產	\$ 1,692,624	\$ 1,147,422	\$ 164,124	\$ 3,004,1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81,535,681	
資產合計				\$ 229,074,02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保證之額 (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背書 額	實 支 金 額	際以財產 擔保證金 之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額 (註二)	保證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1,653,979	\$ 3,400,000	\$ 3,400,000	\$ 2,739,000	\$ -	-	5.83%	\$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 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1,653,979	1,080,000	1,080,000	486,815	-	-	1.85%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653,979	290,530	236,629	236,629	236,629	236,629	0.4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653,979	180,000	180,000	6,343	-	-	0.3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90%之子公司	11,653,979	937,895	937,895	447,399	-	-	1.6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遞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華懋國際廣告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233,454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6,74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34,52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2,500	5,925	6.22	74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25,675.80	100,029	-	100,029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24,895	-	24,8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5,429	59,709	-	59,70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3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264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792	5.83	17,60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1,995	5.45	19,93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311	-	3,3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8,755	10,001	-	10,0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37,003	57,392	-	57,3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23,758	56,331	-	56,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份率 %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臺灣航勤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56,063	\$	76,149	-	\$ 76,149	-
華夏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98,747		42,253	-	42,253	-
華欣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7,786		19,080	0.40	19,080	-
	受益憑證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9,770	-	9,770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523		4,668	-	4,668	-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070		2,098	-	2,098	-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33,4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之單	及	原	不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383,750	0.33	-	-	-	(\$ 34,245)	2.14	-	
	華夏	子公司	進	320,239	0.28	-	-	-	(77,938)	4.88	-	
	華信	子公司	銷	(3,023,799)	2.27	-	-	-	515,588	6.24	-	
	華信	子公司	進	284,135	0.25	-	-	-	(254,134)	15.90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31,831	1.24	-	-	-	(370,608)	23.19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	-	-	(90,504)	5.66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400,777	0.35	-	-	-	(68,006)	4.25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10,362	0.96	-	-	-	(309,627)	19.37	-	
	全球聯運	子公司	銷	(126,973)	0.10	-	-	-	4,343	0.05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4,895	0.19	-	-	-	(45,445)	2.84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28	0.18	-	-	-	(34,982)	2.19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72,293	0.15	-	-	-	(16,846)	1.05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17,581)	0.16	-	-	-	5,850	0.07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	備抵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515,588	6.29	\$	-	-	\$ 326,977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54,134	1.01		-	-	219,556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70,608	3.98		-	-	253,723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09,627	3.64		-	-	308,227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限	投 資 期 限	資 金 期 限	額 未 股	本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帳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00	80.00	(977,323)	(575,132)	(460,106)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0	100.00	(41,731)	(18,269)	(18,269)
	臺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	(122,165)	(575,132)	(57,51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3,574		3,574	-	146,388	0.34	1,857	138,861	1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3,329		3,329	3,329	1,050,000	35.00	41,908	7,295	6,759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20,910	20,910	20,910
華 夏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7,179	7,179	7,179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六

本公司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本期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註一)	\$ 137,697 (USD 4,186)	\$ -	\$ 137,697 (USD 4,186)	\$ 67,936 (RMB 13,218)	67,936 (RMB 13,218)	14%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註一)	64,046 (USD 1,947)	-	64,046 (USD 1,947)	83,930 (RMB 16,330)	83,930 (RMB 16,330)	14%	11,700 (RMB 2,286)	112,910 (RMB 22,289)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213,487 (USD 36,890)	現金入股(註一)	70,757 (USD 2,151)	-	70,757 (USD 2,151)	-	-	5.83%	-	75,790 (RMB 14,961)	
晉江太古勢必鏡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復及製造業務	383,651 (USD 11,663)	現金入股(註一)	20,921 (USD 636)	-	20,921 (USD 636)	-	-	5.45%	-	21,996 (RMB 4,342)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1,974 (USD 3,100)	現金入股(註二)	8,158 (USD 248)	-	8,158 (USD 248)	-	-	8%	-	8,158 (USD 248)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895 (USD 1,000)	現金入股(註三)	5,658 (USD 172)	-	5,658 (USD 172)	-	-	17.15%	-	5,658 (USD 172)	
本期末大陸地區合計	台灣匯出金額	\$ 307,237 (USD 9,340)	經濟部核准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本期末大陸地區合計 <th>台灣匯出金額 <th>經濟部核准 <th>投資金額 <th>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th>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th>定期投資限額 </th></th></th></th></th></th>	台灣匯出金額 <th>經濟部核准 <th>投資金額 <th>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th>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th>定期投資限額 </th></th></th></th></th>	經濟部核准 <th>投資金額 <th>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th>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th>定期投資限額 </th></th></th></th>	投資金額 <th>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th>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th>定期投資限額 </th></th></th>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th>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th>定期投資限額 </th></th>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 <th>定期投資限額 </th>	定期投資限額
\$ 307,237 (USD 9,340)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 535,534 (註五)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本期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益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135,132 (USD 4,108)	\$ 67,936 (RMB 13,218)	67,936 (RMB 13,218)	14%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裝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註七)	63,388 (USD 1,927)	-	63,388 (USD 1,927)	83,930 (RMB 16,330)	83,930 (RMB 16,330)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末大陸地區合計	台灣匯出金額	\$ 195,559 (USD 5,945)	經濟部核准	\$ 405,659 (註六)	\$ 405,659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USD1,814,300。

註五：係USD14,518,757、CNY4,200,000及NTD36,666,667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註二)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24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134	與一般交易同		0.11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627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臺灣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與一般交易同		-
		華夏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006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38	與一般交易同		0.04
		華航大飯店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3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4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	華 儲	中華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04	與一般交易同		0.04
		華信航空	2	銷貨收入	383,750	與一般交易同		0.26
		中華航空	3	銷貨收入	12,83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4,16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3	營業成本	12,96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4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284,13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2,801,264	與一般交易同		0.20
		桃園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108,546	與一般交易同		1.93
		桃園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44,606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信航空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6,34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21,949	與一般交易同		0.15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134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臺灣航勤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5,588	與一般交易同		0.23
		桃園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52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3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3	桃園航勤	華信航空	3	地勤收入	44,606	與一般交易同		0.03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1,110,362	與一般交易同		0.76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558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309,627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4,835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	與一般交易同		-
4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53,026	與一般交易同		0.04
5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4,026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78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6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360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 133,441,725	100	\$ 139,726,168	100
5000	115,817,924	87	128,808,994	92
5900	17,623,801	13	10,917,174	8
6000	9,738,704	7	9,046,983	7
6900	7,885,097	6	1,870,191	1
7010	2,949,765	2	918,621	1
7020	(2,900,099)	(2)	(1,713,999)	(1)
7050	(1,711,983)	(1)	(1,965,294)	(2)
7060	615,042	-	939,906	1
7000	(1,047,275)	(1)	(1,820,766)	(1)
7900	6,837,822	5	49,425	-
7950	1,074,108	1	798,498	1
8200	5,763,714	4	(749,0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8310	(\$ 541,691)	-	\$ 99,640	-
8311	(81,484)	-	(34,805)	-
8320	92,088	-	(16,939)	-
8349	67,886	-	109,512	-
8360	-	-	16,523	-
8361	2,153,292	1	(2,537,523)	(2)
8362	(6,397)	-	10,358	-
8363	(375,366)	-	408,496	1
8370	1,308,328	1	(1,944,738)	(1)
8399	\$ 7,072,042	5	(\$ 2,693,811)	(2)
8300	\$ 1.06		(\$ 0.14)	
8500	\$ 1.00		(\$ 0.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
二五)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八)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申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其他	出售商品	現流量避險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0,000	\$ 1,924,015	\$ 321,891	\$ 3,926,293	(\$ 7,409,299)	\$ 1,843	(\$ 11,486)	\$ 96,579	(\$ 43,372)	\$ 50,806,464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444)	-	-	-	-	(8,44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000,000	1,924,015	321,891	3,926,293	(7,417,743)	1,843	(11,486)	96,579	(43,372)	50,798,020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	(321,891)	-	321,89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26,293	3,926,293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1,666	68,400	-	-	-	-	-	-	-	560,066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749,073)	-	-	-	-	(749,0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96	98,009	15,501	(2,106,144)	-	(1,944,7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177)	98,009	15,501	(2,106,144)	-	(2,693,81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91,666	1,992,415	-	-	(3,870,736)	99,852	4,015	(2,009,565)	(43,372)	48,664,275
CI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11,953)	-	-	1,511,953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64	-	-	-	-	-	-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317,889	-	-	-	-	-	-	-	2,535,12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09)	-	-	-	-	(1,60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763,714	-	-	-	-	5,763,71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087)	58,107	(2,260)	1,783,568	-	1,308,3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7,072,0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	\$ -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58,269,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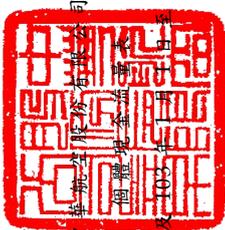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樞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公司

個體稅務簽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10000	\$ 6,837,822	\$ 49,425
A20010		
A20300	46,500	30,000
A20100	16,266,952	16,588,695
A20200	60,044	47,013
A20400		
A21200	(150,714)	(77,668)
A21300	(367,360)	(353,002)
A22300	(1,883,826)	(24,847)
A23200	(615,042)	(939,906)
A22500	-	30
A23700	(13,137)	(52,277)
A23700	388,738	519,566
A23100	2,468,372	-
A24100	427,715	(4,007)
A29000	1,711,983	396,270
A29900	1,620,216	1,965,294
A29900	(14,512)	1,217,163
A29900	-	(14,512)
A30000	31,969	(2,862)
A31110	1,619,067	51,311
A31150	(49,269)	(1,458,009)
A31160	(232,794)	(40,654)
A31180	(1,281,193)	(54,773)
A31200	(319,672)	(410,481)
A31240	864,228	(395,654)
A32150	(94,291)	(521,369)
A32160	436,951	132,912
A32180	1,522,238	(1,954,792)
A32210	(3,560)	1,993,718
A32200	360,431	(392,240)
A32230	(246,731)	(73,057)
A32240		(10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 29,391,125	\$ 16,112,141
A33100	388,351	362,969
A33200	2,663,110	636,545
A33300	(1,725,744)	(2,007,095)
A33500	(51,742)	(77,267)
AAAA	<u>30,665,100</u>	<u>15,027,293</u>
B00400		92,969
B01400		-
B01500		-
B01800		(1,600,000)
B02700		(7,882,013)
B02800		75,665
B03700		(312,254)
B03800		318,803
B07100		(12,191,393)
B07200		-
B09900		(216,948)
B09900		232,457
B09900		763,606
BBBB	<u>(9,370,531)</u>	<u>(20,719,108)</u>
C00100		4,160,000
C00500		1,998,138
C01300		(4,780,000)
C01600		38,950,000
C03000		(33,904,669)
C03100		101,888
CCCC	<u>(18,342,134)</u>	<u>(102,502)</u>
DDDD	<u>(273,494)</u>	<u>126,631</u>
EEEE	2,678,941	857,671
E00100	<u>15,828,488</u>	<u>14,970,817</u>
E00200	\$ 18,507,429	\$ 15,828,488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3.63%及 45.4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37 人及 11,3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以前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金額	調整後金額
103年1月1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資產影響	\$ 9,828,118	(\$ 8,444)	\$ 9,819,674
	\$ 9,828,118	(\$ 8,444)	\$ 9,819,674
保留盈餘	(\$ 3,161,115)	(\$ 8,444)	(\$ 3,169,559)
權益影響	(\$ 3,161,115)	(\$ 8,444)	(\$ 3,169,559)
103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資產影響	\$ 11,075,172	(\$ 5,860)	\$ 11,069,312
	\$ 11,075,172	(\$ 5,860)	\$ 11,069,312
保留盈餘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權益影響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成本	\$ 128,808,748	\$ 246	\$ 128,808,994
營業費用	9,046,866	117	9,046,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446)	(2,460)	(939,906)
所得稅費用	798,560	62	798,498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937,446)	(2,460)	(939,90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77	\$ 363	99,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4,929)	124	(34,805)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77)	(62)	(16,9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增加數	\$ 425		\$ 425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宽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異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

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法定公允價值當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件、材料、物料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

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收回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類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開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為收入。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二)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利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有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者或有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二)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扣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維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維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883	\$ 76,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5,543	7,686,41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053,003	7,716,06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49,886
	<u>\$18,507,429</u>	<u>\$15,828,48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

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7%	0%~1.75%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8%~7.25%	0.39%~4%
附買回短期票券	-	0.59%~0.8%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及507,357仟元，市場利率為4%，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63,818	\$ 46,812
遠期外匯合約	<u>100,029</u>	<u>-</u>
非衍生金融資產	<u>\$163,847</u>	<u>\$ 46,812</u>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1,710	\$ -
遠期外匯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727
遠期外匯合約	44,222	-
外幣選擇權	12,403	32,285
油料選擇權	335	10,565
	<u>\$ 56,960</u>	<u>\$ 43,577</u>
流動	\$ 45,744	\$ 42,850
非流動	<u>11,216</u>	<u>727</u>
	<u>\$ 56,960</u>	<u>\$ 43,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12,702	\$ 5,150
外幣選擇權	12,660	3,028
油料選擇權	<u>287,841</u>	<u>2,456,972</u>
	<u>\$ 313,203</u>	<u>\$ 2,465,150</u>
流動	\$ 301,912	\$ 2,460,000
非流動	<u>11,291</u>	<u>5,150</u>
	<u>\$ 313,203</u>	<u>\$ 2,465,150</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106.6.22	1.01%~1.14%	3M TAIBOR Rate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103年12月31日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2,044,450/USD17,9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三) 油料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金	105.1.31~105.7.31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金	105.1.31~105.7.31		NTD 287,841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金	104.3.31~104.11.30		NTD 10,56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金	104.3.31~104.11.30		NTD 2,456,972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22~106.5.23		NTD 822,368/ USD 25,00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 (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2,581,321)	(\$ 418,329)
財務成本增加	(7,151)	(7,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u>31,857</u>	<u>28,333</u>
	<u>(\$ 2,556,615)</u>	<u>(\$ 397,42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297,946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u>5,925</u>	6	<u>5,925</u>	6
	125,652		370,894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原 AH 公司)	<u>473</u>	-	<u>473</u>	-
	<u>\$ 126,125</u>		<u>\$ 371,36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125</u>		<u>\$ 371,367</u>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 104 年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竣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43,647</u>	<u>\$ 290,535</u>
應收帳款—淨額	6,964,125	8,664,953
應收帳款	(99,788)	(55,093)
減：備抵呆帳淨額	<u>6,864,337</u>	<u>8,609,860</u>
合計	<u>\$ 7,207,984</u>	<u>\$ 8,900,395</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5,093	\$ 45,604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6,500	30,000
本期沖銷之金額	(1,805)	(20,511)
期末餘額	<u>\$ 99,788</u>	<u>\$ 55,093</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u>\$ 7,552,829</u>	<u>\$ 6,393,427</u>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454,601
在修品盤存	<u>143,489</u>	<u>248,348</u>
	<u>\$ 8,203,921</u>	<u>\$ 7,096,376</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688 仟元及 159,68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 670,455</u>	<u>\$ -</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本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出售 2 架 747-400 飛機及 1 架 A340 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899,372 仟元，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892,482	\$ 9,028,463
投資關聯企業	1,248,135	1,130,840
投資合資	867,003	910,009
	<u>\$11,007,620</u>	<u>\$11,069,312</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10,824	\$ 1,496,712
華信航空	1,367,156	1,278,362
華美投資	1,239,445	1,160,402
華儲	1,260,095	1,312,843
台灣虎航	977,323	1,440,708
桃園航勤	722,143	665,045
華航(亞洲)	604,029	577,230
先啟資訊系統	438,101	435,744
華航大飯店	313,875	248,177
臺灣航勤	262,493	267,237
華夏	89,858	81,261
臺灣飛機維修	41,731	-
華旅網際旅行社	29,152	31,826
華泉旅行社	28,544	25,527
全球聯運	7,647	7,3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33	32
Freighter Prince Ltd.	33	32
	<u>\$ 8,892,482</u>	<u>\$ 9,028,4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80%	80%
華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100%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 Freighter Princess Ltd. 及 Freighter Prince Ltd. 係為本公司飛機租賃業務目的而設立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按其交易之經濟實質，將該等公司與飛機租賃相關之固定資產及負債科目反應於本公司帳目。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維護服務及拓展維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資本額預計為新臺幣 13.5 億元，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登記設立。

本公司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商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 (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 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 (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分別出資 16 億元（80%）及 2 億元（10%），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

華航（亞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減資退回股款方式將處分揚子江快運航空款項 763,606 仟元匯回。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收益	\$ 146,472	\$ 489,024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 490,824	\$ 450,111
高雄空廚	244,903	232,10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63,091	259,605
科學城物流	185,226	189,019
	1,184,044	1,130,840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 科學城物流	64,091	-
	<u>\$ 1,248,135</u>	<u>\$ 1,130,840</u>

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46,247	\$ 35,66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93,375	100,716
高雄空廚	58,084	49,086
科學城物流	16,373	23,426
	<u>\$ 214,079</u>	<u>\$ 208,892</u>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餘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 705,134	\$ 743,817
華潔洗滌	161,869	166,192
	<u>\$ 867,003</u>	<u>\$ 910,0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騰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騰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華騰空廚	\$ 231,012	\$ 212,571
華潔洗滌	23,479	29,419
	<u>\$ 254,491</u>	<u>\$ 241,99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3,013	\$ 193,013
房屋及建築	7,323,803	7,314,028
飛行設備	228,454,181	230,661,285
租賃資產	27,481,679	33,379,391
機器設備	4,180,095	4,173,873
辦公設備	699,420	680,573
租賃改良	1,000,947	1,006,556
未完工程	11,575	68,870
	<u>\$269,344,713</u>	<u>\$277,477,589</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449,160	\$ 3,289,776
飛行設備	128,886,336	121,708,296
租賃資產	13,715,235	16,542,230
機器設備	3,432,009	3,289,402
辦公設備	580,340	516,328
租賃改良	835,161	953,129
	<u>\$150,898,241</u>	<u>\$146,299,161</u>
淨額	<u>\$118,446,472</u>	<u>\$131,178,42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改良	租賃機改良
其他	其他
45年至55年	20年至25年
10年至25年	7年至13年
	12年至20年
25年	6年至8年
3年至13年	3年至10年
3年至15年	7年至10年
	7年至15年
5年	5年至12年
3年至5年	

考慮各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569,000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2,047,448</u>	<u>\$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316,300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

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 210,330	\$ 210,330
增	7,368,106	7,368,106
減	(23,308)	(23,308)
分	(68)	(68)
重	(77,318)	(77,318)
估	5,343,337	4,929,834
折	230,661,285	230,661,285
舊	33,379,391	33,379,391
103年12月31日	<u>\$ 274,477,589</u>	<u>\$ 274,477,5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
增	3,181,061	3,181,061
減	(186,370)	(186,370)
分	(67)	(67)
重	(2,584,944)	(2,656,201)
估	121,708,296	121,708,296
折	516,328	516,328
舊	71,388	71,388
103年12月31日	<u>\$ (16,542,230)</u>	<u>\$ (16,542,230)</u>
成本		
104年1月1日	\$ 193,013	\$ 193,013
增	7,314,028	7,314,028
減	(37,830)	(37,830)
分	(28,645)	(28,645)
重	(3,083,547)	(3,083,547)
估	590	590
折	228,454,181	228,454,181
舊	33,379,391	33,379,391
104年12月31日	<u>\$ 269,344,713</u>	<u>\$ 269,34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
增	3,289,776	3,289,776
減	(176,506)	(176,506)
分	(17,144)	(17,144)
重	(2,876,688)	(2,876,688)
估	146,299,161	146,299,161
折	516,328	516,328
舊	369,000	369,000
104年12月31日	<u>\$ (13,715,235)</u>	<u>\$ (13,715,235)</u>
認列減損損失		
104年12月31日	<u>\$ (81)</u>	<u>\$ (81)</u>
淨額	<u>\$118,446,472</u>	<u>\$131,178,428</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103年1月1日	\$ 895,755	(\$ 422,691)	\$ 473,064
獨立取得	216,948	-	216,948
攤銷費用	-	(47,013)	(47,013)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年12月31日	<u>\$ 1,119,318</u>	<u>(\$ 469,704)</u>	<u>\$ 649,614</u>
104年1月1日	\$ 1,119,318	(\$ 469,704)	\$ 649,614
獨立取得	400,737	-	400,737
攤銷費用	-	(60,044)	(60,044)
104年12月31日	<u>\$ 1,520,055</u>	<u>(\$ 529,748)</u>	<u>\$ 990,3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0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527,289	\$ 197,348
預付款	874,452	608,980
其他金融資產	-	507,357
其他	386,665	196,699
	<u>\$ 1,788,406</u>	<u>\$ 1,510,38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購機款	\$ 28,714,476	\$ 27,585,802
長期預付款	2,392,347	1,388,920
存出保證金	559,510	780,731
受限制資產	236,634	279,497
其他金融資產	14,144	14,265
	<u>\$ 31,917,111</u>	<u>\$ 30,049,215</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	<u>\$ 4,160,000</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18%-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u>1,862</u>
	<u>\$ -</u>	<u>\$ 1,998,138</u>

年貼現率

1.108%-1.238%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25,000	\$ 30,02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1,097,986	28,905,839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1,275,000	24,50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5,529</u>	<u>60,464</u>
	83,532,457	83,375,3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683,086</u>	<u>13,858,278</u>
	<u>\$ 53,849,371</u>	<u>\$ 69,517,097</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幣	新臺幣	美金	幣別
104年12月31日	\$ 48,282,617	\$	122,827
103年12月31日	50,475,804		267,179
折合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48,282,617		4,040,369
103年12月31日	50,475,804		8,455,035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1432%-1.83%		0.4067%-4.39%
103年12月31日	1.288%-2.2074%		0.2326%-4.39%
契約起迄			
104年12月31日	93/12/16-110/3/12		93/6/28-106/9/21
103年12月31日	93/12/16-109/2/26		92/7/22-106/9/21

(承前頁)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07%-1.5833%及1.3895%-2.086%。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44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000	4,200,000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78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2,544,106	5,023,836
	15,844,106	27,348,83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4,944,106	9,025,000
	<u>\$10,900,000</u>	<u>\$18,323,836</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1.35
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1.35
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1.35
丁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接次頁)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1.6
乙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之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已於104年1月到期並全數償付。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3,315,7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70,890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初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428,467	\$ 2,727,933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u>5,079,133</u>	<u>6,945,2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6,507,600</u>	<u>\$ 9,673,133</u>
流 動	\$ 1,428,467	\$ 2,727,933
非 流 動	<u>5,079,133</u>	<u>6,945,200</u>
利 率	<u>\$ 6,507,600</u>	<u>\$ 9,673,133</u>
	1.1828%-1.5667%	1.287%-1.66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發動機與 A330-300、A340-300 及 B747-400 共 5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約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5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約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

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8 架 737-800 客機及 8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本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9,155 仟元及 544,694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213,309 仟元及 528,19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8,571,767	\$ 5,288,346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31,781,215	20,303,770
超過5年	<u>32,297,131</u>	<u>18,723,586</u>
	<u>\$ 72,650,113</u>	<u>\$ 44,315,702</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4年度	103年度
	<u>\$ 7,210,055</u>	<u>\$ 4,019,389</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1,879,615	\$ 3,529,688
地勤委託費用	1,792,920	1,021,534
修護費用	871,757	836,870
利息費用	255,933	347,145
員工短期福利	3,045,476	857,268
場站使用費用	702,261	667,196
佣金費用	450,492	607,366
其他	<u>1,723,598</u>	<u>1,741,451</u>
	<u>\$ 10,722,052</u>	<u>\$ 9,608,518</u>

二二、遞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610,666	\$ 2,501,231
預收機票款	<u>11,204,391</u>	<u>9,791,588</u>
	<u>\$ 13,815,057</u>	<u>\$ 12,292,819</u>
流 動	\$ 11,951,128	\$ 10,487,504
非 流 動	<u>1,863,929</u>	<u>1,805,315</u>
	<u>\$ 13,815,057</u>	<u>\$ 12,292,819</u>

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 5,033,257

103年12月31日
\$ 3,416,60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賃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租	機	合	約
103年1月1日	\$	2,591,678		
本期新增		1,217,163		
本期沖銷	(392,240)		
103年12月31日		<u>\$ 3,416,601</u>		
104年1月1日	\$	3,416,601		
本期新增		1,620,216		
本期沖銷	(3,560)		
104年12月31日		<u>\$ 5,033,257</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9.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769,419	\$ 10,523,0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03,890)	(1,852,469)
提撥短絀	<u>\$ 8,965,529</u>	<u>\$ 8,670,5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90,715	(\$ 2,511,360)	\$ 8,879,355
服務成本	342,520	-	342,520
當期服務成本	208,019	(46,506)	161,513
利息費用(收入)	550,539	(46,506)	504,033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246)	(10,2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3,264	-	233,2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2,658)	-	(322,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394)	(10,246)	(99,640)
雇主提撥	-	(462,258)	(462,258)
福利支付	(1,328,822)	1,177,901	(150,9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23,038	(1,852,469)	8,670,569
服務成本	301,607	-	301,607
當期服務成本	177,835	(28,564)	149,271
利息費用(收入)	479,442	(28,564)	450,878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0)	(25,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4,375	-	94,3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72,546	-	472,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6,921	(25,230)	541,691
雇主提撥	-	(582,644)	(582,644)
福利支付	(799,982)	685,017	(114,9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9,419	(\$ 1,803,890)	\$ 8,965,5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	1.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475,494)	(\$ 466,132)
減少 0.5%	\$ 515,961	\$ 505,8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495,727	\$ 495,885
減少 0.5%	(\$ 465,377)	(\$ 456,2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83,456	\$ 460,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9.7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額定股數 (仟股)	6,000,000	6,0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54,708,901	\$ 52,491,66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00,000 仟股，本案原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鑒於本案自生效以來，股市及本公司股價變化不利於本案之發行，基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終止該增資發行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1,511,95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32,023	466,604
	\$ 798,415	\$ 1,992,41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業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不以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章程，員工分紅估列基礎及發放情形，參閱附註二六。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

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6
	\$0.45852238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512	-	-	109,512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23	-	16,52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8,571	1,787	-	10,358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86	-	-	67,8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3,323)	(403,3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556,615	2,556,6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473)	(2,260)	(3,664)	(6,397)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7,959	\$ 1,755	(\$ 225,997)	(\$ 66,283)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間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	<u>2,889</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	<u>2,889</u>

(單位：仟股)

持有股數

子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市價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夏	814	<u>9,770</u>	<u>9,770</u>
		<u>\$ 34,665</u>	<u>\$ 34,665</u>
103年12月31日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夏	814	<u>11,805</u>	<u>11,805</u>
		<u>\$ 41,887</u>	<u>\$ 41,887</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客運收入	\$ 87,908,718	\$ 90,984,009
貨運收入	39,916,992	43,176,442
其他	<u>5,616,015</u>	<u>5,565,717</u>
	<u>\$133,441,725</u>	<u>\$139,726,168</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67,360	\$ 353,002
補助款收入	184,512	194,671
股利收入	1,883,826	24,847
其他	<u>514,067</u>	<u>346,101</u>
	<u>\$ 2,949,765</u>	<u>\$ 918,6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37	\$ 52,2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0,714	77,668
訴訟和解金	-	(1,212,12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626	(83,129)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899,372)	-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
其他	<u>(844,204)</u>	<u>(548,694)</u>
	<u>(\$ 2,900,099)</u>	<u>(\$ 1,713,999)</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法調查案，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 3 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2,242	\$ 548,687
銀行借款	1,280,181	1,247,095
融資租賃債務利息	132,409	162,08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7,151</u>	<u>7,428</u>
	<u>\$ 1,711,983</u>	<u>\$ 1,965,29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80%
1.77%-1.8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66,952	\$ 16,588,695
無形資產	<u>60,044</u>	<u>47,013</u>
	<u>\$ 16,326,996</u>	<u>\$ 16,635,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91,635	\$ 16,249,887
營業費用	<u>275,317</u>	<u>338,808</u>
	<u>\$ 16,266,952</u>	<u>\$ 16,588,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044</u>	<u>\$ 47,0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2,662	\$ 245,836
確定福利計畫	<u>450,878</u>	<u>504,033</u>
	<u>\$ 723,540</u>	<u>\$ 749,869</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186,351	\$ 11,188,769
勞健保費用	1,052,067	1,037,000
其他用人費用	<u>3,154,803</u>	<u>1,888,383</u>
	<u>\$ 18,393,221</u>	<u>\$ 14,114,1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75,171	\$ 11,837,714
營業費用	<u>3,741,590</u>	<u>3,026,307</u>
	<u>\$ 19,116,761</u>	<u>\$ 14,864,02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3%分派員工紅利，民國103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民國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810,196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105年1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104年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378	\$ 50,615
以前年度調整	1,983	(8,83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14,747</u>	<u>756,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08</u>	<u>\$ 798,49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37,822</u>	<u>\$ 49,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1,162,430	\$ 8,4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	11,716	18,603
暫時性差異	478,850	69,632
免稅所得	(87,683)	(96,63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565,313)	-
國外所得稅費用	57,378	50,6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48,747	501,7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變動	(34,000)	255,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983</u>	<u>(8,8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08</u>	<u>\$ 798,498</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306)	(\$ 20,0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809)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發行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6,060)	431,37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88	(16,939)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 283,278)	\$ 391,55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38	\$ 92,088
— 哩程酬資計畫	432,196	-
— 修護準備	580,822	274,831
— 存貨跌價損失	148,436	24,465
— 其他	1,038,650	176,908
虧損扣抵	4,380,524	(1,546,183)
	<u>\$ 8,055,966</u>	<u>(\$ 1,091,170)</u>
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125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其他	34,977	3,182
	<u>\$ 239,590</u>	<u>\$ 9,284</u>
	<u>\$ 76,422</u>	<u>\$ 172,4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125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其他	34,977	3,182
	<u>\$ 239,590</u>	<u>\$ 9,284</u>
	<u>\$ 76,422</u>	<u>\$ 172,4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確定福利計畫	\$ 1,509,490	(\$ 17,275)
— 哩程酬資計畫	448,617	(16,421)
— 重大組成項目折舊	1,058,025	(1,058,025)
— 修護準備	440,585	140,237
— 主要備品折舊	114,947	(114,947)
	<u>\$ 3,561,564</u>	<u>(\$ 16,877)</u>
	<u>\$ 1,475,338</u>	<u>\$ 432,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 初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損失	\$ 327,711	\$ -
— 其他	500,134	409,188
虧損扣抵	4,242,162	-
	<u>\$ 8,641,671</u>	<u>\$ 392,3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4,397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862	(1,374)
— 其他	97,875	692
	<u>\$ 460,134</u>	<u>\$ 692</u>
	<u>\$ 234,397</u>	<u>\$ 126,488</u>
	<u>\$ 127,862</u>	<u>\$ 34,977</u>
	<u>\$ 97,875</u>	<u>\$ 239,590</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	<u>\$ 4,500,000</u>	<u>\$ 4,700,000</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u>\$ -</u>	<u>\$ 40,542</u>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	\$17,674,629
110	2,899,496
111	598,471
	<u>\$ 21,172,59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835</u>	<u>\$ 385,435</u>

民國 104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另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接次頁)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淨利（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 1.06	(\$ 0.14)
稀釋每股淨利（損）（元）	\$ 1.00	(\$ 0.14)
本期淨利（損）	\$ 5,763,714	(\$ 749,07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7,71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 5,811,430	(\$ 749,073)
股數（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199,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酬勞	255,186 150,85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838,764	5,199,40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

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844,106	\$ 16,459,680	\$ 27,348,836	\$ 28,381,058
長期借款	83,532,457	83,693,104	83,375,375	83,505,438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3% 及 0.436%。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基金受益憑證	100,029	-	-	100,029
	\$ 100,029	\$ 65,528	\$ -	\$ 165,557
遞除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44,222	\$ 12,738	\$ 56,960
遞除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2,702	\$ 300,501	\$ 313,20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6,812	\$ -	\$ 46,812
衍生工具		\$ 727	\$ 42,850	\$ 43,5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50	\$ 2,460,000	\$ 2,465,150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外匯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557	\$ 4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	126,125	371,36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6,960	43,57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27,834,830	27,358,789
	<u>\$ 28,183,472</u>	<u>\$ 27,820,545</u>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13,203	\$ 2,46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9,588,050	127,207,000
	<u>\$ 119,901,253</u>	<u>\$ 129,672,150</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銜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7,516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3,02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6,540,596	\$33,174,9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9,343,567	93,380,5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1,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5,0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增加(減少)	其他綜合增加(減少)	稅前利益增加(減少)
油價上漲5%	\$ 9,799	\$ 31,646
油價下跌5%	(9,799)	(32,545)
		\$316,498
		(134,513)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詳附註三一(三)。

3.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餘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357,118	\$ 1,071,350	\$ 1,517,133	\$ 3,562,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6,893,834	22,306,473	33,457,662	19,898,375	260,688
固定利率工具	113,811	341,433	241,246	-	-
衍生工具	110,660	197,880	4,664	-	-
應付公司債	\$ 7,473,423	\$ 28,861,242	\$ 35,220,705	\$ 10,900,000	\$ 260,688
				\$ 34,360,375	\$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租賃款	\$ 525,733	\$ 1,602,933	\$ 5,342,26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292,800	10,116,038	27,428,713	41,318,518	83,333
固定利率工具	109,489	328,467	437,956	232,084	-
衍生工具	2,504	21,879	394	405	-
應付公司債	\$ 7,225,000	\$ 1,800,000	\$ 15,923,836	\$ -	\$ -
	\$ 11,155,526	\$ 31,269,996	\$ 62,817,110	\$ -	\$ 83,33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22,172,000	\$ 18,202,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449,074	\$ 2,300,506	\$ 3,419,013
合資	\$ 13,950	\$ 16,558	\$ 1,439,844
本公司主要股東	\$ 34,835	\$ 28,605	\$ 78,374
			\$ 60,913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42,449	\$ 490,497
合資	599	1,7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3,093	4,626
	\$ 546,141	\$ 496,872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52,166	\$ 1,071,774
合資	388,371	365,493
本公司主要股東	7,138	4,699
	\$ 1,347,675	\$ 1,441,96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為30天至2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1,388,499仟元及1,399,962仟元。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92年7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205,604仟元及246,377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78,374仟元及60,913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99年3月起與華航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每月固定支付租金18,101仟元，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租金費用皆為217,210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動用額	總額	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區	\$ 3,400,000	\$ 2,739,000	\$ 3,400,000	\$ 2,905,000
華儲	1,080,000	486,815	1,080,000	582,671
Freighter Prince Ltd.	236,629	236,629	279,497	279,497
華航大飯店	180,000	6,343	180,000	12,686
台灣虎航	937,895	447,399	902,278	-

(四) 應付公司債一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	103年12月31日	
	張數	面額／成交金額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桃園航勤	100	\$ 100,000
華信航空	280	280,000
先啟資訊系統	60	60,00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8,776仟元，該筆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1月全數清償，截至民國103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4,195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13	\$ 39,282
退職後福利	3,865	2,595
	<u>\$ 49,678</u>	<u>\$ 41,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09,505	\$ 102,792,7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美國國庫券	236,634	279,497
合計	<u>\$ 88,846,139</u>	<u>\$ 103,072,258</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SD 685,231 仟元	USD 449,216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6 架訂購機總價約美金 2,067,261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2,213,01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另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 6 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本公司與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租賃合約簽訂，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機 4 架，並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款。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SD 197,912 仟元	USD 418,325 仟元

- (三)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租機公司簽訂 1 架 737-800 客機租約及 6 架 737-800 租機意向書，預計陸續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交機。

(四)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五)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美國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之團體原告以 9,000 萬美金達成和解，團體原告成員中 DHL Global Forwarding (DHL)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民國 104 年初 DHL 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妥善應訴。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元	美元	32.8947	\$ 9,319,930
歐元	歐元	35.9712	569,057
港幣	港幣	4.2445	974,720
日圓	日圓	0.2731	402,006
人民幣	人民幣	5.0659	8,679,643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元	美元	32.8947	3,737,148
歐元	歐元	35.9712	299,726
港幣	港幣	4.2445	324,371
日圓	日圓	0.2731	1,233,299
人民幣	人民幣	5.0659	614,42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1.5433			6,069,658	
歐元			38.1244			683,842	
港幣			4.0742			1,292,353	
日圓			0.2648			335,602	
人民幣			5.0739			8,434,95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5433			11,796,374	
歐元			38.1244			190,215	
港幣			4.0742			285,613	
日圓			0.2648			1,190,430	
人民幣			5.0739			622,44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48,626仟元及(83,12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書實 支金額	實際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額 (註二)	保證 金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1,653,979	\$ 3,400,000	\$ 3,400,000	\$ 2,739,000	\$ -	5.83%	\$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 之子公司	11,653,979	1,080,000	1,080,000	486,815	-	1.85%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653,979	290,530	236,629	236,629	236,629	0.4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1,653,979	180,000	180,000	6,343	-	0.3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90%之子公司	11,653,979	937,895	937,895	447,399	-	1.6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中華快遞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華總國際廣告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233,454	註一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6,749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34,52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2,500	5,925	6.22	74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25,675.80	100,029	-	100,029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24,895	-	24,89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5,429	59,709	-	59,70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3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264	-		
華航(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792	5.83	17,60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1,995	5.45	19,93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311	-	3,31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8,755	10,001	-	10,0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37,003	57,392	-	57,3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23,758	56,331	-	56,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臺灣航勤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156,063	\$	76,149	-	\$ 76,149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98,747		42,253	-	42,253	-
華夏	復興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87,786		19,080	0.40	19,080	-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14,152		9,770	-	9,770	-
華欣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9,523		4,668	-	4,668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7,070		2,098	-	2,098	-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33,4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情形	價格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儲	子公司	進	\$ 383,750	0.33	30天	\$	-	(\$ 34,245)	2.14	-
	華夏	子公司	進	320,239	0.28	2個月	-	-	(77,938)	4.88	-
	華信	子公司	銷	(3,023,799)	2.27	2個月	-	-	515,588	6.24	-
	華信	子公司	進	284,135	0.25	2個月	-	-	(254,134)	15.90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31,831	1.24	60天	-	-	(370,608)	23.19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2個月	-	-	(90,504)	5.66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	400,777	0.35	40天	-	-	(68,006)	4.25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	1,110,362	0.96	40天	-	-	(309,627)	19.37	-
	全球聯運	子公司	銷	(126,973)	0.10	15天	-	-	4,343	0.05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4,895	0.19	60天	-	-	(45,445)	2.84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28	0.18	30天	-	-	(34,982)	2.19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	172,293	0.15	1個月	-	-	(16,846)	1.05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	(217,581)	0.16	1個月	-	-	5,850	0.07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關 處 額	係 人 款 項 理 方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呆 項 額	列 帳	抵 備 金 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515,588	6.29	\$ -	-	-		\$ 326,977	\$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54,134	1.01	-	-	-		219,556	-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70,608	3.98	-	-	-		253,723	-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09,627	3.64	-	-	-		308,227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期	金額	期末	數比率(%)	持帳	有被投	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期	末	末	帳	額本	損益	投	資	損	益
				\$	\$	\$	\$	\$	100.00	\$	\$	14,112	\$	14,112	14,112	—
本公司	華航區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2,042,368	\$ 1,500,000 2,042,368	\$ 1,500,000 2,042,368	150,000,000 188,154,025	100.00 93.99	100.00 93.99	\$ 1,510,824 1,367,156	\$ 14,112 107,290	\$ 14,112 120,013	\$ 14,112 120,013	— 註一	— —	— —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54.00	1,260,095	(90,472)	(48,856)	(48,856)	—	—	—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00.00	1,239,445	30,414	30,414	30,414	註二	—	—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51.00	705,134	452,964	231,012	231,012	—	—	—
	桃園航勤 華航(亞洲)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北路15號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機場航勤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47,000 7,172	USD 147,000 7,172	USD 147,000 7,172	34,300,000 7,172,346	49.00 100.00	49.00 100.00	722,143 604,029	306,871 25,252	150,367 25,252	150,367 25,252	—	—	—
	先啟資訊系統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電腦軟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52,200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93.93	438,101	183,712	172,571	172,571	—	—	—
	中國飛機服務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香港國際機場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 三路1號	機場航勤業務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 維修	HKD 58,000 77,322	HKD 58,000 77,322	HKD 58,000 77,322	28,400,000 7,732,000	20.00 24.50	20.00 24.50	490,824 263,091	231,236 381,122	46,247 93,375	46,247 93,375	—	—	—
	臺灣航勤 高雄空廚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機場航勤業務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業務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12,289 140,240	20,626,644 14,329,759	47.35 35.78	47.35 35.78	262,493 244,903	138,861 162,335	65,753 58,084	65,753 58,084	—	—	—
	華航大飯店 科學城物流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 8號	觀光旅館業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465,000 150,654	46,500,000 13,293,000	100.00 28.48	100.00 28.48	313,875 249,317	65,698 57,491	65,698 16,373	65,698 16,373	—	註五	—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 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 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55.00	161,869	42,689	23,479	23,479	—	—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與機具之維護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89,858	21,211	21,211	21,211	註一	—	—
	華旅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旅行社	26,265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100.00	29,152	4,276	4,276	4,276	—	—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旅行社	JPY 20,400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51.00	28,544	4,146	2,114	2,114	—	—	—
	全球聯運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	250,000	25.00	25.00	7,647	7,685	1,922	1,92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間	投 資 期 間	金 額 未 股	未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帳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USD	1	1,000	\$	33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USD	1	1,000		33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80.00		977,323	(575,132)	(460,106)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0,000		-	6,000,000		41,731	(18,269)	(18,269)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		122,165	(575,132)	(57,51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3,574		-	146,388		1,857	138,861	1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3,329	3,329	3,329	1,050,000		41,908	7,295	6,759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USD	5,877	-		386,806	20,910	20,910
華 夏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21,210	7,179	7,179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附表六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溢(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7,697 (USD 4,186)	\$ -	\$ -	14%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4,046 (USD 1,947)	-	-	14%	11,700 (RMB 2,286)	112,910 (RMB 22,289)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架維修及修理業務	1,213,48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70,757 (USD 2,151)	-	-	5.83%		75,790 (RMB 14,961)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件修護及製造業務	383,65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921 (USD 636)	-	-	5.45%		21,996 (RMB 4,342)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101,974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158 (USD 248)	-	-	8%		8,158 (USD 248)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895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658 (USD 172)	-	-	17.15%		5,658 (USD 172)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535,534 (註五)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36,333,926 (註六)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投資總額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規定限額
\$ 307,237 (USD 9,340)			\$ 535,534 (註五)			
			\$ 36,333,926 (註六)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溢(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	14%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報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3,388 (USD 1,927)	-	-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195,559 (USD 5,945)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405,659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USD1,814,300。

註五：係USD14,518,757、CNY4,200,000及NTD36,666,667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洪祥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No.1. Hangzhan S.Rd.,Dayuan Dist.,Taoyuan City 33758, Taiwan, R.O.C.
Tel : 886-3-3998888 www.china-airlines.com